

內容簡介

弗·赫雷諾夫的这本篇幅不大但包括許多实际材料的著作，說明了战后日本工人階級經濟上的貧困状况。作者利用了他在日本实地考察所搜集的材料。其中有关日本工会的許多材料不但很有价值而且是很少公开过的。本書分析了日本工人階級的人数和結構，敘述了日本企业中的剝削方法和劳动条件；書中也介紹了日本工人階級的生活水平（其中包括作者所独特使用的对中等工人家庭最低生活費的計算）。作者分析了战后日本的失业現象及其对在业工人状况所产生的影响。書中有一章專門探討日本工人階級的社会保險，这个問題在苏联書籍中过去还从沒有人談过。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日本工人阶级	7
一 日本工人阶级是自立人口的一部分	7
二 日本工人阶级的人数、构成及组织程度	13
第二章 日本工人阶级所受剥削和日本企业中的 劳动条件	22
一 加强剥削工人阶级的主要方法	24
二 女工和童工	41
三 日本无产阶级的工资构成和水平	51
四 战后日本对劳动力剥削的程度	60
五 日本工人中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63
第三章 日本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	72
一 零售价格水平和日本无产阶级的捐税负担	72
二 日本工人的实际工资	77
三 一个中等工人家庭的最低生活费	83
四 日本工人实际生活水平调查的结果	101
五 日本无产阶级的居住条件	110
第四章 失业及其对日本工人阶级状况的影响	116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日本无产阶级	133
结 论	152

序 言

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更加尖锐化，特别是劳资之间的矛盾愈益加剧，因而使得资本主义的辯士們忙于进行宣传解释。资产阶级的理論家們随便抓住一点点理由，主要是利用在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实际工資的某些提高——这乃是无产阶级頑强斗争的结果，便高談闊論，大事渲染，似乎在资本主义制度条件下工人的状况在不断改善。他們把某种荒唐可笑的胡說强加到馬克思主义者身上，比如說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自动地会产生不断貧困化的过程，于是他們就很容易地来“推翻”这种馬克思主义！他們宣布說，“无产阶级貧困化的理論已經过时了。工人的实际工資在增长，他們的情况在不断改善”。

不錯，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由于无产阶级斗争胜利的结果，工人阶级的实际工資偶而也会有所增长，但这决不意味着在实际工資增长的时期工人阶级貧困化就停止了。实际工資的增长只是由于资本家被迫对工人阶级暫时的讓步，这是由于工人阶级实力壮大所决定的，可是与此同时资本家則另謀有效办法来加强对无产阶级的剝削，結果不但抵銷了实际工資的增长，而且仍旧导致了工人的日益貧困。他們特别是慣于采用提高劳动强度和使劳动条件恶化的办法，而使工人阶级蒙受其恶果，大批“多余”工人被解雇，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大大流行，等等。

然而，資產階級思想家們却抹煞事實，他們企圖證明在資本主義國家里工人階級已經不受剝削，也沒有什麼貧困化了。許多年以來，為了這個目的，他們就在使用各種方式宣傳勞動與資本利害相通的怪論、階級鬥爭熄滅論和所謂“在新的資本主義中沒有資本家 and 無產者”。資本主義制度辯護士硬說什麼現代資本主義已經變成了一種“革新運動”，是國家對經濟的干預，這就是說，“資本主義里面已經沒有剝削者和被剝削者了”，這是一種“新經濟”，是“改良的資本主義”。在這一方面，修正主義者是附和他們的。

近年以來，在日本關於工人階級狀況不斷改善，乃至工人階級的狀況“興盛”之說大大加強了。日本資產階級思想家在這方面的活動開始得比較遲，這是由於日本發展的特點，特別是由於戰後年代的日本經濟情況所決定的。

軍國主義的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失敗使國家在經濟和政治上陷入極端困難的境地。戰後的日本被美軍占領。國家經濟陷於破產的狀況。1946年工業產值只合到戰前的80%（1934—1936年=100）。在許多最重要的部門中，工業生產的指數還要低一些。很多工廠停了工，引起失業人數大增。由於國內通貨不斷膨脹以及日本資本家的怠工，經濟破產更見加深了，這些資本家因為害怕他們的企业會作為戰爭賠償而被沒收，所以不願去恢復遭到破壞的企业。日本工人階級則遭到了極端艱苦貧困的境況。

除此以外，日本軍國主義的失敗引起了日本的民主運動大大高漲。工人階級爭取本身權利的鬥爭達到了空前的規模，日本工會得到了很大的發展並且鞏固起來了。由於日本工人頑強鬥爭的結果，戰後最初幾年里在國內實行了比過去進步一些的勞工法。

1947年开始生效的日本新宪法中载有这样的条文：“工资标准、工作日长短、作息时间及其他劳动条件均由法律规定之”。1946年日本议会通过了工会法，规定工人有参加工会的合法权利，同时通过了劳工关系调整法案，宣布工人有罢工权。1947年通过了劳动基准法，这是调整劳动条件的基本大法。根据这项法令在全国实行了八小时工作制，规定了工人每年在休假日工资照付，并特别提到了女工和童工的劳动条件。同年，又通过了关于失业和工伤事故的社会保险法。

尽管上述法令遭到局部破坏，但产生这个劳动法的事实本身就是日本工人阶级的重大胜利。这个法令从法律上规定给予工人以一定的民主权利和社会经济权利。美国占领当局和日本统治集团不得不作此让步，这是因为它们感到了日本无产阶级的压力。

施行这种劳工政策的必然性，一方面主要是由于日本国内的民主运动空前高涨，另一方面则受到东方其他国家人民大规模的民族解放斗争的影响。同时这种必然性和另外一种情况又是并行不悖的，那就是美国力图通过赋予日本工人阶级各项基本权利的办法，以削弱日本资产阶级的地位，因为它是美国在世界市场上的劲敌。

可是，当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侵略计划显然遭到失败之后，美国便采取重新武装日本的方针，恢复日本军事工业的潜力，并把日本变成美国在远东的军事基地。同时反动势力开始广泛地向工人阶级所获得的成果大举进攻。保持了自己的势力的日本财阀对于实行这个方针也起了相当重大的作用，这些财阀们基于本身的阶级利益而同美国垄断组织勾结起来，他们在这里是顾不到日本的民族利益的。

日本垄断組織憑借美国資本的援助，靠着加强剝削工人階級的办法，至1950—1951年便把工业生产恢复到战前的水平。

从1951年开始，日本垄断組織为了提高竞争能力，便着手进行日本工业的改造，办法是进行固定資本的更新，这是因为有必要調換在战争的年代里破旧和磨損了的工业設備；而且在日本軍事工业方面具有直接意义的部門里（冶金工业、造船业和电力工业等等），采取了最大的規模进行固定資本的更新。

垄断資本靠着改造日本工业得以进一步大大提高工业生产，而这种工业改造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日本无产階級的剝削。同时，工业生产的普遍增长是在加速发展作为日本軍事工业潜力基础的重工业的条件下达成的。关于战后年代里工业生产动态的指数可从下面所引官方資料中看出来：

第1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工业生产指数*
(1934—1936年=100)

年份	工业生产总指数	重工业部門			輕工业部門		
		冶金工业	机器制造业	化学工业	陶瓷工业	紡織工业	印刷工业
1947	37.4	23.2	59.8	33.9	40.3	17.8	30.1
1950	83.6	96.6	125.6	103.1	97.7	41.3	44.8
1955	180.7	218.7	249.7	318.4	174.8	85.9	125.1
1956	219.1	265.9	396.9	367.9	214.4	100.0	134.8
1957	257.8	301.3	497.6	459.4	250.4	112.6	—

* 參閱“經濟統計月报”，日文版，1953年第10期，第87—88頁；1955年第11期，第93—94頁；1957年第4期，第99—100頁；1958年第1期，第99—100頁。

从上表可以看出，重工业的增长大大超过了各个轻工业部门的发展。象冶金工业、机器制造业和化学工业这样的工业部门的产值，比战前时期增长了2—4倍，可是纺织工业的产值实际上刚刚才达到了战前水平。对于日本军事工业潜力不具决定意义的其他部门生产的增长也要慢一些。

随着工业生产的增长，日本垄断组织由其中获得惊人的利润而日本工人所得则极为有限，因而劳资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日本资本主义制度辩护士于是便忙于进行宣传，按照他们的说法，工业生产的增长也使工人阶级的状况在不断改善。大约在1954年，当日本垄断组织主张实行“争取提高劳动生产率运动”的时候——似乎这是为了进一步改善工人阶级的状况，可是实际上这却是加强对工人的剥削——便出现了所谓“新资本主义”这个日本方案，而日本的这个方案实质上与美国和西欧同名的方案并无二致。日本垄断组织所展开的宣传，其目的在于想要证明在日本目前已经没有按照旧概念解释的“资本主义”了，至于这个名词所代表的新的特征则已根本不同于旧的资本主义了。垄断组织的代表们硬说，如果在过去企业主的主要目的在于获取最大利润的话，那么现在他们对本身利益的关怀好像已经退到末位，而首先是关怀整个社会，特别是关怀自己的工人的需要。同时他们竭力强调说，对工人阶级进行的剥削已经没有了，因而必须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因为这是普遍繁荣的基础。

日本资产阶级报刊上越来越多地刊载了证明日本普遍繁荣的文章。特别是日本著名的资产阶级报纸“日本时报”总是企图要证明这一点。这家报纸报道，据1957年“共同通讯社”所进行的测验，似乎日本人民，其中也包括日本工人

在內，都承認他們的生活很“幸福”^①。

事實真象果真如此嗎？日本工人階級的生活當真是幸福繁榮嗎？

本書對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工人階級，特別是日本產業無產階級狀況所作的分析，駁斥了類似這些胡說。

事實證明，日本壟斷資本家由於喪失了許多戰前的優越條件（喪失了殖民地及其他等等），為了提高自己在世界資本主義市場上的競爭能力起見，除了進行固定資本的更新之外，便更加殘酷地剝削日本工人階級，這樣就不可避免地引起工人階級的日益貧困。日本財閥以及美國壟斷資本所實行的建立日本強大的軍事工業潛力政策，也導致了這種結果。

由於日本經濟對美帝國主義的經濟和政治的依附性，因而 1957 年下半年在美國開始的經濟危機，對日本經濟和日本工人階級的狀況也就起了有害的影響。

① “日本時報”(Nippon Times)，東京，1957年2月4日。

第一章

日本工人階級

一、日本工人階級是自立人口的一部分

任何一國的工人階級都不能同自立人口划分开的；因为工人階級乃是自立人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日本統計材料中把所有参加工作或有工作能力、年齡在14岁以上的居民都列作自立的人口(劳动力人口)。

自立人口分为在业者和非在业者。属于在业的自立居民除了工人和农民之外，还有职员、企业主、小私有者(手工业者和家庭工艺者等等)、与家长一道参加劳动但一般不获得現金报酬的家屬，以及所有年齡在14岁以上的在役軍人和学生(其中包括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等学校的学生)。属于非在业的自立居民为完全失业者和从事家务劳动者(主要为家庭主妇)。所有其余居民(在学兒童、老年人、依各种救助金生活者、残废者，及其他等)則属于非自立人口。

日本在业自立人口数目增长迅速(參見第2表)。这种增长的主要原因除了由于人口自然增长率相当高而起了一定的影响之外，还由于越来越多的新的人力，特别是妇女、少年以及过去未参加劳动生产和列入“非在业的自立人口”一栏的人們，大量参加到国民經济部門工作的原故。

流入国民經济的人力越来越多的基本原因之一，在于单靠家长一人挣的工資能以养活一家老小的家庭越来越

第2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在业
自立人口的增长额*(单位:万人)

年 份	人口总数	14岁以上的人 数	在 业 自 立 人 口	
			人 数	对人口总数的%
1948	7,946	5,390	3,460	43.5
1949	8,128	5,485	3,606	44.4
1950	8,288	5,524	3,572	43.2
1951	8,433	5,626	3,622	43.0
1952	8,558	5,744	3,729	43.6
1953	8,678	5,866	3,960	45.6
1954	8,803	5,992	4,014	45.5
1955	8,910	6,128	4,150	46.5
1956	9,006	6,266	4,228	47.0
1957	9,090	6,369	4,319	47.5

* 参阅“劳动统计调查月报”，日文版，1956年第11期，第36页；1957年第3期，第48页；1958年第3期，第47页。

越少了。因此除了家长之外，其他家庭成员过去受家长赡养的，现在也都要参加生产了。

日本在业自立人口约合到全国人口总数的一半。1957年日本人口总额约为9,100万人，其中年龄在14岁以上的人数为6,370万。在14岁以上的人口总数中属于在业的自立人口为4,300万多一点。可见，在业自立人口约占到全国人口总数的48%。

所有在业自立人口中大约有40%为雇佣劳动者，工人和职员（在职员当中除了工程技术人員之外，日本统计材料中也把企业主——例如公司经理——列入职员一类）。其余的便是农业人口、小私有者（手工业者、家庭工艺者及其他

等),以及这些人家庭中参加工作但通常并不获得現金报酬的家屬等。

对于战后的日本來說,有一个特点就是国民經济中生产性部門从业的自立人口数目相对减少了,而非生产性部門的从业人員数額則相应地增加了,这样就导致了对日本产业无产阶级——物質資料的主要生产者——的加强剝削。

第3表 日本国民經济各部門中自立人口的构成情况*

	1947年		1951年		1955年	
	人数 (百万人)	%	人数 (百万人)	%	人数 (百万人)	%
自立人口的总数**	33.3	100	36.6	100	42.1	100
其中:						
(甲)生产性部門:						
农、林、漁业部門	17.8	53.4	16.7	45.6	17.8	42.5
工业***	7.7	23.2	8.6	23.4	10.2	24.0
运输、电信、煤气、 电力、自来水	1.7	5.1	1.8	5.0	1.9	4.5
合 計	27.2	81.7	27.1	74.0	29.9	71.0
(乙)非生产性部門:						
貿易銀行系統	2.4	7.3	5.2	14.2	6.8	16.1
国家机关	2.4	7.3	1.1	3.0	1.1	2.6
勤杂人員(包括家庭 僕役等)	1.3	3.7	3.2	8.8	4.3	10.3
合 計	6.1	18.3	9.5	26.0	12.2	29.0

* 据“日本劳动年鉴”,东京1952年版,第6頁所引用的資料編制;又据“劳动統計調查月报”,1956年,第6期,第44—47頁。

** 軍人未統計在內,包括失业者。

*** 包括有加工工业、采矿业和建筑业部門。这些数字中也包括了失业者。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战后八年来(1947—1955年)生产性经济部门中从业人数减少了10.7%，而非生产性范围内的从业人数则相应地增长了。

农业人口比重很高乃是日本自立人口构成中的一个重大特点。至于按照年龄来划分自立人口构成的情况，那么20—39岁的成年人占最大比重，即将近达到全国自立人口的半数；40—64岁者占到34—36%；14—19岁的青少年占到10—13%；最后，年龄在65岁以上的老年人则占到4—5%。日本自立人口中的40%以上为妇女^①。

工人阶级是日本自立人口中最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可是日本官方统计材料却不公布日本产业无产阶级人数的完全资料。在统计参考资料中只能找得到雇佣劳动者的总数，正如前文所说的那样，在这里面除了工人之外还包括职员，甚至还包括了企业主。

这样一来，日本官方统计材料就对于工人阶级人数和构成问题的研究造成了一些困难，特别是在同战前年代对比起来的时候更加感到困难，因为自从有了日本官方统计之后，调查方法和统计资料的编制一变再变。

日本的工厂统计肇始于1909年，在这一年里根据农工省的通告规定了第一次进行企业单位数目及雇佣劳动者等项目的调查。当时调查的对象是从业人员在五人和五人以上的企业单位。可是工人和职员的人数并没有分开。在1920年以前，每五年公布一次统计资料，从1920年起，则改为每年进行一次调查。由于战时经济政策对日本工业所引起的变动，以及由于需要所有企业，其中也包括最小的工业企业

^① 参见“日本统计年鉴”，东京1953年版，第66页；“劳动统计月报”，1956年第6期，第44页；1958年第3期，第47页。

的統計資料，因而从 1939 年起，除了公布从业人員在五人和五人以上的企业方面資料之外，在进行調查的时候同时也把从业人員不到五人的企业单位包括进去了。可是从 1936 年起，工厂統計資料中有一部分就改列入秘密文件中去了，而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起，則几乎就完全不再公布这些調查結果了。

从战后特别是从战后时期的最初几年的統計材料来看，情况也很少有所改善。就是日本自己的文献中也承認这一点。据日本的一个統計杂志“东洋經濟統計月报”指出：“至于談到战后的工厂統計情况，在战后的最初几年期間无法取得令人滿意的調查結果，这是由于統計机构的編制不齐、經濟破产、一些整套資料被弄得残缺不全，以及其他一些原因”^①。

战后时期，只有在 1950 年才进行了第一次詳細的工业普查。并且也象过去一样，只調查了雇佣劳动者总的数字，也就是說沒有不包括職員在內单独工人的总数。因此，在推算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工人階級的人数和构成时，以及在拿来同战前时期进行任何对比时，都只好加上一些保留条件才行。可是既然我們現在研究的对象是日本产业无产階級，因此就必须特別着重工业、运输业和电信企业中的从业人数——因为产业无产階級中最大多数是集中在这些部門里；而撇开流通領域（商业、金融及其他）不談，因为在这些部門从业的工人数目是不很多的（參見第 4 表）。

根据官方調查的战前 1935 年的材料，日本工厂工业中的从业人数为 2,792,000 人；采矿业部門为 275,000 人，运

^① “东洋經濟統計月报”，1953 年第 7 期，第 10 頁。

輸和電信部門為 544,000 人，上述幾個國民經濟部門的總數則為 3,611,000 人^①。由此可見，到戰爭結束的時候，也就是在 1945 年，上述幾個部門僱傭勞動的人數同戰前的 1935 年比較起來，差不多增長了一倍，超過 660 萬人。在這一期間工廠工業中從業的僱傭勞動的人數增加了 70% 以上，超過了 480 萬人。

第 4 表、日本工業、運輸業和電信企業從業的
僱傭勞動者人數* (單位：千人)

年 份	合 計	其 中			
		工廠工人 (加工工業)	采礦工業	建築業	運輸業和 電信企業
1945	6,606	4,831	458	—	1,317
1950	9,860	6,460	490	1,200	1,710
1951	9,990	6,290	510	1,360	1,830
1952	10,500	6,530	610	1,460	1,900
1953	11,010	6,810	630	1,620	1,950
1954	11,270	7,070	610	1,690	1,900
1955	11,440	7,180	520	1,790	1,950
1956	12,010	7,660	460	1,820	2,070
1957	12,860	8,120	590	1,980	2,170

* 據“日本年鑑”，東京英文版，1946—1948 年的材料，第 27 頁；“勞動統計月報”，1957 年第 3 期，第 49 頁，1958 年第 3 期，第 50 頁。

戰後時期的近幾年里僱傭勞動的人數進一步增長了。在 1957 年，工業（包括建築業）、運輸業和電信企業中從業的僱傭勞動人數，將近達到 1,300 萬人，而工廠工人數目則超

① “日本年鑑”(Japan Year Book)，東京英文版，1938—1939 年，第 752 頁。

过800万人。雇佣劳动人数增长这样多，主要是由于工人阶级人数的增加。

二、日本工人阶级的人数、构成及组织程度

根据战后官方材料来看，日本工人平均约占到雇佣劳动人数总数的五分之四^①。可见，在1957年所有工业部门、运输业和电信企业中工人的数目约为1,000万人（不包括商业部门、金融机关和勤杂人员）。根据日本共产党的资料，在上述经济部门中日本工人阶级的总人数达1,200万人^②。日本工厂无产阶级的总人数将近650万。

至于工厂工业各个部门中劳动力的分布情况，日本官方统计只有一些不完全的资料，仅只包括从业人员在30人和30人以上的企业。东京法政大学大原社会问题研究所企图填补日本官方统计中的这一空白点，因为这些统计材料中没有考虑到大量的较小企业。研究所的研究人员根据对各种统计资料、人口调查及其他材料的分析，并就较多的企业（其中包括从业人员在五人和五人以上的企业）方面进行了大规模的研究工作，发表了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工厂工业各个主要部门从业的工人和职员——其中分别包括男性和女性数字——的近似数据^③（参阅第5表）。

从这里可以看出，在日本工厂工业中从业人员比重最大的是纺织工业、机器制造业、金属加工工业及化学工业等

① 参阅“日本统计年鉴”，1949年，东京，第304页；1953年第63页；“劳动统计调查月报”，1955年第11期，第34页；1957年第9期，第87页。

② 参阅“前卫”杂志专刊，1956年7月份，第96页。

③ 参阅“日本劳动年鉴”，东京法政大学大原社会问题研究所1958年版，第31页。包括从业人员在五人和五人以上的企业单位在内。

部門。所有上述工厂工业部門中从业人員当中有五分之四左右为工人。

在日本雇佣临时工的制度十分流行。如同第5表所示,在許多工业部門里,临时工在工人总数中所占百分比相当大。据劳动省1957年2月的資料,加工工业企业中临时工的比重,平均占到这个部門从业工人总数的48.5%(这里所指的是工人人数为30人或30人以上的企业)。在金屬加工工厂中,临时工对这个部門全部在业工人总数的比率为49%,在机器制造业方面为51.7%,在紡織企业方面为

第5表

工业部門	工人和 職員总数	其 中				職員人数
		工 人			職員人数	
		总 数	固定工人	临时工人		
(单位:千人)						
金屬加工企业	509	435	346	89	74	
机器制造业	1,036	858	720	138	178	
化学工业	492	385	309	76	107	
电力工业	140	84	81	3	56	
紡織工业	1,060	970	750	220	90	
木材加工工业	380	341	172	169	39	
食品工业	397	337	174	163	60	
烟草工业	23	18	18	0	5	
印刷业	175	119	87	32	56	
建筑业*	709	604	216	388	105	
其 他	424	375	260	115	49	

* 在日本这是指从事加工工业企业建設的部門。

38.8%，等等^①。在采矿工业和其他工业部門中也有这种情况。

战后时期日本广泛流行着雇佣临时工的制度，其主要原因在于临时工的工价要比固定工人便宜得多，这是对于企业主极其有利的。

根据法政大学大原研究所的資料，就女工集中的程度來說，紡織工业占到第一位，在这个部門里全部固定工人中75.6% (567,000人)是女工。在制烟工业方面女工在固定工人总数中占到61.1% (11,000人)，在食品工业方面占31.6% (55,000人)，在机器制造业方面占24.8% (179,000人)，在化学工业方面占23.6% (78,000人)，在印刷业方面占19.5% (17,000人)，在金屬加工工业方面占9.2% (32,000人)，在建筑业方面占5% (11,000人)，在电力工业方面占1.2% (1,000人)^②。

从我們所援引的資料中也可以証明，在战后的日本所有工业部門，其中也包括重工业部門在內，都开始使用女工，这一点是与战前时期有所不同的，因为那个时候几乎所有女工都从事輕工业方面的工作，主要是在紡織工业部門。

在日本的工厂工人中，有很大一部分是集中于中等企业和大企业方面。根据官方对私营公司进行調查的資料，这一类企业几乎占到全部工人总数的40%，其中雇佣人数在100—199人的企业占到8.2%，在200—499人的企业中占10.8%，在500—999人的企业中占7%左右，在雇佣人数1,000人以上的企业里则占到14.6%。其余人数则为小企业和极細小的企业中的从业人員，这里包括从业人員不到80

① 參閱“劳动統計調查月报”，1957年第5期，第39頁。

② 參閱“日本劳动年鉴”，东京1956年版，第31頁。

人的小企业在內，共占 41.5%；而在 30—100 人的企业中則占到 18.7%^①。这样看来，尽管日本的工厂工业部門工人阶级的一大部分集中于大、中型工业企业方面，但小企业特别是在极小的工业企业方面就业的工人比重还是十分大的。这样就降低了日本无产阶级中一般工資水平，因为小型的和最細小的企业单位工人的工資远远低于大、中型企业部門。

构成日本工人阶级的一個特征便是熟練工人所占比重不很大。可是在分析日本工人阶级熟練程度問題时却感到很困难，因为日本統計机关沒有公布这个問題的詳細資料。根据官方的統計数字，只能得出关于熟練工人和非熟練工人对比关系的概略印象。根据这些資料，在 1954 年所有国民經济各部門中参加工作的总人数 685,605 人（其中 448,383 人是工厂工业中的人数，以下括号中的数字均指这一种人数）当中，熟練工人的数目如下：具有 3 年以下工作經驗者为 98,863 人（56,856 人），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为 109,106 人（61,618 人），这个数字相当于新参加工作的总人数中的 14%（12.6%）和 16%（13.7%）。其余的 70%（73.7%），也就是大多数工人都是非熟練工人，其中刚由学校毕业而毫无生产經驗者为 241,968 人（164,111 人），其余无生产經驗的 79,270 人（58,580 人）和由于工作被迫中断因而荒疏了技艺的人数达 156,398 人（107,268 人）^②。雇佣零工制度之风相当盛行，这对于日本工人阶级熟練程度的一般水平也起着极不利的影響。

工人的工龄也是判断日本工人阶级熟練程度的一个极

① 參閱“日本劳动年鑑”，东京 1958 年版，第 41 頁（1955 年的資料）。

② 參閱“劳动統計年報”，东京 1955 年版，第 50 頁。

为重要的指标。可是在这种情况下日本统计机关对于这个问题所公布的资料却很有限，而且这些资料又不包括所有的工人而只包括解雇的工人。根据官方资料，1954年在解雇工人总数当中（所有工业部门的平均数），工龄不满6个月者占25.6%，满6个月到1年者占16.9%，满1年到5年者占38.4%，满5年到10年者占13.9%，工龄在10年以上者占5.2%。在采矿工业和加工工业以及在运输和电信部门中也有类似这样的对比情况^①。

日本对于新参加生产部门的从业人员中熟练劳动力的训练工作所采取的办法基本上为以下两种：学徒制度和组织职业训练的专门中心（专门技术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不包括在内，因为这些学校培养的目标是造就工程技术人员，他们都属于职员一类）。

根据劳动基准法的规定，关于学徒制度的法规从1947年11月1日起生效。最初规定学徒学习的专业项目为15种，到1948年6月扩增47种，而在1951年6月政府规定扩增至120种。学徒学习的专技包括有：木工、机械作业、鑄工、建筑、家具制造、浸染、房屋装饰、伐木、电气安装工、织机装修工、细木工、机器制造、自动化技术及其他等等。可是业已实行了学徒制度的企业数目在目前还很少。甚至在日本国内许多大企业中都还没有招收学徒。1953年初全国学徒数目一共有5万人。学习的期限为3年至4年。

至于职业训练中心的情况，对于培养熟练劳动力方面很难收到多大效果，因为这些训练的期限只有3个月到12个月。1953年日本共有270个这种职业训练中心，传授的专业项目有60多种。职业训练中心除了培养熟练工人之外，

^① 参阅“日本劳动年鉴”，东京1956年版，第68页。

也訓練一些非生产性专业的工作人員；記帳員、會計員、譯員、机械士、理发师等等^①。

在以后公布的日本官方統計資料中，就再也沒有关于日本专业訓練的資料了。可是根据各种現象看来，在这方面的情况並沒有什么重大改变。

学徒制度流行的范围很小，这是由于資本主义經濟本質所决定的，特別又是由于日本有着大量失业者的緣故，在这些失业者当中有不少熟練工人。虽然如此，但在日本仍然有一些企业实行了学徒制度。其原因是由于在資本主义现实条件下，这种制度的目的与其說是为了培养熟練工人（因为在失业者当中有着許多熟練工人，所以对此不感到怎么需要），不如說是为了加强剝削工人階級，因为学徒制使企业主有可能在訓練学徒的整个期間里几乎毫无代价地剝削他們的劳动。

社会劳动构成发生了变化，重工业的比重加大了，这是影响到日本工人階級状况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在战后时期这个过程更見加剧了。第一部类各部門——例如金屬加工工业、机器制造业和化学工业，不論就其产值而論，或是就雇佣人数而論，都大大超过了战前水平。与此同时，第二部类各部門（輕工业）的比重則相应地縮減了。

特別是就通商产业省每年公布的所謂加工工业普查的結果，可以看出社会劳动构成方面发生了有利于重工业的变化（參見第6表）。

在战前的1930年，重工业在加工工业总产值中的份額只合到35.8%，可是在1955年，这一比重便达到了50.7%。

^① “工业和劳工”(Industry and Labour)，日内瓦，1954年第12期，第535—536頁。

第6表 日本加工工业社会劳动构成的变化*(%)

工业部门	产 值		从 业 人 数	
	1930年	1955年	1930年	1955年
重工业	35.3	50.7	23.6	42.7
其中:				
金属加工	8.5	17.0	5.2	11.7
机器和仪器制造	11.6	14.6	10.8	18.5
化学工业	15.2	19.1	7.6	12.5
轻工业	64.7	49.3	76.4	57.3
其中:				
纺织	36.5	17.5	51.1	21.8
印刷	3.2	3.3	3.4	4.3
陶瓷	2.7	3.4	3.7	5.3
煤气、电气**	0.3	—	0.6	—
食品	16.0	17.6	8.7	12.5
木材加工	2.7	5.1	3.6	9.4
其他部门	3.3	2.4	5.3	4.0

* 据“日本经济年鉴”(Japan Economic Year Book), 1957年东京英文版, 第32页(包括从业人数在5人以上的企业)。

** 从1948年起,列入服务业部门。

与此同时,轻工业产值所占比重则相应地缩减了(从64.7%降到49.3%)。在从业人数方面所发生的变化更加显明。如果说,在1930年第一部类各部门中从业人数只占到加工工业部门全部雇佣人数的23.6%的话,那么在1955年则已达到42.7%。可是在此同一时期,第二部类各部门中的从业人数份额则已从76.4%缩减到57.3%。由此可见,有大量劳动力流往重工业部门去了。这样,一方面就使得某一部

分工人階級的劳动条件起了变化，在大多数情况下他們的劳动条件恶化了(因为必須获得新的技能，因而他們的工资便暂时降低了，諸如此类)，可是另一方面，却使得工人階級的組織性自然随之加强了，因为重工业主要都是大、中型企业，在这里面对于工人組織起来便有了更有利的条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无产階級的組織程度有显著的增长。在战前时期，日本工会會員人数还不到50万，可是在1947年便已达到570万人，而在1956年則已达到将近640万人(參見第7表)。日本工会这样蓬勃发展，一方面是由于日本軍国主义被粉碎以后，日本国内的工人运动空前高涨，另一方面則由于其他各国人民民族解放运动普遍高涨的緣故。

第7表 日本工会数目及會員人数*
(每年8月30日的情况)

年 份	工会数目	會員人数 (单位：千人)	有組織的职工在雇傭 工作人員总数中的%
1936**	973	421	6.9
1947	23,323	5,692	46.8
1948	33,926	6,677	54.3
1949	34,688	6,655	55.7
1950	29,144	5,773	45.9
1951	27,644	5,687	42.6
1952	27,851	5,720	40.2
1953	30,129	5,843	40.9
1954	31,456	5,986	39.6
1955	32,010	6,184	39.5
1956	34,331	6,372	36.4

* “日本經濟年鑑”，东京1955年英文版，第53頁；1957年版，第60頁。

** 1936年为12月31日的数字。

战前参加工会的人数还只占到雇佣工作人员的7%弱，战后有組織的工人和職員的百分率急遽提高了，在1949年差不多达到56%。最近几年来有組織的劳动者所占百分率稍見下降，这是由于循着恢复軍事工业潜力方針的美日反动势力方面对工会的压制加强了，同时也由于打入工会內部的垄断資本工賊的分裂活动加强了緣故。

在采矿工业部門中，劳动者組織起来的程度最高，加入工会的人数占从业人員总数的88%以上，其次是运输电信部門，加入工会的人数占从业人員总额的75%。在加工工业方面加入工会的人数約占到工人总数的35%^①。

除了独立的工会之外，在日本还有一些大規模的工会联合会与全国性工会，其中最主要的有“日本工会总評議會”（簡称“总評”），参加到这个組織队伍里的會員人数达800万人以上，也就是說占到工会會員总额的半数；“全日本工会會議”（簡称“全劳”），所屬會員人数有67万人。

由此可見，尽管战后时期日本工人組織的程度較比战前显見增长了，但仍有半数以上工人是沒有組織的，即沒有参加任何工会。战后日本工会运动的一个特点乃是它的分散性，具体表現就是存在着大量的小工会，并且沒有統一的总工会組織。

日本工会运动的这种分散性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由于日本社会党內部的意見分歧，該党在日本工人階級某些部分当中起着相当大的影响。

日本共产党是日本工人中最有組織和最先进的队伍，它为爭取工会运动的統一而进行着頑强的斗争。

^① 据1956年6月的官方資料，參見“日本經濟年鑑”，东京1957年英文版，第138頁。

第二章

日本工人階級所受剝削和 日本企業中的勞動條件

在資本主義企業里，也就是在資本主義生產領域中，剝削工人階級乃是吮吸巨額壟斷利潤的一個重要來源。在戰後的日本，它通過各種不同的方式與方法而對無產階級進行着這種剝削。

延長工作日，提高勞動強度，廣泛利用最便於任意加以剝削的臨時工、女工和童工，在工作時間實行嚴格的監督制度，以及低工資——所有這一切就是在生產領域中對日本工人階級進行剝削的一些方式與方法。在日本企業中，最新式的血汗工資制極為流行。與此同時，半封建性的剝削工人的形式也仍舊很通行。

日本工人處於雙重壓迫之下——“本國的”和美國的壟斷組織的壓迫，因而他們遭受着特別繁重的勞動的折磨，這就是促使他們早衰、工傷事故頻繁和職業病流行的原因。

目前日本壟斷組織對日本工人階級的剝削是打着鞏固國民經濟的幌子來進行的。日本經營者團體聯盟（簡稱“日經聯”）在這方面表現得特別積極，參加該會的都是一些大資本家。日經聯的領導人借口提高勞動生產率用以激發日本無產階級的愛國感，根據他們的說法，似乎這樣就可以保證獨立發展和繁榮日本工業，實際上他們是在力圖迫使工

人主要靠着加强劳动强度和延长工作日的办法来提高产量。为此目的，他们极力宣传劳资合作的思想 and 劳资利害相通的思想。

据“日经联”事务局局长后藤宣称：“为了树立劳资之间的合作关系，最重要的是应该正确了解团结劳资代表的基础。据我看来，把劳资利害统一起来不但可以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繁荣，同时也可以使各个企业繁荣起来，而其关键则在提高劳动生产率”^①。

日本经营者团体联盟早在1953年年中发表的一个文件“劳动政策的基本方针”中所追寻的目的，就是假借劳资之间有着“共同的”国家利益的幌子而加强对工人的剥削，以便提高工作定额。联盟的机关报“日经联时报”在当时就指出，这个方针的实质可以归结如下：“劳资关系的基础应该是国民经济，而一国的国民经济乃是世界经济的一部分。鉴于政府打算缩减生产费用，就必须使企业合理化，提高劳动生产率，保持劳资之间的合作与同舟共济，从而保证工业中的和平”^②。

日本共产党机关刊物“前卫”杂志在评述垄断资本的劳动政策时写道：“日本垄断资本所提出的当前劳动政策的三个基本原则是：劳资合作、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从思想领域中对工人展开进攻。这个方针的目的在于通过宣扬劳资利害相通的办法以便攫取更高的利润，这样就可以鼓舞资本主义公司提高劳动生产率，迫使工会就这一方面进行合作，并借以打击那些反对这个方针而斗争的人”^③。

① 参阅“参加经营是什么”，大阪1954年出版，第15页。

② “日经联时报”，1953年5月14日。

③ “前卫”，1957年，第2期，第26页。

一、加强剥削工人阶级的主要方法

战后日本在生产领域中加强对工人的剥削的主要方法是延长工作日和提高劳动强度。

延长日本工人的工作日在过去和现在都是资本家高额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虽然1947年政府通过的劳动基准法第三十二条载明了“雇主使用工人的时间一天不得超过八小时——休息时间除外，也就是说一周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①，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规定的工时都超过了工作日额定的工时数。据官方统计资料，1949年里全部雇佣工人中的42.1%全天工作的时间超过了八小时，在1950年则有44.7%的雇佣工人超过了这一标准，1951年为46.3%，1952年为47.4%，1953，1954和1955年都在50%以上，1956和1957年则有55%以上的工人工作时间超过八小时^②。

据国际劳工局公布的资料证明，在日本工人每天工作十小时以上者所占百分率在不断增长，可是日本劳动者却有数百万人每周不能得到充分的工作，这些人实际上处于半失业的状况(参见第8表)。

由此可见，甚至从官方资料中也可以看出，有50%左右的劳动者每周工时数都延长了(即每天工作的时间在八小时以上)，而其中还有四分之一的人每天工作十小时以上。同时必须注意到，这些官方资料是根据企业主的报告编制的，而企业主的报告显然是把工作日的长度故意压低了。

① “劳动总观”，1954年东京版，“劳动基准法”篇，第13页。

② 参阅“经济统计年鉴”，1956年东京版，第109页；“劳动统计调查月报”，1957年第9期，第91页。

第8表 日本加工工业中按每周工时数
划分的从业人員数額*

(对这个部門全体从业人員的%)

年 份	每周工时数 34小时以下	35—48小时	49—59小时	60小时以上
1948	11.4	39.9	28.1	20.5
1949	14.7	39.8	26.1	19.4
1950	13.3	39.3	26.5	20.9
1951	13.1	38.0	26.6	22.3
1952	13.7	36.6	26.4	23.4
1953	15.4	33.1	26.4	25.1
1954	14.8	33.1	26.2	25.8
1955	16.0	32.6	25.1	26.1
1956	14.5	31.8	26.1	27.6

- * “劳工統計年鑑”(Year Book of Labour Statistics), 1956年日內瓦版, 167頁; 1957年版, 192頁。除了雇佣工人之外, 这里也包括了家庭佣工和小私有者。

根据日本工会进步报刊所报道的材料, 日本有許多企业的工作日长达十二小时或十二小时以上。

馬克思指出道: “資本由于无限制的盲目的冲动, 由于对于剩余劳动的狼样的貪欲, 不仅突破了劳动日的道德的最高限, 并且突破了劳动日的純然生理的最高限”^①。

日本企业中延长工作日的特殊形式就是广泛实行加班加点, 以及实行两班和三班生产制的夜班工作。

据劳动省的資料, 在工业、运输和电信部門工作的每个从业人員平均一个月加班工作的時間, 在 1951 年为 17.4小

① 馬克思: “資本論”, 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第一卷, 第306頁。

时，在1953年为17.9小时，在1956年则达到19.2小时，等等①。

根据全国金属产业工会同盟在许多冶金企业所做的调查证明，每一个冶金工人所担负的加班工作的小时数大大超过了全体从业人员的平均数字。例如，按照这次调查的资料来看，在1953年年中大阪一家冶金工厂（“住友”公司系）每个工人一个月的加班工作时间为25.2小时，川崎工厂（“日本钢管公司”）为28小时，室兰工厂（“富士公司”）为35小时，大和制铁所为41.6小时，广畑工厂（“富士公司”）为44.3小时，在大同制机厂为50.2小时，在新兴联合工厂为60.8小时②。

据日本工会总评议会的资料，在造船业方面每个工人平均每月承担的加班工作达60小时以上。有的时候，个别工人的加班工时全月达150小时③。

日本的许多企业里，企业主延长工作日迫使工人超时工作的一种方式托故进行工作场所的准备工作，而这种工作在过去是在规定上班工作时间内进行的，另外就是压缩午饭休息时间。

在熊本县对六家纺纱厂进行的调查证明，在这里实际工作日较规定的工作日超过一小时以上。企业主迫使工人要在开始工作前早到30分钟，午饭休息时候缩短了16分钟，并且要在规定散工之后过18分钟才许工人离去④。这样一来，这几家工厂成千的工人每天就额外多创造了一些

① 参阅“劳动白皮书”，东京1957年版，第215页。

② 参阅“铁矿合理化和劳动问题”，大阪1954年版，第117页。

③ “朝鲜问题研究”，第9期，东京1957年，第19页。

④ “劳动调查”，1954年第8期，第29页。

剩餘價值流入紡織大王們的口袋里。同時，企業主却力圖破壞加班工作報酬的規則。

日本在戰後也廣泛流行着在夜間利用勞動力的換班作業制。

一些工廠在改行兩班制和三班制工作的时候，同時還伴随着進一步加強對工人的剝削。例如，在“中川”（譯音）機器製造廠從1950年朝鮮戰爭開始時就實行了兩班連續作業制，同時工作日就延長了三小時。“川崎”工廠的拉綫車間過去有190人工作，由於工作量增加了又添雇了130個臨時工。可是工作量擴充之後不再實行一班制，而改為實行兩班制。這樣工作量便加大了，在過去要用190人的工作量，現在執行這些工作的人數則只有160人（ $320 \div 2$ ）。在這個工廠的造型車間里，原來只有165名工人工作，由於承接了專業訂貨便不得不增添了255人。可是與此同時則改行三班制，結果每一班工作的人數只有140人（ $420 \div 3$ ），也就是說比原來的165人少了25人，然而工作量卻大增^①。近來實行晝夜兩班制的“川崎”工廠各個車間，工作時間每日都延長到十小時以上。同時在許多車間里工廠行政當局得以公開迫使工人每天工作十一小時^②。

日本鐵路運輸企業中廣泛流行着輪班制。在這方面列車的檢修工作是晝夜二十四小時不停地進行着的。可是企業主借口在鐵路專業方面晝夜輪班乃是一般情況，使擔任夜班工作的工人通常都不能獲得任何額外報酬。根據作息時間表的安排，一些工人須一班工作十六小時。例如，在新潟縣的鐵路企業中實行着三班制，除了擔任八小時的工作

① 參閱“調查旬報”，1951年第15期，第3頁。

② 舟橋：“日本之實業（工資）形態”，東京1957年版，第276頁。

日之外，工人們有时还需要不間歇地工作十六小时。比如，工人在星期一从早晨八时三十分上班工作到下午五时（八小时日班）。然后在星期二下午四时上班，一直工作到星期三早晨八时，即連續不断工作十六小时。在星期四早晨八时三十分再上日班，余此类推^①。

采用夜班工作使企业主能够更好地利用固定資本并大大提高他們的利潤。同时这样又可以进一步加强剝削，从而使日本无产阶级的劳动条件变得更坏。

除了延长工作日的各种形式之外，資本家还直接采取加强日本工人劳动强度的办法，迫使他們不断增强体力和精神劳动的强度，以便在一个单位時間內生产出更多的产品。由于延长工作日一般說来总是有一定限度的，特别是日本在战后又实行了限制工作日长度的劳动法，因而資本家对于加强工人阶级劳动强度特别注意，这样可以不需要資本家付出特別开支。

日本工业产量的增长和工业生产的发展，除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之外，主要就是靠着使工人的劳动进一步强化。

日本的一个进步团体日本劳动調查会机关刊物“劳动調查”关于这个问题得出如下的結論：“直到不久以前还有人認為产量增加是由于改良机器設備和不断改进生产过程的結果，而延长工作日和提高劳动强度則与此絲毫无关。可是现在就連政府和資本家們自己也承認，生产的增长是与劳动强化及延长工作日分不开的；而且事实上这些因素对于生产增长來說乃是主要的因素”^②。

下面引用的日本劳动省的資料可以說明战后时期每一

① 舟桥：“日本之賃銀(工資)形态”，第 275 頁。

② “劳动調查”，1954 年第 4 期，第 29 頁。

个工人的生产量动态^①。

在拿每一个工人的产量增长情况与1947年的资料来对比时必须注意到，1947年乃是经济破产的一年：当时工业生产指数只合到战前水平的37.4%（1934—1936年=100%）。因此在拿1947年的资料来对比时，主要是可以显出战后时期日本工业恢复的速度。可是如果拿1950年的资料——在这一年不论加工工业或是采矿工业方面的产值都差不多完全达到了战前水平——来对比的话，则得出来的结果如下：1957年加工工业产值比1950年增长了2.8倍，可是工人的数量则只增加了34%。可见，每个工人的产量增长了

第5表

年 份	加 工 工 业			采 矿 工 业		
	工业生 产指数	从业人 员指数	每个工 人的产 量增长	工业生 产指数	从业人 员指数	每个工 人的产 量增长
194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48	149.6	101.0	148.1	120.6	109.1	110.5
1949	196.3	102.4	191.7	138.4	106.2	130.3
1950	233.6	97.1	240.6	145.5	95.6	152.2
1951	327.9	103.1	318.0	166.0	91.3	182.3
1952	365.2	102.3	357.0	171.5	93.4	183.6
1953	455.0	103.4	440.0	184.1	87.6	210.2
1954	489.7	104.0	470.9	175.1	79.0	221.6
1955	539.6	116.5	462.0	176.0	69.0	250.6
1956	658.3	121.2	541.4	193.9	68.8	282.1
1957	771.1	129.9	591.7	212.9	69.8	305.2

① 据以下资料计算出来：“劳动统计月报”，1955年第2期，第33页；1955年第2期，第36页；1957年第4期，第35页；1958年第3期，第41页。

1.4 倍。产量的这种增长一方面是由于自 1950 年年中以来日本固定资本的更新，同时又由于日本无产阶级所受剥削加强了，其具体表现就是延长工作日和提高劳动强度。在日本采矿工业方面也有这种情况。尽管在上述期间工人数目减少了 27%，但开采量则增加了 46%。每一个工人的生产量增加了一倍，这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由于矿工的劳动强度加强了，同时也由于采矿工业中的固定资本更新了，而实行生产机械化的进展则很慢。

日本垄断组织在追求利润当中，往往借口实行所谓日本工业合理化来不断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垄断组织的这个借口所追求的目的自称是为了巩固国民经济。

减少工人人数、提高工作定额和降低工资——资本主义合理化的实质就是这样的，而其主要手段就是进一步加强日本无产阶级的劳动强度。垄断资本所订下的所谓煤矿合理化的三年计划（1953—1955年），是特别值得注意的，这个计划规定要解雇 10 万名矿工，延长本来已经够长了的工作日，把每个工人的生产量提高 40%，并降低工资 50%。由于实行这个计划的结果，在一年之内（从 1953 年 4 月至 1954 年 4 月）有 8 万矿工流入街头^①。靠着加强留下来的工人的劳动强度的办法，使每个矿工的采煤量从 1953 年 4 月的 11.6 吨，提高到 1955 年 10 月的 15 吨。可是在这个时期矿工的工资则降低了^②。

日本工业的所有部门，在一定的程度上，也都实行这种以加强工人劳动强度为目的的所谓“合理化”。

冶金工人的劳动强度特别加强了。在八幡制铁公司所

① “日本工人运动现状”，东京，总评 1954 年英文版，第 44 页。

② 舟桥：“日本之货币（工资）形态”，第 278—279 页。

屬全國最巨大的企業里勞動強化“……達到了驚人的程度，有許多工人在回到家裏的時候已經弄得精疲力盡，以致連門坎都邁不過去”。在“日本鋼管公司”的“川崎工廠”里工人的勞動強度也是非常之高。甚至根據企業主自己的意見，也承認在這個工廠的高爐車間方面必須增添1,800人。可是廠方行政當局卻採取內部調配的辦法，從廠內其他車間來調動人力，當然這就使得該廠幾乎所有各車間的工人人數縮減了。結果勞動強度大大加強了。“神戶制鋼所”和“高砂”工廠的工人被迫越來越嚴格加速操作過程。“福合”（譯音）工廠照管軋鋼機和起重機的工人人數減少了，可是在這里工作量卻增加了。在冷軋和熱軋車間里實行了夜班作業：機器一分鐘都不停歇地晝夜工作着。休息的時間削減到最低限度。工人在機器旁邊吃飯。“尼崎”制鐵所工人的勞動強度也極為可觀。儘管這家工廠的雇傭工人數目比原定編制減少了10%，但工作量却在不斷增長。在當地工會組織進行的勞動條件調查的時候，認為幾乎90%的工人所擔任的工作都過份繁重了^①。

機器製造業企業也提高了勞動強度。正如一些日本工會指出的那樣，在這方面主要是由於傳送帶的運轉速度越來越提高的結果^②。

日本絕大多數造船工人的勞動強度也是很高的。據一個造船工人寫道：“我們在造船工作當中沒有一小時的休息。一整天里我們只能喝到兩三口水。經常是超時工作。在

① 參閱“鐵礦合理化和勞動問題”，第124—129頁。

② “日本五金機器工人的鬥爭”(Struggles of Metal and Engineering Workers of Japan)，維也納，1954年7月，第14頁。

整个工作日里吃不上飯。繁重的工作条件使人短命”^①。

在日本机床制造工业和工具制造业中劳动生产率在不断提高。据全日本金屬工会东京分会于1956年2月所做的11个不同企业(包括大、中、小企业)的調查証明,在这里絕大多数工人經常感到劳动强度越来越高。全体工人当中大約90%都申訴由于劳动强度提高,使他們总是感到疲憊不堪^②。

在日本企业中广泛实行的提高日本无产階級劳动强度的目的据說是所謂組織生产的科学制度,根据弗·伊·列宁的定义,这就是所謂“压榨血汗的科学制度”。这种所謂科学制度的基础也就是血汗工資制。大家知道,这种制度的发源地是在美国。根据一位美国資产階級經濟学家坦白的招認,这种制度“对工人所起的影响比中世紀大帆船上监督奴隶的工头的馬鞭子还要有效”^③。

弗·伊·列宁在說明泰罗制的时候写道:“这个‘科学制度’的内容是什么呢?就是在同一个工作日内从工人身上压榨出比原先多两倍的劳动……資本的开支减少了一半甚至一半以上。利潤增加了……工人在开头的时候可以得到附加工資。可是几百个工人被解雇了。誰留下来,誰就要四倍緊張地工作,被沉重的工作搞垮身体。資本家絞尽工人所有的精力,再把他們赶出工厂。他們只雇用年輕力壮的工人。

他們用一切科学办法榨取血汗……”^④。

① “赤旗报”,1955年9月26日。

② 舟桥:“日本之賃銀(工資)形态”,第276—277頁。

③ 霍普金斯:“美国經濟的劳工”(W. Hopkins, Labour in the American Economy),紐約—多倫多—倫敦,1948年,第110頁。

④ “列宁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94—595頁。

据一家日本工会报刊的报道,在“八幡制鉄公司”、“富士制鉄公司”和“日本鋼管厂”等几个最巨大冶金公司所屬工厂实行着变象的泰罗制。例如,在“八幡”系統中的“硅素鋼板”厂規定了炼鋼的高額标准,即所謂“定时作业”,只有最健壮的炼鋼工在最紧张的体力劳动条件下才能完成这种作业。工人的工資单价根据对各种工作定額的完成情况来决定。如果工人不能完成定額,那末所得到的工資单价就要低得多了(即使对于定額只差很少一部分也是这样)。这样就迫使他們不得不用最大的体力来工作。可是由于定額太高,因而許多工人即使拼命地工作也还是完不成定額,所以只好拿很低的工資。“全国产业別工会联合会”的机关报“調查旬报”在評述这种制度的实質时說道,在实行这种制度的时候“炼鋼工不論怎样努力工作,他們却只能获得极低的报酬”^①。

在“大同鋼板”工厂实行着变象的赫尔斯“奖励制”^②,其差別只是采用整个工作队作为工作单位,而不是以个人为单位。例如,在制鋼板的軋鋼車間有着三个工作队,每一队照管一台軋鋼机。为了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企业主規定了小額奖金和极严格的完成任务的期限。只有提前完成任务,也就是“节约時間”的工作队才能获得奖金。这种情况却是很稀少的。可是这种徒有其名的奖金制度迫使着工人們不断地提高劳动强度。所有这一切极度消耗和折磨着工人,

① “調查旬报”,1951年第15期,第4頁。

② 赫尔斯奖励制是美国加紧剝削工人的一种工資制度,它的基本原則是:除每一劳动小时的“平均工資”外,“节余”時間就补发“奖金”。按照这一制度,例如,劳动强度提高一倍,每“节余”一小时,就可以获得等于一小时工資三分之一的“奖金”。因此,劳动强度愈高,工人工資同他所消耗的劳动比起来,就降低得愈多。——譯者。

使他們未老先衰。

“調查旬報”在分析這種“血汗制”的真正本質時寫道：“企業主用少得可憐的一點獎金來驅使工人提高勞動強度，和在工人中間造成相互競爭的浪潮”^①。

在日本企業中廣泛流行着按工作隊計件報酬制。這種制度的要點在於根據固定標準計算的全廠工資總額，在工人中間按照每一個人的個人指標加以分配。同時既考慮到工作定額，又考慮到工時數，及其他等條件。顯然，在這種報酬制的情況下，精力強健的工人所得當然多於中等和體力弱的工人。可是應該算給這個工人的工資只有當全隊工人完成了計劃的時候才能全部發給。如果全隊所生產出來的產品未達到計劃水平，那么就連這個體力最強和最熟練的工人，不論他如何拼命地干，和不論他完成定額的情況如何，他都只能夠獲得應算給他的工資的70%。所有其他工人所得當然就更加少得多了。工作隊的總計劃指標十分高，乃至很少有完成的可能。這樣一來，即使緊張地工作，通常還是不能得到十足的報酬。

這種“制度”迫使工人不斷提高勞動強度以便完成計劃。可是這種制度也和其他血汗工資制一樣，就是要在強有力的工人和弱者中間撒下紛爭和互相敵對的種子。在有些工廠，工人的覺悟水平比較低，這種制度就更加容易收到企業主們預期的效果。關於這一點“調查旬報”就東京一個工廠實行這種制度的結果寫道：“在‘東都制鋼’公司金屬加工工廠里實行着生產隊計件工資制。在這種條件下工人們不得不力求完成計劃，根據大家的協議縮短了吃飯時間并加

^① “調查旬報”，1951年第15期，第4頁。

快工作速度。那些劳动强度不够高的工人便被看作是累赘，甚至有时会提出要把这些人赶走”^①。

“日本杂志”在评述各种生产队计件奖励工资制的实质时指出，所有这些办法的目的都在于要在工人阶级队伍中加强差别^②。

战后的日本在冶金、金属加工、机器制造、造船、煤炭、纺织及其他许多工业部门广泛实行着血汗工资制。所有这些制度的目的就在于：通过进一步加强对日本工人的剥削来攫取最高的资本主义利润。日本工会总评议会指出，这些制度不是要从技术革新方面来提高产量，而是要借最大限度地加强工人的体力和精神紧张程度的办法来达到这一目的^③。

剥削工人的血汗制刺激着工人通过表面的暂时提高名义工资的办法，然后又大大降低单位制品的计价标准，以求增强劳动强度。这种制度加速消耗劳动力却得不到任何弥补。结果对工人的健康起了严重不良影响。

除了上述目的在于极度提高日本工人劳动强度的剥削方法之外，在战后的日本还采用着一些剥削劳动力的资本主义以前的半封建方法。垄断资本家们采用剥削无产阶级的这些老办法使其适应于新条件。

在这些方法中最主要的就是通过募工者来雇佣人工的方式，在目前日本各地普遍都还有着这样的募工者。募集的对象首先是少年男女，沿村活动的专门募工者和代理人付

① “调查旬报”，1951年第15期，第3页。

② “日本杂志”(Japan Press)，东京英文版，1956年第8期，第8页。

③ 参阅“日本工资问题报告”(Report on Wage Problem in Japan)，东京“总评”出版，1954年，第13页。

給少年的父母小額訂金，便把他們招募去到各種工廠里做工。

剝削日本無產階級的半封建方式中還有所謂雇工組合制，現在日本各地還相當普遍地盛行着這種制度，按照這種辦法使工人完全依附于組合頭人即工頭，從而實行對工人階級更為加緊的剝削。

直到目前為止，在日本某些企業里——主要是紡織企業，還實行着強制集體宿舍制。最大的“近江絹絲”公司所屬企業可以作為居住在這種集體宿舍的日本紡織工人受剝削的鮮明例證。在這種簡陋的集體宿舍里生活條件極端惡劣。只有得到監工者的允許才能離開集體宿舍所在地區。

日本所實行的某幾種勞動報酬制也可列為剝削工人階級的半封建形式。其中首先應該提出的就是在日本企業中相當普遍的所謂等級報酬制。

按照等級報酬制的辦法，工人所得工資的多少取決于工頭、領班或組長等人專斷規定的等級，而不以工人的技藝水平為轉移。這就造成了工人絕對服從工頭的情況，迫使工人不得不盡情逢迎工頭。而且在封建主義時代，行會頭人還是本行業的行家，並直接參加生產過程，可是在戰後的日本則這種人只是監工者，他們只是驅策工人，考查他們的“勤勞程度”，並以此來確定工人的報酬數額。

據日本工會總評議會的一個專門調查報告指出：“等級報酬制乃是一種舊的封建報酬制的還魂，過去在實行這種制度的時候，封建主的政府在把某一個人放在一定的地位之後，就確定了他只能獲得一定的收入……現代日本的等級報酬制則是要進一步降低本來就很低的工資標準，並擴大高工資和低工資兩類勞動者當中的差距。這種制度，揆其實質，只能說是資本家手里的一種工具，資本家用它來壓制

工人的不滿情緒，借以樹立在生产中的法西斯統治”^①。

日本有一些企業當中還實行着實物報酬制，這樣也加強了對日本產業無產階級的剝削；大家知道，這乃是工業中的資本主義初期階段的一種特征。儘管勞動基準法規定了工資主要應以現金發放，可是在許多情況下實物報酬仍然占相當大的比重。大家知道，實物報酬部分主要採取三種形式：（1）實物支付；（2）社會服務；（3）配給米糧。例如，據勞動省的資料，在1953年4月里，有670萬以上工人所獲得的工資中一部分是配給米糧^②。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工業中還存在着資本主義以前的剝削形式，這並不是象日本壟斷組織辯護士所說的那樣，是由於日本的什麼民族特點的緣故，而是由於存在着千百萬廉價的勞動力，主要是農民中間的廉價勞動力，這是因日本農村中潛在的農業人口過剩越來越加強而造成的。

臨時工所遭受的剝削特別殘酷，他們實際上是半失業者。他們只在一定時期受雇，從事一些緊急的工作，主要是不需要什麼技能的工作，工作一完就被趕到街頭。僱用臨時工的制度對企業主是極為有利的；因為大家知道，這種工人的工價一般都很低，大約只抵得固定工人的半數。此外，勞動法也不能應用到他們身上；企業主在任何時候都有權不額外付給分文把他們趕出企業大門之外。正如前文已經講過的那樣，在國民經濟所有部門都廣泛流行着這種制度。根據勞動省的資料，1957年年初，在30人以上的企業中，臨

① “日本工資問題報告”，1954年，第13—14頁。

② “勞工評論月報”(Monthly Labour Review)，華盛頓，1955年5月，第549頁。

时工占到所有雇佣工人中的 56.5%^①。

日本许多企业,为了在同一段时间里,从工人身上榨取更多的剩余劳动,因而建立了监督工人的特殊制度。据工会报纸“教育新闻”1952年5月2日所载评述“赤羽”和“下丸子”等工厂的情况时指出,在这里对全厂工人实行着监工制,所有监工通常由具有不低于陆军中佐头衔的军事首长来指挥。在他下面又有几位具有大尉头衔的稽查;在稽查下面还有一些下级军官,然后统领下面的士兵。在“川崎制铁所”为了这一目的成立了防卫企业的所谓防护队,这种部队的宗旨除了表面上的主要任务即防火之外,还包括“防止对企业的破坏活动”。按照这种队伍的組織形式来说,不禁令人想起了日本的连队。

在日本,还有一些企业,按照美国方式建立了监督工人的制度。日本共产党的机关刊物“前卫”杂志在评论一些被称为“监督生产的科学制度”时指出道,所有这些办法就是在于进一步加强工人的劳动强度^②。

靠着使日本工人从体力和精神上付出最大劳动的办法,来提高生产水平,乃是垄断资本家的主要目的之一。

由于建立日本强大的军事工业潜力的计划,因而关于增加工业产量首先是增加日本军事产品的問題,对于垄断资本家来说,具有着重大的意义,而其所采取的方法则是加强剥削日本无产阶级。1948年所通过的稳定日本经济的美国计划,便是朝着这个方面迈进了最初的一大步。

垄断集团此后所有的一些措施也是旨在加强生产领域中日本工人阶级的剥削。除了政府的其他一些经济措施

① “劳动统计调查月报”,1957年第3期,第44页。

② “前卫”,1956年第7期,第81页。

之外，1954年3月間美日政府間所簽訂的所謂“共同防衛援助協定”是具有特殊重要地位的。根據這個協定，為了獲得美國的援助，日本政府必須擴大軍事產品的生產，所採取的辦法則是加強對工人階級的剝削。作為全國的監督行政機構，建立了所謂增加生產的美日管理處，在這個管理處里起着決定性作用的是美國專家。這些美國專家主要是派在按照美國方式改組企業管理的工廠里，這就促使對工人階級進行更殘酷的剝削，從而使勞動條件更加惡化。據日本工會總評議會機關報“總評新聞”指出，“實行管理的基本目的就是使日本政策和經濟服從於美國利益”，另外就是“通過採用生產組織中的美國制度以提高勞動強度”^①。在管理的職能中包括：生產過程的標準化和簡化，生產技術、廣告和宣傳，調查企業的財務狀況，中小企業的管理，生產監督的組織，布置企業的財務表報，監工員的訓練等等。

1954年年中，日本壟斷組織開始了一個所謂提高勞動生產率運動，其實質則是進一步加強對日本工人階級的剝削。1955年年初，在增加日本產量的美日聯合管理處的基礎上組織了一個規模更大的機關，這個機關就叫做提高勞動生產率總部——“日本生產性本部”，在這裡日本壟斷資本家起着決定性作用。爭取提高勞動生產率的運動也獲得了大規模的發展。同時為了吸引廣大工人階級群眾投入這一運動起見，在這個基礎上又提出了冠冕堂皇的口號，例如，加強國民經濟的獨立性、改善勞動條件、提高工資、增加就業人數，等等。

日本工人階級中的絕大多數都深深了解到這些諾言的虛偽性，從而都反對所謂“提高勞動生產率運動”，因為這種

^① “總評新聞”，1954年5月10日，第4頁。

运动只不过是使得垄断资本家更加豪富而已。

目前在许多情况下“提高劳动生产率运动”是在局部性的生产自动化的基础上实行的。在资本主义规律活动的条件下，这个运动的悲惨后果就是大规模解雇、工资降减和留下来的工人劳动强度的提高。因此日本工会的一个杂志“劳动调查时报”中写道“在垄断资本企业中所实行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运动，其结果是根本改变了劳动条件。特别是在那些实行自动化的企业里，以及那些由于生产制度本身的改变而引起劳动条件剧变的企业里更是这样。并且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工人的情况是变糟了，只有一小部分工人的条件有所改善”^①。

日本工会总评议会前事务局长高野实关于这个运动的本質讲得很清楚，他声称：“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运动乃是日美垄断组织对日本工人阶级展开的广泛的战略性进攻，其目的在于加强从军事、政治和经济方面对工人的控制，以便获得超额利润”^②。

由此可见，日本垄断组织所实行的这一切措施，其所追寻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为了保证垄断组织获得更高的利润而加强对日本工人阶级的剥削。而且在生产领域中日本无产阶级所受剥削是在企业主方面破坏劳动法的情况下产生的。根据官方显然缩小了的数字来看，在1956年记录在案的破坏劳动基准法的事件达10万起以上；在1957年第一季度达2万起以上^③。破坏劳动法性质主要属于：工资、工作日长度、加班加点和夜班工作，以及使用女工和童工等

① “劳动调查时报”，1956年第257期，第10页。

② “日本杂志”，英文版，1957年第9期，东京，第9页。

③ “劳动统计调查月报”，1957年第9期，第111页。

等基本条例方面。近几年来垄断资本方面不断企图修改劳动法，以便保证企业主得以在更加有利的条件下来剥削工人阶级。

二、女工和童工

广泛使用廉价的女工和童工，乃是加强剥削工人阶级的一种特殊形式。

资本家尽量使用更多的女工和童工——过去他们的生活费原来是包括在男工的工资里面的——从而降低劳动力的价值，因为劳动力的价值一方面取决于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同时又取决于不仅维持各个成年人的生活，而且也要维持其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

马克思指示说：“假设一个劳动者的家庭有四个人可以作工。购买四个劳动力，比先前购买家主一个人的劳动力，也许要多费一些，但以前只有一个劳动日，现在有四个劳动日了。因为四个劳动日的剩余劳动，超过一个劳动日的剩余劳动，所以他们的劳动力的价格，随着这种超过的程度，而比例地减低了”^①。

日本工厂工业中使用女工始于1867年。当时在英国专家的监督下的纺纱厂里雇佣了大量姑娘们。自此以后，应用女工的范围便越来越广。妇女们开始在工业和运输业各个部门找到工作。按女工集中的程度来说，首推纺织工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工业部门雇佣的女工数量急速增长了，因为这时候大部分男子都从军去了。在鲁克扬诺娃的著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垄断组织”中指出，

^①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478页。

尽管非军事性工业部門特别是紡織工业部門大見收縮，但在1942年女工人数却达520万，或者说約占产业工人总額的55%左右^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工业中妇女的比重降低了，这主要是由于社会劳动的結構发生了变化，重工业的成分发展了，在重工业部門里使用女工受到一定的限制。另外大量从軍隊里复員归来的男子投入工业中，对女工比重的降低也起了一定的影响。然而女劳动者的絕對数字在战后最初几年里还是不断在增长。例如，在1947年，国民經济所有部門僱佣女工的人数为300万，1950年則差不多达到320万，1951年为370万，1952年为390万，1953年达400万以上，1954年将近480万，1955年为460万，1956年为510万，1957年則达550万人。据日本劳动省的資料，在1957年全国有劳动力的妇女为1,792万人^②。

可見在目前所有有劳动力的妇女中約有30%受雇外出参加工作。其余的則是家庭手工业者，从事所謂家庭工业工作——这种行业在日本极为普遍，以及从事农业和养蚕业等工作。

在1956年的510万受雇参加工作的妇女当中，有1,777,000人受雇于加工工业的各个部門。并且在紡織、食品、制烟、縫紉、造紙、鐘表工业等部門中，妇女都占到全体工作人員的一半以上。在电信企业和各种机关中工作的妇

① M.M.魯克揚諾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壟斷組織”，1953年莫斯科版，第343頁。

② “日本时报”，东京，英文版，1952年11月11日；“劳动統計調查月报”，1954年第7期，第51頁；1957年第3期，第48頁；1958年第3期，第47—48頁。

女有 1,122,000 人。除了電話接綫員、郵務工作人員以外，婦女從事的工作就是圖書館員、打字員和速記員等等。擔任各種服務工作的婦女（洗衣婦、侍者、飯店女僕及其他等）有 1,042,000 人；擔任中、小學教員、醫師、護士、新聞記者、攝影記者等工作的有 492,000 人；擔任商店送貨推銷員的婦女有 405,000 人；農業、漁業和養蠶業方面僱用的女工有 161,000 人；運輸部門僱用的婦女有 81,000 人；在礦井里擔任礦石檢選工的婦女有 21,000 人。在參加工作的所有婦女中，有 25% 為 15—19 歲的少女^①。

日本女工的勞動條件是極為惡劣的。據日本工會總評議會的調查意見：“婦女被看作低人一等，她們被派在惡劣的條件下擔任工作；僱用婦女都是低薪資，她們只擔任一些輔助性不需要特殊技能的工作，結果她們的能力無法適當地發揮”^②。

勞動法里面有許多條文規定了保護女工的勞動，然而實際上却形同具文。特別是在勞動基準法里面規定了女工的八小時工作日、每周一天的休息和禁止夜班工作。可是在日本許多企業里，婦女在夜間也要擔任加班工作。例如，在 1952 年，違反此項法令的事項就有 19,728 起，1953 年達 27,727 起，其中 80% 屬於破壞工作日長度、夜班工作和休假日的條例^③。

法律也規定婦女懷孕和產前產後的假期。可是通常企業主對給予這種假期却百般刁難：他們寧願干脆把結婚的

① “日本時報”，漢文版，1957 年 7 月 23 日。

② “日本工人運動現狀”（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Labour Movement in Japan, Sohyo），1954 年總評出版，第 67 頁。

③ 參閱“總評新聞”，1955 年 7 月 1 日。

妇女予以解雇。假如在孕期給以假期的話，那么多半也都是要扣除工資的。法律規定撫育一岁以下乳嬰的妇女有权延长休息時間，但通常这一条例总是完全被忽視的。

尽管女工的劳动条件恶劣，并且規定了力难胜任的工作定額，但她們又不得不同男子一样来执行这些定額，而工資却連同工种男子报酬的一半都达不到。根据劳动省的資料，工业中所有部門妇女的工資对男工工資的平均比率如下：1950年——46.5%，1951年——46.2%，1952年——44.9%，1953年——44.1%，1954年——44.4%，1955年——43.7%，1956年——42.4%^①。在个别工业部門里，1957年初的比率如下：采矿业部門——42%；冶金工业部門——46.2%；加工工业——39.4%，其中在个别加工工业部門里：金屬加工工业——46%，机器制造业——44.5%，化学工业——44.5%，紡織工业——42.6%；成衣业——40.4%；造纸工业——38.5%^②。

妇女的工資极低，大大降低了整个工繳費用，这样就使垄断資本家的利潤进一步有所增加。

在紡織工业中女工受剝削的程度特别严重，因为这一部門的全体工作人員中妇女占大多数。

簡陋的集体宿舍，过分紧张的劳动、廉价的工資和可怜的飲食——所有这一切就是日本紡織工业的特色。从日本最大的紡織公司之一的“近江絹絲”所屬各企业中的劳动条件来看，便可以証明日本紡織女工的艰苦情况。在这些企业里約有14,000工人。这里的工作日长达十小时以上，下

① “劳动白皮書”，1957年东京出版，第176頁。

② 据“劳动統計調查月报”，1957年第5期，第49頁的資料計算出来的。

工之后，女工們往往被迫替建造新厂做各种土方工作。企业主的橫暴貪欲是无限的。直到最近以来，在这些企业中工作的妇女都不許結婚，因为根据公司總經理夏川嘉久次的意見，結婚之后就会降低劳动生产率^①。在这里，工人甚至在病中也不得不帶病工作。1954年夏，由于“近江絹絲”公司工人罢工的结果，該公司各企业的橫蛮无理和恶劣的劳动条件的事实才成为了社会輿論的众矢之的，甚至日本最右傾的报刊都不得不承認，日本紡織女工所受剝削的方法确实具有半封建性質。

在繅絲企业中工作的女工們的情况，也显得十二分貧困。繅絲厂乃是劳动条件最差而工資又是极其微薄的典型例子。据日本工会总評議会在橫滨市附近对一个繅絲厂进行調查的结果証明，这里雇佣的女工当中大多数每月所得不到6,000日元。而住在肮脏不卫生的集体宿舍，每月就要花費1,500日元。差不多所有这些女工都宣称，她們剩下来的錢勉强勉强才够維持自己的生活，可是她們当中有許多人却要寄一部分工資回家給父母。尽管这里的劳动繁重，可是这个工厂的女工們的伙食却糟得可怜。其中許多人一个月才能吃上一次魚。調查材料特別着重指出：“她們的健康由于繁重的工作和恶劣的飲食而拖垮了”^②。

在其他工业部門工作的妇女的劳动条件也好不了多少。

据1957年8月16日的“日本时报”报道，在东京市的世田谷一家电气公司的企业里揭露出了强制妇女劳动的事实。这个企业里的女工在一个月內有五、六次被迫連續工

① “每日新聞”，海外版，东京，1954年7月15日，第10頁。

② “總評新聞”，1957年第98期，第8頁。

作二十八小时，中間沒有一点休息。这家报纸报道，在东京中心区竟采取这种奴役性劳动的事实，似乎連劳动省的官員都为之大吃一惊。毫无疑问，类似这样的情况必有許多为外人所不知的。

至于人数众多的家庭手工业的女工，其情况就更糟得可怜了。她們劳动了12—14小时，却所获无几。日本工会总評議會的一位代表在板桥市对一个家庭手工业女工进行了調查。这个妇女参加工作为的是能賺到一点点錢来貼补丈夫在一家小企业里工作的微薄收入。她的工作日通常都是从早上10点一直工作到夜間10点鐘，中間只有吃早飯和午飯的短暫休息時間。她的工作是糊糖匣的包装紙。每糊一只糖匣可得工資一角。一天要賺100元就得糊1,000只匣子。在最好的情况下，她一个月才能賺到3,000日元。然而这位妇女說道，她这种工作还是比较好的工作呢。至于糊紙袋的工人情况就更差了，一天才能賺到30日元^①。

剝削少年兒童的情况也是极为广泛的。劳动基准法第56条明文規定禁止使用未滿15岁的兒童从事工作。可是这一条后面却附有“但書”，說明“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准許12岁以上的兒童参加劳动，这使企业主事实上甚至有权剝削少年兒童。

日本官方統計不公布参加劳动的少年兒童人数的材料，根据劳动省不完全的材料，截至1958年年中止，受雇参加工作年在14—17岁的少年兒童約有300万人。其中160万人(55%)从事农业工作，68万人(22%)受雇参加矿井和工厂工作，67万人(23%)参加其他經濟部門的工作^②。

① “总評新聞”，1957年第98期，第8頁。

② “工业和劳工”，1954年第12期，第537頁。

日本以及美国的报刊上一再报道日本企业中少年兒童的恶劣的劳动情况。这些报道証明，据劳动基准法第六章規定未成年者的劳动应该比較轻松（七小时工作日和禁止夜班工作等等），可是这个規定总是横遭破坏。在日本大多数企业中发生过类似这样的破坏案件，并且遭到破坏的乃是有关工作日长度、休假的规定以及雇工規則和利用未成年者从事夜班工作等等。在中、小企业里破坏上述条例的事件越来越頻繁了，这說明了在这方面未成年者所受剝削的程度特別深。

1956年夏，日本劳动省所进行的关于少年童工的工作条件的官方調查資料，可以对受雇参加工作的少年兒童的情况提供某些概念。

这次調查在全国14个县举行，調查对象主要包括六个工业部門的中、小企业，在这些单位里雇佣了大量童工。經調查的企业有1,662个单位，其中172个单位属于大規模工业部門（工作人員在100人以上），包括紡織企业、机床工具制造业、食品工业、金屬加工工业、木工場和印刷业等部門。被調查的人數达11,000以上，其中包括5,556个男孩和5,518名女孩（大型企业中有3,898人，中、小型企业中有7,181人）。

調查証明，許多童工和未成年工人的工作日长度超过了规定的小时数。而且企业的規模越小則延长工作日的童工百分率越高。例如，在从业人員为50—99人的企业里，經調查一天工作十小时以上的童工只占5%，可是在从业人員不到10人的企业里，則有80%的童工工作日超过十小时。所有这些經過調查的企业里每天工作八小时以上的約占半数，也就是說，延长了每周的工作時間。在有些情况

下,这些企业的工作日长达十二小时以上。

許多未成年的工人和童工被剝夺了正常的休假日和工資照发的歇工,而且在这方面也可以看到这种情况,即企业规模越小則发生这些情况的百分率越高。根据調查材料,在大企业里(从业人員在100以上),被剝夺正常休假(每周一次)的人数約为3%多一点,可是在小企业里(人数在10人以下的)經調查的对象中則差不多达到40%。至于每年工資照发的休假,在大企业里經調查的人数当中,有67.6%享受到这种权利,而在小企业里則享受这种休假的只有18.7%。

經調查的未成年工人和童工的工資水平都极低。并且除了在大企业和小企业里有所不同之外,工資的高低还随着性別不同而有所差別。这样一来,在小企业里工作的女孩,就受到双重歧視;因为她們是女孩子,同时又在小企业里工作。根据調查資料,在大企业里(100—500人)男孩平均每月可賺4,371日元,在这样的企业里工作的女孩每月則只能賺到3,842日元。在小企业里(不到100人)工作的男孩和女孩每月平均工資相应的数目是3,381和3,186日元。

从調查的未成年工人和童工中工伤事故和各种职业病頻繁的情况,可以証明他們的劳动条件之恶劣。从問答調查可以看出,从1955年1月到調查开始时(1956年夏),在大企业里每10个人当中就有1个是生产中的工伤事故牺牲者,在中、小企业里則每4个人当中就有1个。感染各种职业病的童工相应数目是55%和78%^①。

① “工业和劳工”,1957年第4期,157—159頁。

由此可見，即使从官方对未成年的工人和童工情况的調查資料看来，也可以証明他們的劳动条件恶劣、工資極低，而生产中的工伤事故頻繁和各种疾病流行。

有的时候，未成年的工人和童工的劳动往往显然带有强制性質。据 1953 年 11 月 27 日的“美国新聞和世界报道”杂志指称：“在现代日本，乡村小姑娘是可以买卖的，而且价錢比純种猫狗还要賤。例如，一头德国种小猎犬值 50 美元，一只两个月的暹罗猫也值到 30 美元，可是貧农家的一个小姑娘則不过值到 22 美元。能够做工的健康男孩子的价錢可以稍高一些”。

这个杂志在描述陷入奴隶地位的少年的恶劣劳动条件时写道：“許多少年死于矿井或捕蟹船上……小矿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未成年的工人，因为他們的劳动报酬比中年人低得多。在日本盘剝性奴隶制度甚为流行。許多少年往往根据他們的父母出卖他們时的協議，被迫在議定条件下工作两年到五年”。

杂志又指出，有的时候还有一种做法，根据合同規定，工作者根本沒有工資，而只能获得衣食。

少年兒童所受剝削最为残酷。日本报刊和在日本的外国記者时常举出許多事例証明資本家的小奴隶的悲惨命运。例如，据“日本新聞”报道，橫滨市的警察查获大批“活商品”的人口贩子，其中包括一些医生和保险业代理人。他們在山形县的貧农家里購買 13 岁以上的兒童，然后弄到神奈川县去販賣，从而可获得 30% 的利潤。有一些事实是人所共知的，那就是在把他們販賣为奴之后，由于力不胜任的工作而致死^①。

^① “日本新聞”(Japan News)，英文版，1951 年 7 月 25 日。

1951年7月26日的“中部日本”报刊载了一桩揭露贩卖童工到岐阜县的纺织厂里的消息，每人收佣金3,000日元。1953年9月3日英国的“曼彻斯特卫报”周刊在列举贩卖儿童为奴的例子当中，举出了日本的一个事例，据报道有一个11岁的男孩被自己的父母卖给一个农家为奴，服务期限为10年，被卖者的父亲得到相当于10英镑的代价。附带条款中规定，在服务期间儿童将可获得“衣食和一点另用金”。

在“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上曾经写道：“日本贩卖儿童为奴的情况有点象一种募工制……买主购买儿童等于对孩儿的父母放出一笔‘借款’。每年都有一定数量不到10岁的儿童象这样被卖掉。儿童卖身契规定的期限通常为11年”^①。

被卖为奴的儿童被迫要工作12—14小时，而买主所付出的代价则只抵得成年男工的四分之一，并且可以利用他们担任夜间工作，在有损于健康的车间里工作，以及其他恶劣条件下工作。

有许多儿童忍受不了这种极端残酷的剥削而逃回家去。可是通常他们总是又被送回东家那里去。有些没有父母的孤儿在全国各地流浪谋食。

根据厚生省的资料，在1955年年初日本计有70万孤儿和流浪儿^②。甚至象“日本时报”这样的报纸在讲到日本儿童的悲惨命运时也不得不明白地承认：“在战后的日本……有不少儿童仍旧被卖作为真正的奴隶。他们当中有许多人朝朝暮暮听命于老板不停地工作；许多这种儿童都是无家可归的，因而就很容易成为流氓、匪徒和其他黑帮分

① “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1953年11月27日，第71页。

② 参阅“外国商情通报”（苏联出版），1955年1月6日，第1页。

子的牺牲品”^①。

近年以来日本报刊上有关贩卖儿童为奴的事实报道已经比较少见了，因为这种东西从本质上来看只是一种奴隶制而同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无论如何都是根本难以相容的。然而这并不是说类似事实业已消灭了，而是说这种情况被更加细心地隐蔽起来了。在个别情况下还有采用强制劳动的，正说明这种可耻的做法在日本仍然以更加隐蔽的形式存在着。

过早地担负繁重的劳动不但在身体方面摧残了儿童，而且在道德方面也很有害。许多日本儿童由于物质上的困难不得不参加工作，因而不能上学。极多的儿童需要帮助父母工作，所以总是耽误了功课。

在生产领域中广泛吸收女工和童工，因而使得日本资本家们能够加强剥削工人阶级，并把日本工人阶级的报酬压在极低的水平上。

三、日本无产阶级的工资构成和水平

日本工人工资构成复杂和水平低，乃是战后日本加强对工人阶级剥削的特殊形式。

绝大多数日本企业的工资构成很复杂，而且计算工资的方法也很混乱^②。在世界工会联合会总书记处关于日本

① “日本时报”，英文版，1953年5月5日。

② 我们在这里可以指出，单是名义工资远远不足以反映劳资之间在工资方面的关系，连实际工资——也就是工人用自己的名义工资可以买到的商品数量——在这方面也不能包罗无遗。不论这两种中的哪一种，都只反映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特殊形式。只有所谓相对工资，即在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中劳动所占份额和资本所占份额的对比才能反映出劳资之间关系的整体。

工人劳动条件調查的一份报告中指出：“調查团发现在工业企业里，其中也包括国营企业在內，規定工資的制度不是根据各个工作人员的技艺，不是根据他們担任的职务，也不依据他們完成工作的質量和数量。工資往往是按照工作人員的年齡或者按照他在該企业工作的工齡而确定的。

“在某些情况下，我們无法弄清楚某一个男工或女工的基本工資，因为这种工資是以在他或她的家庭里受贍养的兒童多少为轉移的。我們同样也无法确定按照家庭标准計算的方法和數額”^①。

日本的实际工資包括两部分：基本工資和附加部分，其中又包括許多因素，这就使工資的計算方法大为复杂，从而造成了資本家加强剝削工人的可能性。我們可以举出“住友制鋼所”所屬工厂的工資构成作为例子（1953年7月，見第10表）^②。

下面引述的例子在日本許多企业中可以說明是比較典型的。从这个例子上不但清楚地显示出工資构成的复杂和混乱，而且这种“制度”还为加强剝削工人階級大开方便之門。

有了象出勤津貼、劳动生产率奖金和特別津貼等等这样的因素，就使得工人要极力逢迎企业主，在工作時間內替老板卖命地干。工資總額的增減在很大的程度上視額外工資的多少而定。后者平均約达工資總額的三分之二以上，显而易见，額外工資是由于工人付出极度紧张的劳力和加

① “世界工会联合会总書記处在日本的調查报告”（1947年3—4月）。提交世界工会联合会执行局和1948年4月10日—5月10日在羅馬召开的执行委员会的报告書，第61頁。

② 參閱“劳动調查”，1954年第2期，第14頁。

第 10 表

一、基本工資

A	基本工資率	根据年齡及合同規定的工資數目
B	職務補助金	0.75 × 基本工資率，再加上：厂长津貼為25%，車間主任津貼為20%，副主任津貼為15%，辦事員津貼為10%，工人津貼為0。
C	生活水平津貼	視年齡為轉移： 18歲以下——600日元 19—20歲——800日元 21—25歲——1,100日元 26—30歲——1,400日元 31—35歲——1,800日元 36—40歲——2,200日元 40歲以上——2,600日元
D	出勤津貼	根据出勤情況為轉移。每出勤一天津貼29日元。
E	生產率獎金	產量總額 = 工作人員數目 × 每個工作人員的工作定額
F	家庭補助金	第一個受贍養者——800日元，第2至4人——400日元，第5人以上——200日元。

二、額外工資

加班費	$\frac{A+B+C+D+E}{175} \times (\text{加班小時數} \times 1.25)$
夜班費	晚十時以後加發(延長工作小時數 × 1.30 × 每小時工資額) 晚十時以前加發(延長工作小時數 × 1.15 × 每小時工資額)
特別津貼	特別津貼每天數額如下：一級——47日元，二級——35日元，三級——17日元。

强劳动强度的結果。

第 11 表的資料(1954 年年中) 可以看出在各个不同部門和規模不等的企业里額外工資在工資總額中所占份額的一般情況。

从第 11 表可以看出, 在大企业里額外工資在工人工資總額中所占比重特別高。例如, 在工人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工厂企业里, 額外工資几乎占工資總額的五分之四。在其他企业里这一份額稍許少些, 但所占比重仍然很大。所有这一切証明, 日本工人的一般工資乃是高度的劳动强化的結果。

第 11 表 額外工資在工資總額中的份額*(%)

部 門	企业的人數	平均数	500人以上的企业	100—499人的企业	30—99人的企业
所有工业部門		69	75	72	67
采 矿 工 业		52	52	52	54
加 工 工 业		60	78	68	53
交通運輸、电信及 其他公用企业		71	75	73	69

• 參閱“劳动調查时报”, 1955年第 214 号, 第 5 頁。

至于日本产业无产階級的工資水平, 从劳动省所公布的資料中一般說來可以正确地反映战后时期工資的动态, 但却不能得出有关工人的工資數額的精確印象, 因为这些資料中都包括了職員的薪金在內, 其中包括了高額薪金的職員。根据上項資料, 在工业、運輸和电信企业中战后时期每月平均工資數額如第 12 表。

1952 年 8 月工人每月平均工資和職員薪金的分別數

第 12 表 每月平均工資額的官方資料* (單位: 日元)

年 份	整個工業 平均數	采礦工業	加工工業	運輸和電信
1949	8,019	8,462	7,516	9,930
1950	9,687	9,787	9,133	10,011
1951	12,200	12,503	11,708	12,296
1952	14,434	15,188	13,516	14,912
1953	16,741	17,165	15,322	18,372
1954	17,898	17,558	16,308	20,161
1955	18,624	18,487	16,717	21,812
1956	20,201	20,221	18,348	23,620
1957	21,532	23,650	19,259	25,537

* 參閱“勞動統計調查月報”，1954年第7期，第60頁；1957年第8期，第52頁；1958年第8期，第53頁。

字顯示出，工人的工資要少得多了。

上述時期工人的工資和職員薪金的數額如下(單位: 日元)^①：

第 13 表

	整個工業 平均數	采礦工業	加工工業	運輸和電信
工人工資	11,246	12,991	10,639	12,633
職員薪金	16,506	19,500	16,823	15,558

勞動省的資料中顯示出的工資較高水平決不能就說工人的工資有這樣高，而是由於職員的薪金較高，後者在所有

① “日本統計年鑒”，1953年，第323頁。

僱傭勞動者當中約占五分之一，而他們所獲得的薪金平均要比工人多一半。

最近以來勞動省開始公布了采礦工業和加工工業中產業工人的工資和職員薪金數額的分別資料，這些資料比較接近實際情況，但卻仍不足以反映問題的真相。

例如，根據這些資料，在1957年2月采礦工業工人的每月平均工資為16,681日元，或者說相當於職員薪金(23,071日元)的72.5%，在加工工業中，工人的工資為14,613日元，或者說相當於職員薪金(23,048日元)的63.5%^①。這些數字都偏高了，因為在戰後年代里，日本官方統計中在這種情況下是沒有把30人以下的小企業計算進去的，而這種企業里的工資要比大企業的工資低多了。臨時工和日工的工資只部分地計算進去了，這種工人的所得要比固定工人的工資少一半，這也造成平均工資的偏高。在許多企業里掩飾了加班加點和夜班工作的事實，其結果也把每小時的工資率提高了。末了，一些破產的企業的資料沒有包括到調查研究的對象中去，而在這種企業中工人們簡直就無以為生。所有這一切都是為了掩蓋日本工人工資水平極低的真相並要造成表面幸福的一些平均數據。

1954年6—7月間，日本工會總評議會在關於“日本工資問題報告”^②的一個專門研究材料中公布了客觀反映事實真相的詳細資料，在這些資料中包括了工人和低薪職員(主要是工人)工薪的詳細數字(參見第14表)。

由此可見，根據日本工會總評議會的資料，日本工人的半數每月所得不到8,000日元，而絕大多數(94%)每月所

① 參閱“勞動統計調查月報”，1952年第5期，第50頁。

② “日本工資問題報告”，東京，總評1954年英文版，第27頁。

第 14 表

平均每月工資額 (日元)	獲得下列工資數額的工人和公務員的數目 (單位：萬人)	對職工總數的 %
2,000 以下	23	2.0
4,000 以下	163	12.3
6,000 以下	420	31.6
8,000 以下	653	49.1
10,000 以下	819	63.8
12,000 以下	976	73.4
14,000 以下	1,096	82.4
16,000 以下	1,179	88.6
18,000 以下	1,218	91.5
20,000 以下	1,252	94.1
25,000 以下	1,289	96.9
30,000 以下	1,307	98.3

得不到 2 萬日元。

由於這些資料的公布，揭露了官方統計中平均工資的虛偽本質，迫使總理府統計局又公布了一些類似的資料，然而這些資料中的數字還是偏高。可是即使根據這些官方資料來看，在 1955 年 3 月里所有工人中將近 36 % 每月所得不及 8,000 日元，而 84 % 的工人所得不及 2 萬日元^①。

據 1956 年年初“赤旗報”公布的較遲的資料，証實了日本工會總評議會的上述數字，該報說明絕大多數工人的工資水平仍然極低。根據該報公布的資料，日本工人中 90 % 每月所得不到 2 萬日元，而且其中半數每月所得還不到

① “日本雜誌”，英文版，1956 年第 8 期，第 7 頁。

8,000 日元^①。

日本是沒有官方規定的最低生活費用指標的。可是即使根據日本政府在此同一時期的資料看來，一個家庭收入不到 2 萬日元者，就會感到十分困難^②。這樣一來，日本工人和低薪職員中絕大多數甚至不能依靠自己的工資滿足家庭最低的必要消費水平。為數眾多的每月收入不到 8,000 日元的低薪工人的困難就特別嚴重。日本工人階級中只有極少一部分能夠維持中等生活水平。

縫紉、紡織、木工、家具和食品工業等部門的工人的工資特別低。例如，根據日本勞動省的資料，在 1957 年，如果以所有加工工業部門的月平均工資為 100%，那麼食品工業的工資為 88%，家具製造業——69%，木工工業——68%，紡織工業——60%，縫紉業——50% 左右，等等。可是在冶金工業方面則這個指數等於 141%，在運輸機器製造業中則為 133%，等等^③。

在中、小企業中，同大企業比較起來，勞動報酬的差別是很大的。在壟斷資本主義時代，中、小企業主經常遭到大企業的競爭，所以他們總是力求哪怕是從加緊剝削工人方面來部分彌補損失也好。除了延長工作日和實行勞動強化之外，他們採取的辦法就是規定較低的工資。

企業規模越小，則從事同樣工作的工資越低。在中、小企業里工資水平極低的基本原因，在於這種企業里工人的

① 參閱 1956 年 2 月 18 日的“赤旗報”。

② 參閱“前衛”雜誌，1956 年專刊，第 13 頁。關於戰後各年中等工人家庭標準最低生活費的計算方法參見下面第三章第三節。

③ 據“勞動統計調查月報”，1958 年第 3 期，第 53—54 頁的資料計算的。

組織性比大企业的工人差。此外，垄断組織对中、小企业的压力使得后者的财务情况十分困难，因而首先就影响到工人身上，这些企业除了降低工资之外，还經常积欠工资不发。

第 15 表 日本工厂中大小不同的企业的工资水平*
(对大企业工资的比率,%)

年 份	企业人数	500 人以上	100—499人	30—99人
1950		100	83.1	67.3
1954		100	77.6	59.9
1955		100	74.3	58.8
1956		100	72.1	56.1

* 参閱：“劳动白皮书”，1957年，第324頁。

根据劳动关系总局的资料，在日本最低工资只合到最高工资的十七分之一。资本家故意維持了工资水平的这种差额，这样他們就有可能把工资較高的工人的报酬大大压低，并便于在工人中間制造各种冲突，从而破坏工人活动的团結。

因此“日本杂志”指出說：“日本工人工资的一个特点就是尽管工资極低，而工资水平还是存在着極大的差距。工资水平的巨大差距被用来作为实行对工人分而治之政策的工具，从而造成对工人严重的不良影响，使工人所得工资总额大大降低”^①。

綜上所述，可見日本工人工资构成的复杂而混乱以及水平極低，工资水平又因企业部門、企业規模、工人性別和年齡的不同而有所差异，这样当然就导致了对日本工人阶

① “日本杂志”，英文版，1956年第8期，第6頁。

級进一步的加强剝削。

四、战后日本对劳动力剝削的程度

剩余价值标准乃是資本剝削劳动力程度的精确表现。以利潤形式进入资产階級社会的剩余价值，以及可变資本即支付工人的工資总额，乃是計算工人被剝削程度的必要組成部分。

在前文里我們已經提到过，日本官方統計总是扩大日本工人的工資数额，这样一来就提高了工資总额，并縮小垄断組織的利潤，从而也就压縮了剩余价值的总数。因此在日本也和在其他資本主义国家一样，要想根据官方材料来計算日本剩余价值的精确标准是十分困难的。归根到底，計算是否精确，就取决于是否能正确而充分地对上述統計資料的伪造部分作出訂正。

根据1955年东京出版的“剩余价值与利得”一書中所引到日本几位經濟学家(上杉章一郎、寺島一夫、泉宅一——譯音——等人)的估計，在战后的各年間日本工业的各个部門剩余价值标准为230%到300%^①。这就意味着，日本工人每做一天的工作只有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的時間能得到報酬，其余的時間是在替資本家工作，使資本家发财致富。

很长的工作日，极高的劳动强度和很低的生活水平——所有这些重要因素，其根源在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剩余价值标准很高。

加紧对日本无产階級进行剝削乃是垄断組織不断增长的高額利潤的来源。

^① 参阅“剩余价值与利得”，1955年东京版，第74—76頁。

由于朝鮮战争的关系，垄断組織的利潤增长得特別迅速。据日本工商界的刊物“东方經濟学人”杂志在朝鮮战争爆发以后一年的一期上明白地指出，“自从朝鮮战争爆发以来，垄断組織获得利潤的条件越来越好了”^①。据大藏省的資料，单是在朝鮮战争的六个月里（1950年10月—1951年3月），85家公司的利潤就增加了2.7倍。主要替侵略美軍服务的十家最大的棉紡公司在1952年3月里同1950年比較起来，利潤增长了2—4倍；四家最大的煤矿公司在这一期間的利潤增长了4—9倍；三家主要的鋼鐵公司的利潤大約增长了9倍^②。

在朝鮮战争結束以后，垄断組織利潤增长的速度稍見下降，然而利潤的水平却仍然很高。据日本报刊的报道，1954年日本垄断組織的利潤比1950年的利潤提高了两倍多^③。根据官方資料，1955年30家日本大的公司（每家的資本額在1亿日元以上者）公开宣布的利潤就比上一年提高了17%^④。1956年和1955年比較起来最大的垄断組織的利潤增长了20—30%^⑤。

日本的大部分財富都集中到一小撮大富豪手里，他們依靠剝削日本工人階級而使自己的利潤一年年增加。1957年6月、7月間日本“东方經濟学人”杂志根据稅务局的資料报道，日本百万富翁的人數每年都有所增加。譬如說，在1955年全年收入在1亿日元以上的大富豪还只有一人，但

① “东方經濟学人”(Orient Economist), 1951年第443期, 555頁。

② 同上书, 1951年第455期, 第565頁; 1953年第509期, 第141—142頁。

③ 參閱1955年9月24日的“赤旗报”。

④ 1956年4月26日的“日本經濟新聞”。

⑤ 參閱“友好报”(Дружба), 1957年1月29日。

到了1956年則有这样收入者已达六人。每年收入在3,000万日元者,从1955年的23人增至1956年的48人。1956年全国最大的“商人”是“松下公司”董事长松下幸之助,他的全年收入超过12,100万日元^①。

在其他每年收入接近1亿日元的百万富翁当中有:“山阳电气”公司董事长柘植敏夫(收入額約达9,700万日元)、“出光矿产”公司董事长出光助藏(收入額达8,800万日元以上)、“平野-煤矿”公司董事长山本雄藏(收入額7,100万日元),及其他等^②。

有許多資本家除了从紅利方面获得惊人的收入之外,他們又是公司的董事,在这方面又获得巨額奖金。

1956年9月“东洋高压”公司的10个董事从奖金方面获得了800万日元。換句話說,每一个董事所得奖金为80万日元,这个数目等于每个二級日本工人全月工資的100倍。在这一年的9月里,“东洋人造絲”公司的15个董事以奖金形式获得了1,000万日元(每人合到67万日元);“住友金屬”公司的13个董事共获得700万日元(每人平均54万日元);“三菱商事”公司的19个董事共获得650万日元(每人合到50万日元);“三菱人造絲”公司的13个董事共获得600万日元(每人合到46万日元);“三井金屬”公司的18个董事共获得750万日元(每人合到42万日元),及其他等^③。

一方面是垄断資本家的利潤在增长,可是同时日本工人階級在新創造的产品价值中所得的份額却見减少,这便

① “东方經濟学人”,1951年第559期,第256頁。

② “財界人物”,1956年第11期,第33頁。

③ “總評新聞”,1957年2月10日,第8頁。

証明了日本无产阶级的日益相对贫困化。

日本官方统计力图否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工人阶级相对贫困的事实。统计当局在公布日本国民收入的详细资料时，甚至力求证明工人阶级所得份额有所增长。然而在这些资料里却没有不包括职员——这里面还有高薪的职员——在内单独工人阶级所占份额的资料。因此根据官方有关国民收入资料来判断工人在新创造的产品价值中所占份额就感到十分困难。

根据“剩余价值与利得”一书中所引用的关于新创造的价值和工人所得工资总额的对比资料，可以证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工人阶级相对贫困的加强乃是无可辩驳的事实^①。

从所有这些事实中可以得出结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工人阶级在生产领域中所受剥削，其范围至为广阔。劳动力被剥削的程度十分严重。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日本工人的每个工作日也只有三分之一是替自己劳动，而其余三分之二则是在创造剩余价值，使资本家发财。

五、日本工人中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由于日本企业中恶劣的条件和极度紧张的劳动，因而引起了在日本无产阶级中间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层出不穷。

日本工会总评议会 1957年元旦致日本工人书中特别着重指出，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在日本工人阶级中间越来越普遍了^②。

① 参阅“剩余价值与利得”，1955年版，74—75页。

② 参阅“总评新闻”，1957年2月25日，第1页（日本工会总评议会当时的议长原白幸隆致日本工人书）。

工伤事故的直接基本原因在于劳动强度过高和預防事故的措施做得不够。在資本主义作用的条件下，由于工人施加压力而推行的安全技术又使資本家得以重新提高劳动强度，于是安全技术又成为无效了，而不幸事件发生的次数重新加多起来。由此可見，在資本主义条件下，推行安全技术只能暂时减少工伤事故。

日本的生产安全技术总是极难令人滿意的。訪問日本的世界工会联合会代表团在1947年3—4月間的报告中就提到：“代表团发现，在工人进行生产中的安全问题方面还存在着許多毛病。特别是在高溫車間里有着許多毛病，在这些地方沒有任何防护規則和劳动安全規則……”^①。

代表团在訪問东京国营鉄道的一个修車車庫时发现，在这个車間里“生产上使用的方法极为陈旧。四个人在制造制动器的个别部件。其中一个专司打鉄槌，同时其余的人則从爐子里把加工的另件递給打槌的。递送鉄件的入使用鉄鉗传送。这种工作是很危险的。熾热的金屬在递送的时候可能会灼伤工人的脚，而工人的脚上就只纏了一些破布以資保护。就这个車間本身看来也十分破旧，完全沒有一点生产上用的和劳动保护方面的現代化設備”^②。

下面的例子可以清楚地說明，日本企业中的所謂安全技术的性質。在“昭和”(譯音)公司所屬工厂里，工人在处理氰酸的时候，是拿到鳥籠旁边进行工作。工人憑鳥兒的动作来判断在空气中有沒有散布毒气。在“川崎”工厂車間里，加

① “世界工会联合会总書記处关于在日本的調查报告”(1947年3—4月)，第54頁。

② “世界工会联合会总書記处关于在日本的調查报告”(1947年3—4月)，第52頁。

工毒气的时候,甚至连简单的气体检定器都没有。

在劳动高度强化的条件下,又几乎完全没有安全设备,因而这就特别危险。日本工人的生命和健康就这样经常受到威胁。

日本官方统计力求缩小生产中不幸事件的数字。许多日本企业的老板对待生产中受伤工人不可容忍的态度所造成的空气也促进了这一点。企业行政当局对受伤的工人公开予以打击使其丧失信誉,而这些工人的生产能力和技艺会叫人瞧不起。结果工人在生产中受到工伤便不向行政当局报告,并力求尽可能不去找公司管理处聘请的医生。

在石川县的小松制作所企业主广泛采用公开警告的办法。凡属不幸事件发生较多的车间,便由工厂当局正式宣布为“成绩恶劣的”车间,于是就会由此而引起许多后果(例如,降低工资、解雇个别工人等等)^①。舞鹤港造船厂也实行这种办法,如果一个工人的名字在一年之内两次登上了专门记载生产中受伤和遭致残疾的医疗簿,就要给以警告;如果一年之内登记了三次,则降级任用。在日本所有企业里都盛行着这种办法。在这种情况下,工人们就害怕把工伤事故向企业行政当局去报告^②。

日本统计材料缩小工伤事故数目的基本原因也就在于此。此外,统计材料也不登记临时工当中所发生的工伤事故。大家知道,临时工在全体从业人员当中是占有很大的比重的。然而官方统计降低生产中不幸事件的数目,并不能掩盖工伤事故的频繁性这个事实。

① 1954年10月26日的“赤旗报”。

② “日本五金机器工人的斗争”,维也纳,1954年,第15页。

第 16 表

(据官方)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所有工伤事故中的受害者	576,204	692,242	556,217
其中			
工伤致死者	3,749	4,748	4,942
造成重残疾者	32,665	51,473	55,624
造成轻残疾者	539,790	636,021	495,651

- 参阅“劳动白皮书”，东京 1955 年版，第 185 页；1957 年第 225—

日本进步经济学家平野义太郎在他的著作“日本和平经济之构想”中，一方面指出 1950 年由于朝鲜战争爆发而使工伤事故特别加多，同时还指出，官方关于生产中不幸事件的数字是压低了的。他写道：“这些数字中没有包括在工伤事故中工人没有从社会保险方面获得赔偿的人数在内。因此实际上工伤事故的起数要多好几倍”^①。

连右派资产阶级报纸也无法掩饰工伤事故频繁的情况。例如，1952 年 7 月 4 日的“读卖新闻”指出：“生产中不幸事故问题是一个最严重的问题；在全国企业中每一小时就有两人因工伤致死，每分钟就有四人受伤造成残疾以致失去劳动能力”。由第 16 表的官方资料中我们可以看出，自从这个时候起，生产中的伤亡事件数目在不断增长。

日本报刊只报道那些不可能隐瞒的重大工伤事故。例如，1951 年 2 月 21 日的“日本时报”报道，1954 年 2 月 20

① 平野义太郎：“日本和平经济之构想”，东京 1952 年出版，第 73 页。

日本的工伤事故*

材料)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464,340	501,663	582,224	553,930	613,672
4,570	5,073	5,520	4,432	4,909
57,158	61,112	66,520	43,760	45,412
402,612	435,473	510,184	505,738	563,351

226 頁。

日在青森县的仙台市的一家炼钢厂，由于一座两吨电炉爆炸的结果，有20人受伤，其中四人受重伤。这家报纸于1955年2月5日又报道，1955年2月4日在静冈县修筑堤坝中因三吨炸药爆炸而使19人死亡和18人受伤。近几年来特别是在1956年，由于工伤事故而致死者全国每天平均有15人^①。

工伤事故发生的比率最大的是加工工业、建筑业和采矿业部门。

根据官方显然缩小了的数字来看，1956年日本加工工业记录有案的工伤事故，计有132,000起最重伤残事故和1,072起因伤致死者，在建筑业方面相应的数字是98,000和1,770起^②。换句话说，在加工工业部门由于生产中不幸事故而致死者每天平均有3人，受伤造成残废者有367人。在建筑业方面每天因工伤致死者有5人，造成重残疾者有259

① “日本劳动年鉴”，1953年，第121页。

② 同上材料。

人。如果再把輕伤事故加在一起，則看起来情况更加悲惨。

日本煤矿工业方面也可以看到类似情况。在这方面通常一下子就会有許多人成为不幸事故的牺牲者。例如，据1954年8月31日的“赤旗报”报道，在釧路国地方全国最“安全”的“太平洋”煤矿里发生了一次不幸事故；由于甲烷爆炸的結果，一下子就有39个矿工死亡。据“日本时报”刊载的消息，1954年2月20日在九州島的久常煤矿因地下水上升而淹死了35个矿工，在1955年11月1日北海道的茂尻煤矿因煤气爆炸而有60人死亡和21人受重伤变成残废。根据官方材料，1956年每六个矿工当中就有一人是生产中不幸事故的牺牲者。全国煤矿中每天平均有两个工人死于工伤事故，大約有140人遭致不同程度的残疾^①。

战后日本企业中工伤事故不断发生，乃是加强对日本无产阶级的剝削和他們的劳动条件恶化的必然結果。

由于这些原因，同时也引起了日本无产阶级中职业病的流行。不錯，各种疾病特别是职业病的流行程度不仅取决于生产中的劳动条件，而且也决定于工人的一般生活条件，飲食和居住状况等等。可是企业中繁重的劳动条件对工人健康的影响却要比在企业以外貧乏的生活条件所起影响大得多。工人在企业里工作時間那么长，更不用說劳动又是那么繁重，以致工人連正常的睡眠時間都不够，同时也不能获得为健康所必要的空气和阳光，及其他等等。

在垄断資本主义时代，由于企业中劳动强度空前提高而使工作条件急遽恶化，这对于工人健康状况的影响是具有决定意义的。

^① 以上数字都是从“日本劳动年鉴”，1958年，第127頁所刊载的官方資料計算出来的。

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即使资本家对工作条件作出个别的改善（更好的照明条件、通风、机床布置较为宽绰等等），但由于利用这些条件的改善而又把劳动强度提得更高，因而结果还是等于零。

战后的日本劳动强度达到罕见的高度，因而工人的职业病倾极为流行。

日本官方对工人阶级当中职业病流行的情况统计是做得极不完全的，这样就歪曲了事实真相。这是由于，一方面官方当局有意識地要想掩飾各种职业病广泛流行的事实，另外一方面也由于在日本企业中企业主总是不把这些情况向主管官署陈报，而力图就此隐瞒过去。

关于结核病患者数字方面，公布了比较接近真实的资料，这种疾病是一种常见的职业病，同时也是一种社会病。

结核病是日本民族的一种真正的灾难。据1954年年初厚生省的报道，全国計有550万结核病患者。此外，过去曾經感染结核病和轻度感染结核病的人数大約还有850万人^①。从这个时候起，在这方面的情况并没有什么变动。由此可见，在日本約有1,400万人，或者说日本居民中每6—7个人当中就有一人感染结核病。这些人当中主要为工人和小职员。

据1955年的日本报刊所載，有80万结核病患者需要立即住院疗养。然而，据官方资料，全国一共只有123,000个结核病人的病床^②。

除了结核病之外，特别是在矿工中矽尘沉着病也很流行，这种疾病是由于各种粉末落入肺部而引起的一种职

① “东方经济学人”，1954年第522期，第185页。

② “日本经济年鉴”，1957年英文版，第144页。

业病。感染慢性石末沉着病的患者大约有 50 万人。由于这种疾病流行的严重情况，迫使日本议会于 1955 年年中通过了关于防止石末沉着病的专门法令。根据此项法令，日本企业主对于在有粉末飞扬的场所工作和易受石末沉着病感染的工人，应该每三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至于感染了这种疾病的工人应该每年接受一次医疗检查。可是这个法令中并未规定出应对石末沉着病患者进行医疗直至完全恢复健康为止。在治疗石末沉着病期间，政府对患者只负责担负两年的医疗费，对于因患石末沉着病而致丧失劳动能力者，只支付 60% 的工资。限期届满之后，不管患者的情况如何困难，一切费用就要由工人自己负担。

除了矿工之外，在金属加工工业工人、造船工人、鑄工和水泥厂工人中间，石末沉着病都很流行。

人数众多的矿井工人和采石工感染了各种各样的职业病，这是由于石末落入肺部而引起的。在 1955 年全国约有 6 万—7 万这样的工人。由于缺乏必要的安全设施，因而粉末进入工人的肺部，结果工人的健康急速地恶化起来，过不了几年就变成残废者了。

在化学工业工人、煤气工业工人以及制造火药和颜料的工人中间，广泛流行着一种职业病，那就是失音症——丧失发音机能。由于繁重的劳动条件和缺乏预防措施，因而整个身体机能迅速被破坏。经过 2—3 年，至多经过 6—8 年，这种工人就会变成残废。

在水泥工业中，从事碎石工作的工人有 60% 都感染上一种特殊的职业病，这种病是由于碎石机的震动引起的^①。

^① “日本之政治、经济和劳动的分析”，东京，总评 1956 年出版，第 231 页。

在日本无产階級当中流行最广的其他各种职业病中，最重要的是：运输工人的胃病，造船工人的耳病，五金工人和机器制造工人和其他工人中间的风湿病、关节硬化、铅热病和铅中毒症。

1956年，在日本各个工业部門中工作并經過医生检查的680万人当中，証明患有某种职业病的人数，差不多达到832,000人^①。假設另外一部分未經检查的工人当中感染职业病的程度也和这一样，那么我們就可以得出結論，認為在日本感染各种职业病的人数达160万以上。

正如日本工会組織指出的那样，在日本事实上对各种职业病是不加医疗的。对职业病的預防也做得很少。例如，在石川島的一些造船厂容易感染耳病的工人甚至連規定使用的耳塞都領不到，工人們只好用小鉄丸米代替耳塞。在許多日本矿井里都不发給工人們預防用的面罩。結果工人們不得不使用自己用紗布做的口鼻罩^②。

战后的日本有着好几百万失业者，于是資本家就不关心工人們的健康。他們能够从渴望找到工作的最年輕而健康的失业者当中挑选候补者。

工伤事故頻繁和职业病流行乃是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固有的現象。这是由于加强剝削工人的必然結果，在战后的日本加强剝削工人首先表现为劳动强度极高。資本家把工人的血汗全部榨干了之后就一脚踢出企业的大門外。垄断組織为了保証它的利潤，就是这样来牺牲日本无产階級的健康和生命。

① “日本劳动年鉴”，1958年，第134頁。

② “日本五金机器工人的斗争”，1954年，第15頁；“日本之政治、經濟和劳动的分析”，1956年，第220—231頁。

第三章

日本工人階級的生活水平

壟斷組織除了在生产过程中剝削工人階級以外，还在工人階級的个人消費过程中來剝削无产階級，以遂其追求扩大壟斷利潤的目的。

壟斷資本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其所采取的对工人进行額外剝削的特殊方式首先就是提高食品和日用品的零售价格，提高服务收費和加强劳动人民的捐稅負擔。无产階級的居住条件恶化也是屬於对工人階級的这种剝削方式之一。

零售价格水平和捐稅負擔的輕重直接影响到工人的实际工資水平——这个水平乃是表現工人階級經濟状况最主要而清楚的指标。实际工資水平越高，也就是工人用自己的名义工資所能換得的生活資料和服务的数量越多，那么工人的生活水平也就越高。在資本主义活动的条件下，既然存在着劳資之間的敌对矛盾，因而資本家总是力求把工人的个人消費尽量限制于最低必要数量上，換句話說，也就是尽可能降低他們的生活水平，因为工人的生活水平越低，壟斷資本家的利潤就越高。

一、零售价格水平和日本无产階級的捐稅負擔

影响工人階級生活水平的一个最重要因素就是食品和日用品零售价格水平以及服务收費(包括房租、交通开支和

文化費用等)。同时日本工人階級生活水平一方面取决于国营零售价格(主要是主食品、国家专卖品及服务事項),另一方面取决于私营零售范围内的价格,工人有很大一部分生活資料要从这方面購買。

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日本來說,它的一个特点就是零售价格不断高涨和服务收費不断提高。造成这些价格猛涨的主要的直接原因,就在于日本統治集团在战后所实行的通貨膨胀政策。大家知道,在通貨膨胀的条件下,劳动力商品价格跟不上其他商品的价格提高得那么快。其他商品的价格上涨要快得多了,这就使得工人階級的实际收入减少了。

日本在投降前夕通貨膨胀已达到极高的程度。全国紙币流通額在1945年比1943年提高了28倍。到1953年流通中的紙币达到了6,300亿日元的空前纪录数字,这个数目差不多比1937年的紙币流通額高274倍^①。这样大量的紙币发行額引起了食品和日用品价格的猛涨。

然而連日本統治集团也开始感到这样大規模的通貨膨胀的不利了。因此从1953年起,統治集团改为采取紧縮通貨額的政策,开始收縮流通中的紙币数額。然而在收縮通貨的条件下,虽然一般物价水平稍見下降,但消費品和服务事項的价格,除了有短时期的下降之外,仍在繼續上涨。

根据总理府統計局公布的官方資料,战后时期消費品和服务事項价格各种指标的增长情况參見第17表。

可見,即使根据官方資料来看,消費品和服务事項的价格在1957年平均也比战前水平高出308倍。并且在这一时

^① 參閱“經濟統計年鑑”,东京1954年版,第38頁;1955年版,第33頁。

第17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消费品和
服务事项价格的^{*}增长

(同战前时期的对比, 1934—1936年=1)

年份	各种指标的 平均数	其 中				
		食 品	衣 著	电 力 和 暖 气	房 租	其 他
1947	109.1	160.5	219.0	48.2	41.1	42.3
1948	189.0	254.4	386.8	96.3	69.0	104.8
1949	236.9	301.2	513.8	127.7	85.9	153.6
1950	219.9	266.5	411.9	144.6	87.9	163.1
1951	255.5	309.4	467.4	163.5	106.3	195.8
1952	266.1	315.5	400.6	195.8	113.9	228.4
1953	286.2	338.3	395.4	218.7	124.1	253.3
1954	304.8	362.6	395.7	222.1	131.7	264.9
1955	297.4	349.5	381.9	225.5	137.3	270.8
1956	308.9	361.3	387.1	239.2	153.7	280.5
1957	308.9	361.3	387.1	239.2	158.7	280.5

- * 参阅“经济统计年鉴”，东京1956年版，第130页；“东方经济学者”，1957年第559期，第268页；“经济态势”，1958年第3期，第45页。

期里，占家庭支出绝大部分的食品和衣著的价格上涨的程度还要更高——计高出360倍和386倍^①。然而我们在下面的叙述中可以看到，日本工人工资的提高却要慢得多了。

除了食品和日用必需品价格上涨之外，战后时期的另一特色就是直接税大大增长了，这种捐税的重担基本上落在日本劳动人民，首先是落在日本工人阶级的身上。捐税也象物价上涨一样，是对工人阶级额外进行剥削的特殊形式，

① 根据劳动经济科学研究所的资料，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物价上涨的速度，要比官方统计所显示的结果快得多了(参阅下面第19表)。

同时也就是日本无产阶级生活水平恶化的最重要原因。

从下表引用的日本大藏省的資料中可以看出战后时期捐稅負担日益繁重的情况。

第 18 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国家
預算中捐稅收入的增长*

財政年度	国家預算收入总额 (百万日元)	其中各种捐稅收入、	
		金 額 (百万日元)	对收入总额的 %
1931—1936 (每年平均数)	2,429	1,023	42
1947—1948	214,467	147,462	69
1948—1949	508,038	345,832	68
1949—1950	758,612	518,174	68
1950—1951	716,793	456,393	64
1951—1952	895,483	604,032	67
1952—1953	932,536	685,326	73
1953—1954	1,027,250	756,674	74
1954—1955	999,880	778,320	77
1955—1956	1,013,314	790,818	78
1956—1957	1,034,922	826,717	80

* “經濟統計年鑑”，东京 1954 年版，第 30 頁；1956 年版，第 26 頁。

由此可见，战前时期虽說捐稅是国家預算的主要来源，但还远远不是唯一的来源（国家收入当中有相当大部分靠着发行公債、国家財產收入和国营企业收入等等），可是在战后时期情况就发生了变化。从第 18 表中可以看出，在所有国家收入中，捐稅收入占了絕大部分。根据官方資料来看，战后年代內直接稅和間接稅收入占到国家收入总额的 65—80%。

在日本也象其他資本主义国家一样，稅收政策有显明的階級特征：稅收政策的任务在于把捐稅的基本負担，特别是把所得稅的負担加到劳动人民群众身上。在这方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同战前年代比較起来，所得稅的納稅人数目增加了将近十倍之多。在1934—1936年，繳納所得稅的人数为949,000人，可是在1956年則已經达到1,035万人了^①。战后以来，政府为了力求榨取更多的稅收，因而定出了极低的免稅收入标准，这样一来，它就把所得稅分攤到广大的日本劳动人民群众身上。所得稅的主要納稅人是工人和職員，他們繳納了所得稅总額的四分之三左右^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所得稅在工人工資中所占份額也大大扩大了。在1957年的“人民生活白皮書”中指出了，战前时期，特别是在1934—1936年間，工人工資中扣繳所得稅的比率平均不过0.2%，可是在1956年則已达10.7%了^③。

間接稅对日本工人階級經濟状况所起的不良影响更見严重。大家知道，以日用必需品为征稅对象的間接稅对那些收入最少的消費者即工人所起的影响最大。

掠夺工人的明显例子就是所謂統一消費稅，其征收对象包括許多种食品、日用品和服务事項。例如，在1955年年中，每一个人購買一斤食糖(600克)，价值90日元，其中間接稅就占去了28日元，或者说占到原价的35%。購買一张140

① 參閱“經濟白皮書”，东京1955年版，第140頁；“日本經濟年鑑”，东京1957年英文版，第6頁。

② 參閱佩弗茲涅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經濟”，世界知識出版社1958年版，第125—126頁。

③ “人民生活白皮書”，东京1957年版，第3，第7頁。

日元的電影票就要繳付40日元即票價30%的間接稅。日本國庫通過煙、酒和食鹽專賣費而以間接稅的形式獲得了巨額稅收。單單就酒稅間接稅來說就占到國家預算收入總額的15%。例如，在1955年年中，日本工人購買一瓶價值180日元的啤酒，就要付出70日元或者說酒價54%的間接稅。在購買一口合（0.15公升）價值83日元的日本酒的時候，就要繳付相當于酒價59%即49日元的間接稅。一包香煙價值為30日元，其中間接稅就占20日元，即占到貨價的66%。據“前衛”雜誌指出，在今天的日本，除了天上的星星和地上的石頭之外，不論什麼都要徵稅。正如1958年年初的日本社會黨報紙“社會新報”指出的那樣，間接稅變得越來越重^①。

直接稅再加上高額的間接稅對日本工人的經濟狀況起了嚴重的影響，使他們本來已經很惡劣的生活條件變得更糟。

物價高漲、捐稅加重而名義工資提高很慢，這就是日本無產階級實際工資水平極低、當然也就是生活水平低的基本原因。

二、日本工人的實際工資

我們在前面已經提到過，實際工資就是意味着工人用自己的名義工資所能換得的必要生活資料和服務事項的數量，它對工人及其家庭的消費水平起着基本的影響。可是食品 and 日用品的消費水平也不僅僅取決於工資水平，而且也要看工人家庭偶爾獲得補助收入的多少。因此消費水平也可能略高於實際工資水平。然而實際工資畢竟對消費水平

^① “社會新報”，東京，1958年1月21日，第16頁。

起着决定性作用，因为一个家庭里家长的工资一般都是家庭的主要收入。由此可见，实际工资乃是工人生活水平最清楚指标，而实际工资的动态则是工人阶级经济状况的主要指标。实际工资的降低就会缩小工人获得必要的食品和日用品的可能性，并且越来越难满足工人文化和精神方面的需求。

实际工资有时也可能有所增长。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实际工资增长的时候无产阶级的绝对贫困化就停止了。通常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剥削工人阶级的时候，实际工资的增长一般并不能抵偿劳动力的加速消耗。如果再考虑到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工人及其家属对各方面的需求越来越多的话，那些实际工资的些许增长就不能消除其水平低下的事实。特别是在战后的日本也有这种情况。

日本官方统计所做的一些统计资料是想证明目前日本工人阶级的实际工资大大超过1947年的水平。关于这一点倒是不能否认的。实际工资比1947年的水平有所增长原是合乎规律的。但必须注意到在1947年日本的经济是处于破产的境地，而工人阶级则过着半饥半饱的生活。前农林大臣河井(译音)在讲述这个时期的情况时指出说：“劳动者所获得的收入不可能维持生活……在战后的头几年里大多数劳动者只能以糠菜野果充饥”^①。

在日本工会总评议会提交1957年夏召开的国际劳工组织第四十届大会的报告中讲道，战后头几年里，日本工人的实际工资只合到战前水平的五分之一。为了糊口起见，一些工人及其家属不得不以极低的价格把家中所有的一切都

^① “东洋经济新报”，1950年11月13日。

卖掉，一直到連衣服都卖掉，以便买些粮食。报告中指出，由于食物的热量不够，他们不得不找些菜来吃。工人們的体重降到最低限度，兒童的平均身長低于战前水平^①。換句話說，工人的实际工資，已經到了无可再低的地步。

显然，根据实际工資的这样的增长就得出結論說在战后时期日本无产階級的絕對貧困化已經停止，那是完全靠不住的。只能夠說，同 1947 年的赤貧的生活水平比較起来，工人階級的状况有了相对改善。

拿 1947 年的水平做基数来評比实际工資是极不合理的，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日本官方統計企图用捏造事实的办法来証明战后实际工資比战前时期有所增长。

根据官方資料，1952 年日本工人的实际工資就已經超过了战前水平（1934—1936 年 = 100），而 1956 年則已达到这个水平的 125.5%^②。

这种增长速度，也就是說实际工資水平乃是伪造的，它主要是根据以下四种办法伪造出来的：第一，提高日本工人平均名义工資的实际水平，因而也就是提高作为計算实际工資的一个組成部分的名义工資指数；第二，压低消費品价格的增長，因而也就是压低消費品价格指数，不去采用作为計算实际工資的第二个組成部分的生活費指数；第三，日本官方統計在計算实际工資的时候沒有考虑到在战后时期工人工資中扣繳直接稅的数目大增这个事实；末了，第四，官方統計沒有注意到在战后年代里，同战前时期比較起来劳

① “关于日本建立有保証的最低工資制的呼吁書”(Appeal on Establishment of Guaranteed Minimum Wage System in Japan)，总評，1957 年 6 月，第 14 頁。

② “劳动統計調查月报”，1957 年第 9 期，第 83 頁。

动力的构成起了变化。

现在讓我們简单地談談这四个要素中的每一个。

前面已經談到，提高日本工人名义工資实际水平的办法就是漠視无产階級低薪层的工薪而把高薪給的職員也包括在一起。可是甚至連“东方經濟學人”杂志也都指出說：“(劳动省——作者加)公布的每个工业部門的平均工資額不能反映真实情况，因为政府統計当局公布的这些数字通常都是由所有从业人員的工薪总额(既包括产业工人也包括行政管理工作人員)計算出来的。用这种方法來計算产业工人的平均工資是錯誤的，因为管理人員一般的報酬要高得多。因此，要計算出工人的实际平均工資，就必须首先确定管理工作人員和产业工人所占比率”①。

至于日本官方統計在計算日本工人实际工資时所采用的消費品价格，按照日本工会总評議会的資料看来，这些价格大約要比实际价格水平低10%，也就是低于工人可以用来真正买到食品和日用品的价格②。这样也就提高了日本工人階級的实际工資水平。

其次，日本官方統計在計算战后年代日本工人的实际報酬以及同战前时期进行对比时，沒有考虑到把战后时期工資中应扣所得稅的增长这一因素包括在內。正如在上面已經提到过的那样，在战前，特别是在1934—1936年，对工人的收入几乎是不征稅的，然而在战后繳納所得稅的工人却大大增多了。另外，我們在前面也已經看到，所得稅納稅人的人数大大增加，主要是由于工人階級納稅人增加了。所

① “东方經濟學人”，1954年第530期，第535頁。

② “关于日本建立有保証的最低工資制的呼吁書”，总評，1957年，第13頁。

有这一切也不可能不影响到日本工人实际工资的水平。

末了，日本官方统计在把战后年代日本工人阶级实际工资同战前时期对比时没有注意到劳动力构成方面的变化，那就是女工和童工数目相对减少、在战前起重大作用的纺织工业等部门比重的缩小，以及劳动力大量流入重工业，及其他等等。这样一来，日本官方统计是拿一些并不能比拟的数值来进行对比（因为战后的工人阶级已经不是战前工人阶级的原样了），于是官方宣布似乎实际工资增长了，然而增长的并不是实际工资，却是男工所占比重以及重工业部门工人所占比重（例如，冶金工人、机器制造工人等等），而男工的工资相应地要比女工和童工高些，重工业部门的工资也要比轻工业部门从业人员（例如，纺纱工和织工等）高些。

前日本劳动经济科学学会对日本官方统计在计算日本工人实际工资水平的这种虚伪实质予以揭穿了，该会一直存在到1956年，研究会在著名的经济学家木村禧八郎的领导下团结了国内一些知名的学者、社会活动家与政治活动家。在1955年7月出版的“日本劳动年报”彙编集中刊载了政府统计部门和科学研究所计算实际工资水平的一张对照表。这个有价值的表格的编者核算了官方的消费品价格和名义工资——这个因素是计算实际工资的必要组成部分——的伪造指数，指出了战后每年的实际水平，并揭穿了官方统计的虚伪性，特别是揭穿了关于1952年日本工人的实际工资似乎超过战前水平的胡说。

从第19表可以看出，根据日本劳动经济科学学会的资料，日本工人实际工资在1954年平均为78.9%（1934—1936年=100%），而1955年第一季度则为74.8%。又据日

本工会总評議会的計算,在考虑到所有上述因素的条件下,1956年实际的工資相当于战前水平的75%^①。

**第19表 根据官方材料和按照劳动經濟科学研究所
計算战后日本实际工資的动态***
(每月平均数)

年 份	名义工資指数		消費品价格指数		实际工資指数	
	官方資料	研究会資料	官方資料	研究会資料	官方資料	研究会資料
1934— 1936	1.0	1.0	1.0	1.0	100.0	100.0
1947	32.9	26.7	109.0	126.1	30.2	21.2
1948	91.9	74.1	189.0	218.6	48.6	33.9
1949	157.1	124.8	236.9	273.8	66.3	45.6
1950	187.9	149.3	219.9	254.3	85.4	58.7
1951	235.2	188.8	255.5	295.4	92.1	63.9
1952	272.2	219.7	266.2	307.3	102.3	71.4
1953	307.0	254.4	286.2	330.8	107.3	76.9
1954	325.8	275.3	301.8	349.5	108.0	78.9
1955**	301.6	258.0	298.1	344.7	101.1	74.8

* “日本劳动年报”,东京1955年,彙編集第8卷,第183頁。

** 1955年第一季度。

这样看来,尽管在战后的11年来,工业生产水平較战前增长了一倍,可是日本工人的实际工資不但沒有提高,甚至还没有达到战前水平。在1956年日本工人用自己的名义工資只能够买到战前他能够买到的最低必要生活資料数量的四分之三,然而就連在战前工人对自己最低必要的消費,

① “关于日本建立有保証的最低工資制的呼吁書”,总評,1957年,第14頁。

也还是远远不能充分得到满足。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尽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工人阶级实际工资有所增长——这乃是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剥削日本工人、对劳动力的加紧榨取，因而需要越来越多的生活资料来恢复劳动力的结果^①，同时又是日本无产阶级空前规模的罢工斗争的结果——然而战后时期日本工人的实际工资水平仍然比战前时期低得很多，因而无法保证工人及其家庭必要的最低生活条件，也就是不能保证劳动力再生产的必要条件。

战后时期日本工人究竟能够买得起为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多大一部分呢？

为了答复这一问题，必须先得出关于大致适应于劳动力价值的一个中等工人家庭最低生活费用的概念。

三、一个中等工人家庭的最低生活费

大家知道，劳动力这种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工人本身以及他的家庭生活资料的价值。可是劳动力的价值除了包括纯自然因素之外，还包括了所谓历史或社会因素。换句话说，为了维持劳动力的正常再生产起见，不但需要最低限度的消费品以恢复工人的体力，而且还需要最低限度地满足工人及其家属的文化和精神需求。

在答复关于战后时期日本工人究竟能够买得起为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最低生活资料的多大一部分这个问题的

① 甚至1957年“经济白皮书”的注释和写评述的官方著者们也不得不承认，实际工资的提高（特别是在1956年），在很大的程度上属于奖金和加班加点费的增加，而这乃是劳动强化的代价（参阅中山一郎所著：“日本之经济”，东京1957年出版，第203页）。

时候，可以使用简单的方法拿包括自然因素和历史因素的最低生活费同工人家庭的收入进行对比。可是在日本并没有官方规定的最低生活费标准。关于现有的最低生活费标准可以说只是一些假设的标准，这里所指的就是官方关于家庭每月开支的资料，日本的报刊上往往是用“最低生活费”的名称来公布这些资料的，毫无疑问，这种数字要比必要的最低生活费数字低得多了。根据日本工会组织和一些进步的科学研究团体不时公布的一些个别研究结果，只能够判断出战后某几年中等工人家庭大致的最低生活费。但在答复上述问题的时候，首先便应该计算出整个战后时期中等工人家庭的最低生活费标准。

由于这种计算极为复杂，所以作者并不想精确地确定日本工人家庭最低生活费标准。可是据现有资料，还是可以做出接近精确的计算。

在仔细研究战后时期日本进步组织和工会发表的个别论文和专门著作之前，应该首先挑选计算最低生活费的方法。关于这个问题公布了大量研究材料，从这一点上也就可以证明在战后的日本，由于工人所受剥削的加强和劳动大众物质状况的恶化，因而规定最低生活费的问题深深激动了全国进步的社会人士首先是日本工会。

在东京劳动问题研究所1954年发表的“最低生活费问题之研究”一书中，提出了计算最低生活费时可能采用的三种主要方法。

第一，根据实际的家庭预算，这种方法就是根据对家庭的实际收入进行分析——因为家庭的支出基本上是随着实际收入为转移的——来规定所谓必要的最低预算项目，最低生活费的计算也就以此为依据。

第二，根据維持一个家庭最低需要的各种食品 和日用品的科学理論标准。

末了，第三，根据对家庭开支构成作相应的訂正和补充所作的統計分析^①。

既然每个月公布的日本官方关于家庭实际收支的統計数字都是大大提高了的，所以根据这些数字对最低生活費进行任何正确的計算都是极为困难的。因此作者便挑选了上述計算最低生活費的第二种办法，利用日本工会和进步科学研究組織所編的日本中等家庭維持生活所需的各种食品 和日用品的理論最低标准来进行这种計算。因而在分析許多这种理論标准的时候，作者选择了日本全国产业別工会联合会和劳动問題研究会的一套标准^②，并据以作出某些訂正和补充。上述研究项目标准都是根据严格科学資料制訂出来的。例如，因制訂各种食品标准时就注意到要包括对于劳动力正常再生产所必需的最低数量的发热量、蛋白質、脂肪、醣和維生素，并考虑到日本人飲食的特点。

日本一些工会組織对工人們按照劳动性質不同所需的食物热量提出了各种要求。可是根据劳动問題研究会和許多其他科学研究机构的科学資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最低必要的食物热量每天應該包括：成年工人——2,696 卡路里，其妻——2,254 卡路里，第一个孩子（12岁）——2,236 卡路里，第二个孩子（8岁）——1,784 卡路里，第三个孩子（3岁）——1,491 卡路里^③。

① 参閱“及區生活費之研究”，东京 1954 年出版，第 31—32 頁。

② 发表在 1951 年第 4 期的“調查旬報”上（第 10—16 頁）和“理論生活費及其原則”，东京 1952 年版、附件。

③ 参閱“理論生活費及其原則”，东京 1952 年版，第 3—4 頁。

根据上述标准，在计算最低生活费时拟订了下面的食品单，在这里面包括了下列数量的最低必要的食物(参见第20表)。

第20表 日本工人家庭饮食中最低必要热量标准和所含营养物质成分*

	日		粮		
	成年人	其妻	第一个孩子(12岁)	第二个孩子(8岁)	第三个孩子(3岁)
发热量(卡)	2,696	2,254	2,236	1,784	1,491
蛋白质(克)	97.7	81.8	84.9	71.8	60.9
其中动物蛋白质(克)	30.8	27.8	32.4	30.3	28.0
脂肪(克)	43.9	36.1	88.6	30.8	25.2
钙(毫克)	371	321	434	380	331
维生素:					
甲、(国际单位)	5,609	5,049	4,980	4,925	3,462
乙 ₁ (毫克)	2.06	1.69	1.57	1.33	1.11
丙、(毫克)	170	155	149	113	103
糖、(毫克)	470	390	380	300	250

* 参阅“理论生活费及其原则”，东京1952年版，第4页。

至于被服、鞋、家用品、住宅、交通、邮电、卫生用品等开支，以及文化支出与儿童教育费用，均按最低标准计算。在这个开支单中没有包括医疗支出以及日本人的传统开支“应酬费”。列入开支单中的唯一“奢侈费”就是每个月0.9公升清酒(日本米酒)。

在拟订一个家庭成员标准时，姑假定其为5人(丈夫、妻子、12岁、8岁和5岁孩子各一人)，因为这是比较接近

第21表 1952年5月日本工人进口之家(丈夫、妻子和三个孩子)的最低生活费

一)食品开支

食品项目	五口之家每月食品最低需要量(克)	价格(1公斤/日元)	每月支出(日元)
大米	41,648	62	2,582
面粉	16,264	48	780
马铃薯	11,096	26	288
大豆	1,277	135	172
大豆	3,496	50	175
青菜	22,496	20	450
鲜蔬菜	22,496	20	450
干蔬菜	1,185	69	82
醋渍蔬菜	3,256	40	170
鲜鱼	12,768	131	1,675
干鱼	2,548	421	1,088
罐头鱼	1,368	128	175
海带	669	340	227
肉类	3,496	520	1,818
牛奶	8,512	78	664
鸡蛋	2,736	205	501
动物油(奶油)	1,489	511	761
植物油	456	277	126
食盐	1,185	22	26
豆酱(味噌)	6,080	61	371
豆油	2,280	70	159
食糖	3,040	185	562
茶叶	365	320	117
水果	7,600	86	653
全家每月支出额			14,072

(二) 衣著被服靴鞋等开支

品 目	必要数量	使用年限 (年)	单位价格 (日元)	每月支出 (日元)
1. 家 长				
夏 服	1	5	2,000	33
冬 外 衣	1	5	10,000	166
衬 衣	1	1	1,000	83
冬 天 毛 内 衣	1	3	1,500	41
冬 天 毛 内 裤	1	3	1,500	41
汗 衫	3	2	360	45
短 裤	1	1	550	48
毛 线 衫	1	3	2,000	55
冬 工 作 服	1	5	12,000	200
工 裤	1	2	2,000	83
裤 衩	3	2	150	19
和 服 帽	1	3	750	21
便 皮 带	1	3	800	22
皮 线 袜	1	3	450	12
日 本 袜 (足 袋)	3双	1	110	27
手 套	1	1	180	15
木 屐	1	1	300	25
帆 布 鞋	2	1	100	16
皮 鞋	1	1	100	33
皮 鞋	1	3	2,500	69
全 月 支 出 额				1,054
2. 妻				
冬 外 衣	1	5	6,000	100
衬 衣	1	1	650	54
毛 内 衣	1	3	1,800	50

絨連短絨冬女三睡腰長日帆皮室木手	內衣 大和角 木布 內便	褲裙 褲衫 衣服 褲衣 帶抹 褲鞋 鞋服 履套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4 1	3 2 2 3 5 1 2 3 1 1 5 2 1 2	500 550 200 2,000 8,000 1,500 150 700 400 250 180 340 1,900 400 80 250	14 23 8 55 133 125 19 19 6 62 15 28 31 17 26 10
全月支出額						795

3. 第一个孩子(12岁男兒)

冬短毳毛冬汗絨冬褲睡便	外領 內內 絨大	衣褲 衣褲 衫衫 衫衣 衩褲 帽	1 1 1 1 1 1 2 1 1	2 1 1 2 3 1 2 3 3	3,000 450 350 600 360 260 1,300 4,000 100 360 150	125 37 29 25 10 22 54 111 17 10 4
-------------	----------------	---------------------------------	---	---	---	---

品目	必要数量	使用年限 (年)	单位价格 (日元)	每月支出 (日元)
皮	1	5	310	5
袜	3	1	90	22
日本	1	1	20	10
手	1	2	200	8
木	4	1	30	27
帆布	2	1	200	33
皮	1	2	1,800	75
全月支出額				624

4 第二个孩子 8岁女孩

短	裙	1	450	37
冬	外衣	1	2,500	104
做	领衬	1	350	29
毛	内	1	800	33
冬	短裤	1	170	5
女	汗	1	170	14
絨	线	1	1,250	52
冬	大	1	4,000	111
裤	衩	2	100	17
便	帽	1	210	6
皮	带	1	250	1
袜	子	3	90	22
日本	袜	1	120	10
手	套	1	200	8
木	屐	2	80	13
帆布	鞋	1	200	67
皮	鞋	1	1,500	62
全月支出額				594

5 第三个孩子(三岁男孩)

短冬	外	袜	1	1	450	37
做	领	衣	1	2	1,200	50
毛	内	衫	1	1	230	19
冬	内	衣	1	2	400	17
汗		袜	1	3	250	7
绒	线	衫	1	1	110	9
冬	大	衣	1	2	500	21
裤		衣	1	3	3,600	100
便		叉	2	1	100	16
皮		帽	1	3	120	3
长		带	1	5	200	3
日	本	袜	3	1	60	15
手		袜	1	1	150	12
木		套	1	2	70	3
帆	布	履	2	1	50	8
		鞋	1	1	120	10
全月支出額						321
家庭臥具用品						
手		巾	3	1	45	30
被		单	5	3	500	69
日本被子(蒲团)			3	15	5,400	50
全月支出額						249
衣着被服靴鞋等全月支出总额						3,687
(三)家庭杂用品支出						
65种家庭杂用品			30	1-30		411
合 計				(根据器具性質而定)		
全家一月支出額						411

四)住宅开支(包括照明取暖)

名 目	全家一月需用量	单位价(日元)	全月支出 额(日元)
房 租			3,916
水 费			85
电费(包括照明 及其他)	34度	10	340
煤 气	6立方公尺	17	102
薪 柴	1立方公尺	236	236
木 炭	0.5袋	370	185
蜡 烛	2支	10	20
火 柴	9盒	2	18
全家一月支出额			4,902

(五)交 通 费

电 车	28次乘行	10	280
公 共 汽 车	20公里	27	540
电 火 车	2次旅行	40	80
火 车	1次 (半年一次行程 500公里)	1,540	256
全家一月支出额			1,156

(六)邮 电 费

邮 票	4张	10	40
明 信 片	6个	5	30
电 报	1次	60	60
便 报 封	半年1册	35	6
信 封	4个	2	8
全家一月支出额			144

(七) 卫生費(最必要的費用)

洗	澡	每人10次	夫妻每人12 日元, 长子8 日元, 第2和 第3个孩子每 人6日元	440
理	发	丈夫和兒童每 人1次; 妻4个 月1次(电燙)	丈夫120日 元, 长子80日 元, 第2和第 3个孩子各70 日元, 妻350 日元。	420
肥	皂	7.5块	20	150
牙	粉	2袋	10	20
牙	刷	4只(3个月)	25	33
脫	脂	200克	100克	200
保	安	1具(3年)	150	4
保	安	1片	50	50
全家一月支出額				1,327

(八) 文化活動費

报	紙	5份	7	35
杂	志	3期	100	300
書	刊	2册	200	400
电	影	2张票	120	240
收	音	机租費		50
全家一月支出額				1,025

(九)兒童教育費

名	目	全家一月需用量	单位价(日元)	全月支出額(日元)
鉛	筆	2枝(1月)	10	20
膠	水	2瓶(4月)	60	30
橡	皮	2块(6月)	20	7
書	包	2个(3年)	650	36
文	具	盒子	2个(3年)	9
刀		2把(3年)	65	4
墨	水	1瓶(1年)	55	5
鋼	筆	1个(1年)	2.5	0.2
鋼	筆	1枝(2年)	50	2
日	本	紙	20張(1月)	40
繪	圖	紙	10張(1月)	40
全家一月支出額				193.2
(十)烟 酒 費				
香	烟	210枝	3	630
米	酒	0.9公升	545	490
全家一月支出額				1,120

一个日本中等家庭的实际情况的。

末了,在直接計算最低生活費时,由于缺乏最近时期的詳細資料,因而选择了1952年3月的零售价格。在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之后計算出来的結果參見第21表。

由上表計算各項开支額总計的情况參見第22表。

由此可見,在1952年3月一个五口之家的工人家庭的最低生活費,根据我們的計算約为28,000日元。可是据官方資料,一个男工的工資平均为15,000日元,即只有上述

第22表 1952年日本工人五口之家最低必要
生活費(单位:日元)

一、食 品	14,072
二、被服、靴鞋	3,637
三、家庭杂用品	411
四、住宅开支(包括照明和取暖)	4,902
五、交 通	1,156
六、邮 电 费	144
七、卫 生 费	1,327
八、文化支出	1,025
九、兒 童 教 育	193
十、烟 酒 费	1,120
总 計	27,987

維持一个工人及其家庭最低生活費用的一半多一点。

日本劳动力所得代价，远远低于劳动力价值，这是整个战后时期的一个特点。从家长的平均工資同最低生活費——按战后每一年分別計算并考虑到生活費的变动——的对比資料中就可以証实这一点(參見第23表)。

第23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工人五口之家的
工資同最低生活費对比資料*

年 月	最低生活費 (日元)	家长平均工資 (日元)	工資对最低生 活費的%
1947年10月	11,283	2,895	25.6
1948年3月—	16,122	4,101	25.4
10月	22,935	8,000	34.8
1949年3月—	23,747	9,394	39.5
10月	24,904	10,058	40.3

1950年 3月—	21,039	9,769	46.4
10月	23,411	11,083	47.3
1951年 3月—	25,777	11,849	45.9
10月	26,670	13,516	50.6
1952年 3月—	27,943	14,988	53.6
10月	28,018	15,147	54.0
1953年 3月—	30,470	17,309	56.7
10月	32,732	16,776	51.2
1954年 3月—	34,323	19,251	56.0
10月	34,449	18,691	54.2
1955年 3月—	34,798	19,535	56.1
10月	33,685	19,632	58.5
1956年 3月—	33,909	21,109	62.0
10月	33,624	21,007	62.5

* (甲)以1952年3月的最低生活費为基础,再考虑到生活費指数的变动而計算出来的战后各年(月)的最低生活費如次(1946年11月=100):

1947年 10月	377.9	1952年 3月	688.1
1948年 3月	397.1	10月	690.1
10月	564.9	1953年 3月	750.5
1949年 3月	584.9	10月	806.9
10月	613.4	1954年 3月	845.4
1950年 3月	518.2	10月	848.5
10月	576.7	1955年 3月	857.1
1951年 3月	634.9	10月	829.7
10月	657.1	1956年 3月	835.2
		10月	828.2

参閱“东方經濟学人”,1949年第383期,第1190頁;1952年第510期,第206頁;1955年第534期,第197頁;1956年第551期,第459頁;1957年第556期,第103頁。

(乙)工資部分据以下各种官方資料:“日本統計年鉴”,1951年,第280頁;“經濟統計年鉴”,东京1952年,第102頁;1954年,第130頁;1955年,第129頁;“劳动統計調查月报”,1956年第1期,第65頁;1956年第6期,第52頁;1957年第1期,第60頁。

从这个表里面可以看出，一个家长的工资甚至不能充分抵偿维持工人及其家庭生存的最低生活费。在战后最初几年里，只够抵偿最低生活费的四分之一，在以后几年里则约能抵偿三分之二。

如果再加上工资当中的一些扣缴款项，特别是所得税、社会保险费等等，那么工资同最低生活费当中的差距就更加大了。

当然，在劳动力再生产的这种条件下，几乎所有工资都用来满足工人及其家庭的自然方面需求（饮食、衣著等等），而且往往连这方面的需求也远远不是能够充分得到满足的。至于工人及其家庭的文化和精神需求就落到次要地位了。

必须注意到，在拿最低生活费同家长（男工）的工资进行对比时，对于劳动力再生产的条件是可以提供一个正确概念的，但对事实真象却仍然是稍加渲染了，因为日本工人当中绝大多数人的工资低于平均水平。前面已经叙述，日本工人的工资因性别和年龄不同，因雇佣形式的不同（固定工人和临时工），和因企业的规模及工业部门等等条件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别。前面也提到，甚至根据官方资料来看，许多工人每月所获不到 8,000 日元，而绝大多数所获不到 2 万日元。换句话说，许多日本工人家庭要是单靠家长一人的工资收入生活，是不能够保证哪怕是维持这个可怜的平均水平的。

可是最低生活费同家长工资的这种对比只能够提供关于劳动力再生产条件的近似概念，因为在一个家庭里，即使只有家长一人工作，但通常维持家庭生活的并不单单依靠家长一人的工资收入，而是另外还有一些其他辅助收入（家

庭其他成員偶爾賺得的工資、家庭工作收入、社會保險救助金等等)。因此，為了更正確地確定勞動力再生產條件起見，就必須採用家庭的總收入。但計算這種收入是十分困難的。有一點却是無庸置疑的，那就是家庭總收入比家長的工資多不了多少，而家長的工資仍舊是家庭的主要收入。

“東方經濟學人”雜誌出版的“經濟統計年鑑”中所刊載的關於所謂中等工人家庭實際收入的資料，比較最接近事實。拿這些資料的數字來同我們計算出來的最低生活費進行對比得出的結果參見第24表。

由此可見，家庭總收入也還是不能保證勞動力最低必要的再生產，也就是不能保證工人及其家庭的最低必要生活條件。在戰後最初的幾年期間，家庭總收入只夠抵償全家最低必要支出的半數；在以後的幾年間，可以抵償四分之三——五分之四。換句話說，日本工人家庭不能夠獲得最低必要的生活資料，因而不得不放棄一些最必要的消費。

根據1964年年初日本勞動科學研究所對造紙工業工人生活水平所作的詳細調查看來，我們所計算的最低生活費確屬最低標準，一點也沒有提高。雖然這次調查的對象只包括了居住在東京的500戶工人家庭，但調查結果在一定的程度上反映了一般情況。根據對工人家庭生活條件的全面分析，調查者得出結論，認為在當時一個工人及其家庭每月所需要的最低收入應該是：三口之家——大約19,000日元，四口之家——大約23,000日元，五口之家約在3萬日元以上^①。

根據這個調查資料，一個家庭每月最低收入按照每個

^① 參閱“勞動調查時報”，1956年第242期，第7頁。

第 24 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工人五口之家的
收入和最低生活費* (每月平均数字)

年 份	工人家庭实际 收入(日元)	最低生活費(日元) (根据我們計算 出来的数字)	收入对最低 生活費的%
1947	4,177	9,585	43.5
1948	10,129	19,200	52.7
1949	12,610	24,681	51.0
1950	13,900	21,968	63.2
1951	16,532	25,878	63.8
1952	20,822	27,685	75.2
1953	26,025	31,753	81.9
1954	28,283	34,518	81.9
1955	29,169	34,404	84.5

• (甲) 家庭收入資料參見“經濟統計年鑑”，东京，1955年，第140頁，1956年第120頁。

(乙) 根据1952年3月的最低生活費数字再考虑到生活費指数的变动而計算出来的战后各年最低生活費如次(1946年11月=100)：

1947年——236.1 1951年——637.4 1955年——847.4
 1948年——472.9 1952年——681.9 1956年——832.3
 1949年——507.9 1953年——782.1
 1950年——541.1 1954年——850.2

參閱：“东方經濟学人”，1956年，第551期，469頁。

人来計算应为7,000日元左右。在調查材料中強調指出：“这个生活水平(即按每人計算每月收入为7,000日元——著者)乃是維持有机体正常生命活动和滿足人类起碼的文化需求的最低水平、它是保証劳动力正常再生产的最低必要水平，因而也就是最低的生活費”^①。在低于上述水平的

① 參閱“劳动調查时报”，1956年第242期，第6頁。

情況下，一個家庭就會感到貧困和不足。例如，根據這次調查看來，一個家庭每月（按每個人平均計算）收入由 4,000—6,000 日元，不論在飲食、衣著、住宅條件方面看來，以及從滿足其他必要需求其中包括文化需求等方面看來；都會感到嚴重的貧困。

家庭收入按每人計算每月所得不到 4,000 日元的，其情況就更糟了。這樣的家庭甚至連最必要的食品都買不起。例如，從這次調查材料看來，每人收入合到 3,000 日元的家庭，就會經常感到營養不足，結果家庭各個成員的健康都越來越壞。至於添置衣服的錢幾乎一個也剩不下了。在調查材料中指出說：“這樣的家庭里衣著情況真正是可憐極了，他們的衣衫襤褸，僅能蔽體而已”^①。象這樣的家庭不但無法滿足任何文化需要（買報紙、看電影、聽演講、看戲及其他等），而且也負擔不了必要的最低衛生費用。調查指出，在每人收入合到 4,000 日元的情況下，家庭開支中用於文化需求方面的實際上等於零。換句話說，在這樣的收入水平下，工人及其家庭不可能滿足起碼的文化和精神需求，也就是說只好砍掉勞動力再生產中的歷史和社會因素。這樣看來，每個家庭成員 4,000 日元的收入乃是最低界限，在這樣的水平上僅只能滿足工人及其家庭最起碼的自然需求（飲食、衣著、居住）。

根據這次調查看來，要能滿足工人及其家庭飲食、必要的衣著、最必要的家具器皿等等，以及滿足最起碼的文化和精神需求，一個家庭的收入（按家庭成員每個人計算）要有 6,000—7,000 日元，才能維持勉強過得去的生活。

① “勞動調查時報”，1956年第 242 期，第 5 頁。

可見，既然日本工人大多數家庭的收入都遠遠達不到最低生活費標準，因此他們就不得不放棄一些最必要的消費。這乃是日本工人生活水平低的基本原因，因而也就是勞動力再生產條件惡劣的主要原因。

四、日本工人實際生活水平調查的結果

日本各工會組織和一些從事勞動問題科學研究的進步組織對日本工人生活水平所作的許多調查，以及某些官方調查材料對戰後年代僱傭勞動力再生產的條件提供了一些實況。

1952年8—9月間，一個私人辦的勞動問題科學研究組織進行了一次這樣的調查。根據這次調查結果，東京地區一個大工廠工人家庭（家庭成員4—5人）平均每月開支的生活費用為18,449日元。在這個數目里用於飲食方面的開支占9,700日元，其中包括小量的肉、魚、雞蛋、海帶和豆醬，——這份食單顯然是不足以維持勞動力正常再生產水平的。但在調查材料中指出了，這類工人（指在大企業中工作）的處境要比人數眾多的每月收入不到8,000日元的低工資勞動者的情況強得多了，特別是要比北陸地方的紡織女工強得多了，在這次調查中也調查了這一類工人的狀況。紡織女工獲得微薄的工資甚至連最必要的食品都買不起。根據調查資料，她們的食物中的發熱量只合到1,350卡路里。依據日本營養研究所的計算，婦女和兒童即使從事較輕的勞動，一天也需要2,300卡路里。換句話說，紡織女工消費的食物熱量只達到最低必要食物熱量的一半強。在調查材料中也提到，在紡織女工當中大約每十個人里面有八個人的飲食情況是這樣的。還有一點也是很值得注意的，那就

是在調查的時候，住在公共宿舍的紡織女工每月的伙食費只有1,260—1,350日元，可是甚至住家戶的老年人每人每月的伙食費也需要2,100日元^①。在這種情況下當然就談不到勞動力的正常再生產了。

1952年11月—1953年1月間全日金屬礦山工會聯合會進行的一次調查，也可以證明日本無產階級生活條件困難的情況。被調查的對象包括391個從事地面工作的工人家庭。根據這次調查，工人的平均年齡為32.6歲，其妻——29歲，兒童——5歲和2歲。四口之家的平均收入為14,700日元。在回答關於家庭收支是否平衡時，92%的被調查戶的答案是否定的。所有家庭中三分之一負有債務。每家的平均負債額為7,827日元，或者說相當於半個月的收入強。被調查戶的伙食主要包括了數量不多的大米和麵粉。動物蛋白質的消費量少得可憐。家庭成員人數加多並不能使收入有所增加，因為家庭主要收入是靠着家長的較穩定的工資收入。六口之家的生活所依賴的收入也和四口之家的收入一樣。因此這樣的家庭就不得不甚至連伙食費都要削減。

調查證明，許多家庭無力添置必要的衣服和許多其他日用必需品。例如，在經調查的391個工人當中，135人沒有西裝，78人沒有運動衫，59人沒有大衣，54人沒有皮鞋，等等。至於工人的妻子，則391人當中有318人沒有薄大衣，292人沒有夾大衣，258人沒有皮鞋，211人沒有冬外衣，166人沒有運動衫，等等^②。

① 參閱1954年1月4日的“赤旗報”。

② “日本工資問題報告”(Report on Wage Problem in Japan),東京1954年出版,第4—8頁。

1954年3月—4月間全日五金工会对东京地区的一些五金工人和机器制造工人进行了类似的調查，积极参加这次調查的有工会的700个会员。在被調查的家庭总数当中有65%申明他們的生活“不好”、“很不好”和“貧困”。所有家庭中只有0.6%承認生活得“还好”，其余的84%的情况則属于“中等”^①。

下面讓我們来引述被調查的一些工人关于他們家庭物質状况的談話。在东京某机器制造厂年40岁的一个工人(他贍养五口人)講道：“我們全家的收入只有18,000日元。家里却有六个人。生活当然很困难。有时候連吃飯都不够。一年里我們連一次电影都沒有看过”。青柳(譯音)炼鋼厂的一个31岁工人要养活四口人，每月收入是18,297日元，他說道：“拿眼前的一点工資，我們只能够买吃的。其他东西一点也不能購買”。品川(譯音)工厂的一个32岁工人說道，由于他的工資太少，使他无法同妻子在一起生活。因此他的妻子不得不住在自己父母家里。一个城市搬运工人年38岁，他要养活妻子和两个孩子，每月收入为16,000日元，他談到：“孩子馬上就要上学了，所以今后的开支还要增加起来。即使去搞一点輔助收入，也无济于事。今后的日子要到几时才能稍稍好一点呢？我們有时甚至連晚飯的錢都沒有”。丰田煤气工厂的一个工人年48岁，他要供养六个人，而每月收入則只有18,500日元，他对自己的生活情况这样說道：“单是孩子們的教育費就要5,000日元。余下的13,500日元要供七口人一整个月的开销。平均每个人还合不到2,000日元。显然这个数目是很不够的，因此生活很困难”。

^① 參閱“調查月报”，1954年第24期，第1—11頁。

家中有乳嬰而工資特別低的情況就更糟了。据南町(譯音)工厂的一个18岁的年輕工人(他的收入只有6,000日元,要养活四口人)申述:“我們家里只有我一个人工作。我們过的簡直不是人的生活,只是苟延生命而已。一天只能吃到一小碗米飯……有了錢只能买些食物。床上的塔塔咪(日本式墊席——作者)的稻草片片剥落”。在“制鋼所”工厂做工的一个18岁姑娘要养活五个人而工資只有7,500日元,她說道:“我們的生活很困难。我知道象我們这样艰难的还有許多人家。但我們家里的情况感到特別貧困”。

从这次調查到的許多五金工人和机器制造工的談話中,很清楚地証明,日本工人的物質情况十分恶劣。

全日金屬矿山工会联合会于1955年春进行的另一次調查也是很有意义的。这次調查对象包括有44个矿的1950戶人家。調查的結果說明,所有人家中的76%都是經常的入不敷出,并且月月亏空;其中75%的家庭免不了要借債。在回答下面这个問題时,即“能否使必要的开支稍加縮減”的时候,90%以上的人家所作的答复是否定的。当問到“如果不借債行嗎”的問題时,77%的家庭都答道:“不成”^①。

日本工会总評議會于1957年所进行的关于低工資一类工人生活水平的許多次調查,說明了日本工人階級的困苦情况。这次調查的对象主要是情况特別困苦的小企业的工人。例如,在調查群馬县的前桥市的一家印刷厂时发现,在該厂工作的42个工人当中,沒有一个人每月所得工資超过14,000日元的。同时半数以上工人所得不到8,000日元,并且有7个人所得还不到4,000日元。可見他們有时根

^① 參閱“日本劳动年報”,东京1955年,彙編集第8卷,第93頁。

本吃不飽。在这次調查材料中說明，这个工厂的工人当中有些人一个月才能吃到一两次魚，而魚类却是日本最普通的食物。在經過調查的其他企业中也发现类似情况^①。

厚生省 1957 年进行了一次調查，調查的項目是按每月的开支額将工人家庭加以分类，这次調查对日本工人实际生活水平的推断提供了一些有用的資料。調查的結果如下（參見第 25 表）。

第 25 表 按每月开支分类的工人家庭数目*

家庭每月开支額(日元)	所 占 百 分 率	
	固 定 工 人	零 工
4,000以下	4.2	8.9
5,000	5.8	16.1
6,000	6.9	18.4
8,000	7.4	16.5
10,000	22.5	24.9
15,000	21.1	9.6
20,000	22.2	4.4
30,000	6.7	0.7
40,000	3.2	0.5
合 計	100.0	100.0

* 据“关于日本建立有保証的最低工資制的呼吁書”，1957年，第28頁。

这样一来，从上表的資料中可以看出，固定工人家庭中的四分之一依靠每月不到 8,000 日元的收入生活，即使一家只有两口人，这点收入也远远不够維持劳动力的合理再生

① “总評新聞”，第 103 号，东京 1957 年，第 10 頁。

产。十分之九的工人家庭，也就是絕大多数家长有固定工作的家庭，每月的开销未能超过2万日元，这也不足以維持劳动力的正常再生产，特别是如果一家有四、五口人就更加困难了。在上述資料中，特别是那些零工的家庭条件就更糟，其中60%的人家每月的生活費不到8,000日元，而99%的戶数所有收入不超过2万日元。

許多工人家庭每月的开支不足以維持正常的劳动力再生产，这是因为他們的收入低，而家庭收入的主要部分通常就是家长的工資收入，換句話說，也就是由于实际工資水平太低。結果許多工人不得不举債。例如，根据“日本杂志”所引用的調查資料，三分之二的矿工总是要靠借債維持生活。据这个刊物所載，尼崎港的工人当中有90%都是債台高筑，債務越滾越多，富士制鉄公司的工人中有65%，鋼管厂工人当中的50%及其他等，也都是这样^①。据日本工会总評議会的資料，在八幡制鉄所以及东京和橫滨的大机器制造厂，所有工人当中大約有半数經常負有債務，在富士制鉄公司的室兰工厂里約有三分之二的工人負了債，及其他等^②。

战后时期日本工人階級生活水平低的一个最明显現象，就是許多工人及其家屬食物营养不足。厚生省在1953年4月—1954年3月对国民营养情况进行的調查在这方面是值得注意的。調查的对象选择了全国178个地区作为重点，被調查者約有87,000人。这次調查显示出，日本人每100人当中有23人营养不足^③。不言而喻，这主要都是一些工人和低薪的職員。而且有許多时候，日本人民不得不吃

① “日本杂志”，英文版，1956年2月26日，第5頁。

② “关于日本建立有保証的最低工資制的呼吁書”，1957年，第26頁。

③ “日本时报”，英文版，1954年9月3日，第3頁。

一些變質的食物，這些東西有時甚至是完全不宜於食用的。大家知道，這裡所指的就是一些進口食品，是在所謂之“美援”的名義下運進來的。1954年年中在日本傳出的一樁丑聞在這方面是特別令人注意的。厚生省的官方代表被迫作出申明，承認在從1953年4月到1954年6月進口的165,000噸大米當中，有10萬噸感染了一種有毒的桿菌。政府已經把35,000噸這種有毒的大米配給出去了。由於未能完全把這種大米分配出去而遭致的損失合到40億日元。為了避免這種損失起見，政府決定要把所有未分配出去的這種大米預先摻到普通配給米裡面一道弄出去。當時政府硬說，摻合2.5%的“小量”染毒的大米毫無任何危險。可是據一些專家指出，在食物里即使含有1%的這種大米就能致人於死命，由於日本進步公眾的強烈抗議才沒有把這種壞米發售出去^①。

日本工人的伙食情況究竟怎樣呢？

東京大學杉靖三郎教授在說明戰後時期日本人的營養情況時寫道：“日本人基本上都是素食者”。根據厚生省的調查，在1953年一個日本人所獲得的食物熱量平均合到2,068卡路里，這個數目大大低於歐洲人和美國人的水平，後者的消耗量每天為2,500—3,000卡路里^②。此外，日本人的食物成分中主要是醣類；而且在食物里面許多必要的營養物質都不夠，例如，蛋白質每天的消費量為65克，其中動物蛋白質只有14克，脂肪每天的消費量為16克……日本人消

① “每日新聞”，海外版，1954年8月15日，第13頁。

② 為了便於對比起見，我們在這裡可以說明，戰前時期日本工人每天消費的食物中所含熱量為2,200卡路里，這也是不足以維持勞動力的正常再生產的。

費的維生素以及礦物質（包括鈣），也遠遠低於必要的標準”^①。

根據杉靖三郎教授所引用的日本人典型的伙食單，可以對日本勞動人民的飲食情況提供一個大概的印象。

1. 早飯

（含熱量 639 卡路里）

米飯 140 克

豆瓣魚湯

（用豆瓣、干鱈魚和味噌調制的）

酸豆瓣（味噌）50 克

2. 午飯

（含熱量 556 卡路里）

日本挂面

（用炒豆渣、白糖和大葱制成）

3. 晚餐

（含熱量 866 卡路里）

米飯 140 克

炸肉丸（馬鈴薯加肉末）

胡蘿卜

同時必須注意到這個只含有發熱量 2,061 卡路里的伙食單不但對工人來說，而且對較富裕的階層來說，也都是一份中等的典型伙食單。因此可以這麼說，在許多情況下工人的飲食情況要糟得多。

連 1957 年經濟計劃委員會公布的“國民生活白皮書”中也不得不承認，日本的食物和日用品的消費水平低於最低必要的標準。白皮書中講道：“目前我國的食物消費水平從

^① “東方經濟學人”，1956 年第 551 期，第 450 頁。

正常必要标准的观点看来,应该认为是太不够了”^①。

经常营养不足以及繁重的劳动条件乃是日本无产阶级当中各种疾病广泛流行的原因。同时如果说繁重的劳动条件在工人中间引起了各种职业病流行,那么营养不足就对工人本身连同他的家属都起了极不利的影响,因而也就是在日本无产阶级当中一般疾病流行的原因。而且往往又多是工资低的一类劳动人民容易生病。

下表(第26表)引用的厚生省所公布的资料可以说明收入越低的劳动人民,则疾病流行程度越深。

在厚生省的材料中指出:“贫困和疾病好似一对孪生兄弟,总是形影不离的”^②。

第26表 战后日本收入水平与染病率*

家庭每月收入(日元)	每千人中患病者人数
依靠各种救助金生活者(按照法律应能维持起码生活水平)	114.1
收入额:	
4,999以下	67.5
5,000—9,999	42.6
10,000—14,999	30.6
15,000—19,999	25.8
20,000—24,999	24.9
25,000—29,999	23.0

* 1956年4月5日的“赤旗报”。

在厚生省1957年8月公布的“日本国民营养白皮书”

① “国民生活白皮书”,第35页。

② 1956年4月5日的“赤旗报”

中着重指出，由于对身体所必需的許多食品消費不足，所以全国有 22% 的居民，也就是說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日本居民感染了缺乏維生素的疾病（脚气病、昼盲等等）。这些主要都是工人和低薪的職員。

由此可見，根据各种工会、进步的科学研究团体以及官方代表对日本工人階級实际生活条件所做的許多調查，都証实了下一結論，即：日本工人家庭中絕大多数都不能保証起碼必要的生活条件，和不得不放弃一些最必要的消費。

五、日本无产階級的居住条件

在战后的日本住宅問題是最严重的問題之一。国内感到严重的住宅危机，其具体表现就是住宅面积不足。

虽然住宅問題不单单是工人的問題——因为住宅不足在很大的程度上也影响到小資产階級的生活状况——，但工人階級对住宅荒感到特别严重。

对于日本說来，无产階級的居住条件一直就是十分恶劣的。可是在战后时期里，由于許多日本城市，特别是工人区會遭到美国空軍的濫施轟炸，因而住宅情况就感到特别成問題了。而且不但是在战后的最初几年間，当时由于全国經濟处于破产的形势因而住宅极端不足还多少有些情有可原，然而就是在今天說来，住宅情况的严重程度仍然有增无己。

根据建設省的資料，在 1955 年 8 月里全国計缺少住宅 2,708,000 栋（这里所指的是住一戶的日本式小木屋——作者）。在这些沒有相当住宅的人家当中有 142,000 戶栖身于非住人的屋子里，如象棧房、庫棚之类；有 67 万戶同別的人家挤在一起，77 万戶拥挤不堪到了极点，甚至每人的居住

面积大約只有两平方公尺，而 1,126,000 所房屋已經破旧不堪，对于住戶是十分危险的^①。

另据建設省的資料，在 1956 年 4 月 1 日全国缺少住房达 278 万所^②。

据“东方經濟学人”杂志的估計，到 1957 年年初，全国缺少的住宅数目已达到 309 万所。再者，这个杂志又着重指出，这种估計可能还是偏低了，因为这个估計是以下面这种假設为前提的，那就是認为全国在建筑中的所有住房都当作业已住用。杂志写道：“这个估計是以这样的假設为前提的：即所有 1955—1956 年动工修建的住宅都認为业已建成。实际情况則是，在当时富有者扩大其居住面积，而居民中較穷的阶层則仍然沒有房子住。因而实际上住宅不足的数目显然远远超过三百万所”^③。

正如这家杂志指出的那样，由于住宅极端缺乏，因而日本家庭中有七分之一的戶数沒有适当的居住条件。其中三分之二的戶数，也就是絕大多数都是工人和低薪職員的人家，而其余三分之一則是小私有者。

甚至連 1957 年的“国民生活白皮書”——白皮書的立場总是极力渲染住宅問題情况好的一面——也不得不承認，住宅不足首先是对工人和低薪的職員起了极恶劣的影响。白皮書提到：“至于談到住宅困难的問題，必須強調說明，并不是国民中所有阶层都感到這個問題，而首先是那些居住在人口高度集中的大城市里，收入低因而付不起

① “东方經濟学人”，1957 年第 558 期，第 181 頁。

② “經濟預感”，东京 1958 年，第 245 頁。

③ “东方經濟学人”，1957 年第 558 期，第 181 頁。

4,000—5,000 千日元房租的人才会发生問題”^①。

由于住宅房租奇昂更使工人階級的情况变得十分不利。房东們利用房屋奇缺的机会，甚至连极不象样的住房也索取很高的房租。连国家的官房(市产)和个别企业的房屋，所收房租也很高。例如，一間 10 平方公尺毫无任何新式設備的住房每月租金約为 4,000 日元，带有新式設備的两間屋的住宅，租金約为 12,000 日元，設備齐全的三間屋的住宅，租金为 50,000 日元。

显然絕大多數工人和低薪職員甚至连比較便宜的官房都租不起。根据建設省 1955 年对需要租房子的人所进行的調查說明，将近半数需要租房子的人每月的收入不到 2 万日元，有 75% 的收入不到 3 万日元。公布上述資料的“白皮書”中強調指出：“这样一来，被調查者当中大多数甚至很难担負每月 4,000—5,000 日元的房租”^②。

結果，一些工人及其家人不得不住在狭窄而不卫生的屋子里，而另外还有許多人家，正如前面所提到的那样，不得不住在非住人的房屋里。也还有一些人家簡直就无棲身之所，据一家日本报刊写道：“他們只好住在馬路上或是住在桥底下”。

日本大城市的产业无产階級的居住条件特別恶劣。大城市里的貧民窟是居住在里面的工人們的灾星，这种地区成为传染病的发源地。根据建設省的資料，仅仅在日本的 20 个最大的城市里，一共就有 188 个貧民窟地区，在这些地区里棲居着 46,000 来戶。例如，在东京就有 54 个这种地区，在熊本計有 28 个，在橫滨計有 19 个，等等不一。

① “國民生活白皮書”，第 74 頁。

② “國民經濟白皮書”，第 75 頁。

居住在各个公司所建造的集体宿舍和住宅里的工人，其居住条件也是极为恶劣的。只有为数很少的高度熟练的技工才能获得有利的居住条件，所有其余的工人都是住得十分拥挤。例如，在大工厂里工作的工人，通常都住在面积为3—9平方公尺的斗室里，而中、小企业的集体宿舍则每个工人住用的面积还不到1.5平方公尺。

在日本这个国家里，大多数房屋都是一些比较便宜的木头房子，为什么还会发生住宅危机，其原因何在呢？

住宅危机的基本原因之一，是对住宅建筑的国家拨款太少了。日本统治集团一方面对垄断组织发给大量补助费和支出大量军费，但同时却极力削减本来就少得可怜的社会事业拨款，其中包括用于住宅建设的拨款。日本议员池田在众议院的一次发言是很有意义的。从他的发言中透露出，在1952年，政府用于住宅建设的拨款一共只有47亿日元。可是用于建造自卫队兵营的拨款则有103亿日元。

在日本修建住宅的单位有：市政府和中央政府（也就是国家通过预算拨款来修建住宅）、资本主义公司（企业主）和获得建筑贷款的一些个别私人。

国家预算用于住宅建设的拨款为数极少。战后建成的大多数住房都是私人以固定利率获得长期贷款而建造的。可是在最近以来，由于获得贷款很难，更主要的是由于建筑材料价格飞涨，因而私人盖房子的机会就少得多了（参阅第27表）。

可见，尽管在战后的上述这些年内建成了465万所以上的住房，可是正如前面已经提到过的那样，在1957年仍然缺少三百多万所住宅。这就证明，日本住宅建造的进展速度远远落后于最必要的需求。根据“日本时报”的估计，单只

第27表 国家、企业主和个别私人建造的住宅*

年 份	建造住宅的数量		
	国家和企业主	私 人	合 計
1945	105,067	130,733	235,800
1946	155,151	304,149	459,300
1947	114,619	511,481	626,100
1948	86,591	654,309	740,900
1949	51,071	319,029	370,100
1950	120,481	216,819	337,300
1951	97,099	149,201	246,300
1952	111,264	161,464	272,728
1953	135,685	166,010	301,695
1954	111,964	166,452	278,416
1955	143,102	227,307	370,409
1956	147,664	263,302	410,966
合 計	1,379,758	3,270,256	4,650,014

* “国民生活白皮书”，第76页。

是要做到满足每年对住宅的正常需要，而不使住宅危机进一步尖锐化，则全国一年之内就需要兴建50万所住宅。

然而从第27表我们就可以看出来，只有在1947和1948年间，住宅建设的水平才达到了这个规模。在战后的所有其余一些年代里则住宅建设的规模远远低于上述水平。同时私人建造的房屋绝大多数都是有钱的阶层所盖的。至于工人方面，由于低廉住宅建造得很少，因此他们仍旧感到严重的房荒。

認真解决住宅问题，就需要大大扩大住宅建设的规模，

从而也就需要縮減軍費并且更合理地利用現有住宅，那就是說，應該剝奪大房主的權利，并把他們的房屋騰出來讓給沒有房子住的或住得过分拥挤的工人居住。当然日本的統治階級也正如同其他任何資本主义国家的統治階級一样，它們是不会这样做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日本討論和通过的一些关于消灭貧民窟、增加住宅建設拨款、加紧进行建筑住宅等方面的法令，其所追求的唯一目的就是补救住宅危机的最突出的毛病。但这是談不到什么根本改善日本劳动人民居住条件的。相反地，住宅問題对于日本工人階級來說还是越来越尖銳了。正如1958年年初日本社会党的机关报“社会新报”所指出的那样：“住宅困难仍旧沒法解决，而且对于收入低的劳动人民來說房荒越来越严重了”^①。

由此可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的住宅危机对于日本无产階級起了极其不利的影響。由于沒有正常的居住条件，因而使得日本工人階級困苦的生活条件变得更加恶劣了。

① “社会新报”，1958年1月21日，第19頁。

第四章

失业及其对日本工人阶级状况的影响

日本官方统计，只把在调查的当时没有任何工作的人即所谓完全失业者才算作失业者。根据劳动省的资料，历年的失业者人数（每年平均数字）如下：1949年——38万人，1950年——44万人，1951年——39万人，1952年——47万人，1953年——46万人，1954年——59万人，1955年——69万人，1956年——64万人和1957年——53万人。在1956年3月完全失业者的人数达到了战后时期最高的水平——超过100万人^①，日本官方统计中对于在调查的当天，即使工作了一小时也被认为是部分就业或半就业者，因而不列入失业者一类。

甚至连资产阶级报刊都反对这种歪曲事实的做法。

因此“东方经济学人”杂志写道：“日本的失业问题决不限于统计材料中的完全失业者。经济结构中所造成的最大困难在于本来就已经很高的潜在的失业现象水平还在不断增长。随时都有丢掉职业的可能，对国民生活造成很大的压力……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存在着非常巨大的潜在失业者大军”^②。

① 参阅“劳动统计调查月报”，1957年第3期，第47页；1958年第3期，第48页。

② “东方经济学人”，第534号，1955年，第168页。

由此可见，官方关于失业的数字是大大压缩了的。失业人数显见缩小的原因在于日本官方统计不承认所谓半失业者，即在一个星期之内不能充分获得工作者。

以下这些因素也是人为地造成了缩小失业人数：

(甲)在总的就业人数当中列入了所有参加工作的人，其中也包括在家工作但不直接获得报酬的人（主要是小私有者的家属）。

(乙)从1949年5月起被列入参加工作的人但实际上没有继续工作的，也不算作失业者而评定为在业者。

(丙)对长期患病以及因工伤事故而暂时停止工作的人都列为无劳动力的居民，因此在调查的时候就不算作失业者。

(丁)把1949年4月以前某些每周工作不到24小时者也列为无劳动力者的一类，而实际上他们则是半失业者。

(戊)从1949年5月起申请工作但因某种原因而尚未走上工作岗位的，也列为无劳动力的一类，而在调查的时候便不算作失业者。

在战后日本的条件，没有考虑到存在着好几百万半失业者大军，而日本的失业现象表现得最尖锐的一面，正是这种形式，因而这就说明是歪曲了事实真相。

至于在现代日本的条件对“半失业者”应该怎样来理解呢？

根据许多日本学者的意见（其中也包括著名的“日本劳动年鉴”的编者在内），凡属每周工作从1小时到34小时者都属于半失业者^①。进步的经济学家平野义太郎也支持这

① 参阅“日本劳动年鉴”，东京1951年，第35页。

一看法。在他的著作“日本和平經濟之构想”中，平野义太郎指出必須把每周工作不滿 35 小时的人都列为半失业者^①。这种說法是完全合乎规律的。这一类劳动者每周工作的平均长度大約只有 17.5 小时（ $1 + 2 + \dots + 34 = 595 \div 34 = 17.5$ ），可是正常的工作周，按照日本劳动法的规定也應該是 48 小时。換句話說，属于这一类的数百万的劳动者，在一个星期当中平均只工作两天多一点，而其余四天就是完全失业者，注定了无所事事。工作周的縮減并不是靠着减少工人替资本家劳动的那一部分时间，而是縮減增殖劳动力价值的時間，这一点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結果这些工人所获得的工資便如此之少，以至連維持半飢半飽的生活都不够，更談不到什么劳动力的正常再生产了。把这一类失业者也加到一起，战后日本的失业人数就达到了巨大的規模（參見第 28 表）。

可見，日本在战后时期失业者总人数（完全失业者和半失业者）有好几百万人，約相当于全国就业的自立人口的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战后的日本为什么会有这样庞大的失业者大軍呢？它的原因又在哪里呢？

日本大規模失业現象存在的首要原因在于，随着資本积累的程度和积累的有机构成发展了，归根到底这就意味着技术的发展比較迅速，因而对劳动力的需求相对縮減了。从 1950 年年中起，在日本工业中开始了設備更新，于是这一过程就越发加强了。

可是除了这个主要原因之外，在战后的日本也还有其

^① 參閱平野义太郎所著“日本和平經濟之构想”，东京，1952 年出版，第 64 頁。

第28表 日本失业人数*

(据官方资料,包括国民经济所有部门——平均每月数字,单位:千人)

年 份	失业者总人数	其 中		对就业的自 立人口的%
		部分失业者	完全失业者	
1948	5,817	5,577	240	16.8
1949	8,250	7,870	380	22.9
1950	8,810	8,370	440	24.6
1951	8,190	7,800	390	22.6
1952	8,900	8,430	470	23.8
1953	10,080	9,620	460	25.2
1954	9,730	9,140	590	24.2
1955	10,840	10,150	690	26.1
1956	10,540	9,900	640	24.9
1957	9,930	9,400	530	23.0

- * 参阅“日本劳动年鉴”,东京(1951年,第44页;“经济统计年鉴”,1955年,第126页;“劳动统计调查月报”,1957年第3期,第47—48页;1958年第3期,第48—49页。

他原因导致失业问题尖锐化。在这方面首先应该提出来的就是延长工作日和提高在业工人的劳动强度。

前面我们已经谈过,日本企业中在延长工作日和实行劳动强化,这样就使资本家能够从每一个工人身上榨取更大量的劳动力,因此就缩减了对劳动力的需要,从而也就使失业者大军的人数增加了。例如,假使每一个工人都开始以加倍的强度进行工作,这就意味着一个人要做两个人的事,因而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过去需要一千人的地方,现在只要五百人就够了。余下的五百人就变成了失业者。

城乡的小生产者被剥夺,以及有些小型工业企业——

大家知道，这种企业在日本是很多的——的倒閉，也是造成失业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們无力同大規模資本主义生产竞争，从而陷于破产，于是許多小手工业者、小型工业企业的工人和农民便补充到失业大軍的队伍里去了。

这样一来，由于解雇“多余”的劳动力而使失业現象更見恶化了。并且在战后的日本，除了每天、每小时經常不断有一些工人被解雇之外，有的时候还发生对日本无产阶级实行大規模的解雇。这种解雇的直接原因就是工业企业的倒閉，以及资本家实行所謂“工业合理化”，这种所謂合理化，正如我們在前面已經談到过的那样，除了提高工人阶级的劳动强度之外，就是裁减大量工人。

自从美国反动派在酝酿和发动侵朝战争的时期，日本就开始了这种大規模的解雇。在1949—1950年，借口所謂“清除赤化分子”，大批工人从企业里被解雇出来，被解雇的首先是那些参加反对軍备竞赛和反对劳动条件恶化的最积极最有觉悟的工人。仅只在一年之內（1949年2月——1950年2月），在“清除赤化分子”的口实下就解雇了481,000人^①。

大規模解雇的人数在不断增长。资本家剥夺了千千万万工人的生活資料，把他們赶出企业大門外，从而使国内的失业問題尖銳化起来。例如，根据1954年7月24日“东京日日新聞”的报道，在1953年內有421个企业倒閉了，結果約有115,000工人失了业。从1953年4月到1954年4月，由于实行“煤业合理化”計劃，停閉了204个矿井，大約有8万矿工失了业^②。在1954年，企业倒閉的数量急遽增多了。仅

① “日本五金机器工人的斗争”，1954年，第2頁。

② “日本工人运动的現狀”，1954年，英文版，第44頁。

仅在1954年的1—5月的头五个月里，破产的企业就有3,041个。在这一期间，失业大軍的人数又增加了101,000人^①。根据劳动省的資料，从1954年1月至7月，全国計有4,697个企业“調整編制”，結果又解雇了将近154,000工人^②。据“赤旗报”1955年6月16日的报道，从1949年到1955年年中被解雇的人数达100万。

近几年来由于日本垄断組織实行“提高劳动生产率运动”，以及由于越来越广泛地推行生产自动化的結果，因而日本无产阶级又受到大規模解雇的威胁。日本工人阶级經常遭受到这种威胁，因为“提高劳动生产率运动”以及目前在日本还只刚刚开始并带有局部性質的自动化，其目的就是通过提高一定部分工人的劳动强度，而把“多余的”劳动力从生产中踢出去。本来失业的人数就已經够多了，这样一来就使失业人数更見增加了。

1957年夏日本工会总評議会出席第四十届国际劳工組織大会的代表原口幸隆宣称：“自动化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运动的开展在日本工人中間引起了严重的不安。在推行节省劳动力的机器的条件下，大量失业者的存在就成为一种严重威胁。由于大量的解雇，因而一方面是許多工人的劳动强度加强起来，而許多工人則遭到解雇的威胁”^③。

战后日本失业者当中的基本队伍是完全失业者和工业中的部分失业者，他們乃是相对人口过剩的一种流动形式。在这里所指的就是一些临时工人，他們实际上都是半失业者。我們在前面业已講过，由于他們只在一定的时期受雇，

① “經濟新聞”，英文版，1954年7月26日，第4頁。

② “东方經濟学人”，1954年，第528頁，第514頁。

③ “总評新聞”，1957年7月10日，第1頁。

因而他們隨時都有被趕到街頭的可能。這就迫使這些臨時工也和其他半失業者一樣，要找一些輔助工作。

日工這一類是失業現象的一種特殊形式。屬於這一類的勞動者既沒有固定工作，而報酬又遠遠低於一般水平，因而他們乃是半失業者。他們同臨時工不同之處在於，他們所處境地更為艱難。臨時工在一定的時期——即使是很短一段時期，還能有一定的工作；然而日工連這個條件都得不到；他們只是從事一些偶然性的工作，而且好多天才能獲得一次工作機會。“東方經濟學人”雜誌刊行的經濟年鑑當中指出說：“既然在目前條件下很難找到固定工作，於是有很多工人成了日工。同其他工人比較起來，他們所獲得的工資要低得多，而且工作最不穩定”^①。日工以及在家中工作的工人，再加上家庭中的能夠從事輔助工作的成員，構成了相對人口過剩的停滯形式。

日本鄉村中存在的潛在失業現象也是十分嚴重的，這種現象是相對人口過剩的一種潛在形式，它對日本無產階級的狀況起了極不利的影響。這種失業現象在戰後日本的表現形式之一就是所謂次子和三子的問題。情況是這樣的，日本農民為了徹底做到不致分散自己小塊的田地，因為這樣就不能養活許多口，所以只把田地遺留給長子。其餘的孩子都成為“多餘的”了，於是不得不尋找僱傭工作。他們變成了雇工，去到附近的企业找一點報酬菲薄得可憐的工作，用幾乎不值分文的代價按照零工等等方式出賣勞力；這樣就使失業現象更加尖銳起來了。

弗·伊·列寧談到這一部分“失業後備軍”對資本家的

^① “日本經濟年鑑”，英文版，“東方經濟學人”雜誌刊行，1955年，第56頁。

意义时說道：“如果以为失业后备軍只是由无工可做的工人組成的，那就不对了。属于这一后备軍的还有不能依靠自己微不足道的經營維持生活而必須主要依靠从事雇佣劳动謀取生活資料的‘农民’或‘小业主’。菜园或小块馬鈴薯地对于这支貧困大軍來說乃是补充自己工資之不足的手段或作为沒有工作做的时候的生存手段。资本主义需要这种‘你儒的’、‘小型的’所謂业主，使自己不用任何花費而經常拥有大批廉价劳动力”^①。

貧困的日本农村始終是这种低廉的劳动力供应的取之不尽的来源。这是由于日本资本主义成长和发展的历史条件形成的，由于日本經濟和政治制度中还保留了大量封建残余形成的。大家知道，日本在十九世紀中叶进入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时，当时资本主义在西方国家已属于成熟阶段，而这些国家之間分割世界业告結束。日本资本主义力图在天地之間取得他“应份”的地位，只有大力发展工业，于是有必要迅速供应工业所需要的工厂工人。大量农村人口流入工业方面，但他們仍然繼續維持同土地的联系。这样就出現了一种特殊类型的工人，他們一半是工人，一半是农民。当他們在工厂里工作的时候就是工人，同时却保留了农民的社会身份，仍旧把自己固定地同小块土地連結在一起。在日本一直到今天，仍旧有不少工人还没有同农村割断联系。在这种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工厂劳动提供給工人的工資不够維持生活。依靠这种劳动只能作为貼补农业經營中货币收入的不足部分。这种制度最后終於逐渐固定下来了。于是低工資水平在日本成为了一般現象，在日本资本主义

^① “列宁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29頁。

发展的整个时期都保持了这种情况。

日本矿工工会及九州工业和劳动问题科学研究会于1955年3月—4月间举行的一次关于失业者状况的调查，对日本失业者的生活情况提供了一个鲜明的概念。调查的对象包括815户失业者，主要是九州乌筑邦煤田的矿工，调查的项目极为详尽。这次调查的结果由上述两个组织以单行本“失业者”一书予以发表。

按照年龄划分，在被调查的家长815人当中，16.4%是不到30岁的壮年，57.7%年龄在31岁至50岁，19.3%年龄在50至60岁，只有6.6%已经超过了60岁^①。可见被解雇者当中绝大多数（将近四分之三）都是不到50岁的工人。甚至有許多青年工人也被逐出街头。

在被调查的所有对象中，61.3%由于矿井停闭或工作量缩减而被解雇；10.2%由于受不住过分繁重的劳动条件；10.6%由于在生产中受伤而失了业，这是矿工繁重劳动造成的后果；17.9%因其他原因而丢掉工作^②。同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企业主违反了劳动基准法第二十条，根据这一条的规定，企业主因企业收束而解雇工人须于30日前通知受解雇者，否则就要付给后者30天的平均工资。在因矿井关闭而被解雇的499人当中只有6个人领到了这种额外工资。在所有被调查者当中77.4%因为各种不同理由而没有领到应该付给他们的解雇金^③。

至于被调查者的工龄，有34.5%工作未滿一年；有60.2%工作在一年以上；其中工作在1年至5年的占40.4%，

① 参阅“失业者”，东京1955年，第74页。

② 参阅同上书，第78页。

③ 参阅同上书，第80页。

5年至10年的占14.2%，10年以上的占5.6%（此外，尚有5.3%——記不清他們的工齡）^①；也就是說，失掉工作的工人當中大多數都是具有較長工齡的。

絕大多數失業者失業的期間有好幾年。例如，在被調查者當中有15%在1952年以前就丟掉工作，有17.7%在1953年以前丟掉工作，有54.6%在1954年以前丟掉工作，只有7.4%在1954年到1955年3月（也就是到開始調查的不久前）的期間是失業的^②。

日本失業者的生活是極端困難的，有許多失業者無法獲得他們有權領到的失業救助金。在這次調查中就可以証實這一點，那就是在所有被調查者當中，有三分之一的人沒有獲得失業救助金。而且每月所領救助金的數目規定為過去半年內每月的平均工資額的60%，由於這些工人都是在中、小礦工作，原來的工資本來就很低，因而被調查者所獲得的救助金都為數極少。在領救助金的519人當中，有33人在過去半年內每月的平均工資不到4,000日元，75人的工資——從4,000到6,000日元，177人——從6,000日元到8,000日元，124人——從8,000日元到1萬日元，53人——從1萬日元到12,000日元，只有35人（6.7%）的工資在12,000日元以上（尚有22人的收入不詳）^③。在這裏最高額救助金每天只有240日元多一點，而且只有6.7%的失業者領到這樣的救助金。其餘救助金數額就少得多了。根據法律規定，滿180天之後，連這個微薄的救助金也要停止發給。所有這一切說明，失業救助金並不能解決失業工人家

① 參閱“失業者”，第79頁。

② 參閱同上書，第77頁。

③ 參閱同上書，第84—85頁。

庭的生活問題。

至于这些失业者及其家庭究竟何以为生呢？在这个調查材料中指出了，其中大多数人虽然没有工作，但仍然留在城市里，依靠偶尔賺得的一点錢糊口。連那些与农村有联系的失业者在大多数情况下也不願回到乡下去，因为他們很懂得，在乡里也很难找到工作。其中有些人在較长的失业之后又找到了工作，但一般多是較繁重而報酬更低的工作。例如，60%的被調查者在开始調查前不久侥幸終于又找到工作，而其余的人則仍旧是失业者。在重新找到工作的人当中有62.2%又开始在矿上工作，并且其中絕大多数是靠着有面子的熟人的帮助才重新找到工作，25.3%去充当日工或临时工，余下来的人則受雇于小店鋪做工。在所有重新找到工作的人当中，其工作条件要比过去更差，而且多半开始工作的时候不是一个星期中每天都有工做，这样一来他們就还是半失业者。例如，在所有重新找到矿工工作的人当中，一半以上每月工作不到20天，因而他們的工資收入都相应地减少了。其余的人一般也都比过去工作的收入减少了。假如，在矿上重新找到工作的所有的人当中有35%过去每天收入不到400日元，而現在則有63%每天收入不到此数。此外，其中許多人的工作日都延长了：在許多情況下工作日长达11小时以上^①。

在調查材料中指出，当家长变成失业者或半失业者之后，家庭所有成員一直包括兒童在內都不得不去設法多少掙一点錢。而且失业現象越严重，这种必要性就更見增強了，可是工作却越来越难以找到。根据这次調查的資料，在

^①，參閱“失业者”，第90—92頁。

家長沒有工作的家庭里，將近 4,000 個家屬當中，只有 415 人（即 10.8 %）能夠找到工作。可是這種工作的報酬是這樣低，以致一點也不能夠對家庭收入的一般水平起多大影響和提高這一水平。在經調查的各戶當中，有 59.5 % 每月的總收入不到 4,000 日元，有 18.6 %——從 4,000 到 6,000 日元，8.9 %——從 6,000 到 8,000 日元，只有 6.1 % 家庭的收入在 1 萬日元以上（尚有 6.9 % 的人家收入額不詳）^①。假如考慮到這些家庭平均有五口人，那麼失業者家庭生活情況如何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來了。平均家庭每個成員每月只合到 2,231 日元。所有五分之四經調查的家庭對按固定價格每公斤 88 日元買到的國產配給大米，自己總是不去吃它，而以 120 日元一公斤的價格轉賣出去掙一點錢，另外購買質量較差和價格較廉的（每公斤 65 日元）進口大米，而且往往是購買小麥或大麥。在經調查的所有家庭中五分之一都完全吃不起大米，而是吃 25 日元一公斤的廉價麵條（餛飩）。換句話說，日本人最主要的糧食大米對失業者的家庭說來變成了奢侈品。

調查證明，失業者的家庭所消費的食品非常不充分，而且大多是一些沒有營養的食品。因而在這些家庭中很多人都是營養不足。在家長當中有五分之一的人一星期里有好幾天吃不飽，十分之一的人每天都吃不飽。至於家屬等則有一半在一個星期里有好幾天吃不飽，有五分之一幾乎每天都吃不飽。調查材料說道：“丟掉工作之後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吃飯問題。失業者家庭的預算中 80—90 % 用於伙食上，可是儘管這樣，全家人仍然頻於半飢半飽的境界上”^②。

① 參閱“失業者”，第 112 頁。

② 參閱同上書，第 117 頁。

間或找到一点工作的一个日工家庭的收支对照表可以作为说明日本失业者及其家庭饮食情况的典型例子。这个家庭收支表是根据大牟田市独立工会的一次调查结果编制出来的，家庭中包括五口人(家长——从事日工——37岁，其妻34岁，长子9岁，次子6岁，小女3岁)，这个收支表是根据家庭帐簿编出来的，家庭开支项目都附有简短说明(参见第29表)。

第29表 1954年2月一个五口之家的
日工家庭收支对照表*

日期	收入	伙食开支(日元)	其他支出
2月4日 (有工作)	210日元 (昨天 工资)	早飯(米飯及“味噌”小萝卜湯) 大米 1.44日升……………77 小萝卜 1,250克……………12 黄豆 0.09升……………2.5 午飯(湯面) 面条……………20 黄豆 0.18日升……………5 萝卜(剩菜)…………… 晚飯(米飯及咸鯨魚肉) 大米 0.9日升……………48.5 咸鯨魚肉 187克……………10	火柴 4日元 孩子另用10日元 香烟 30日元
合計		175日元	44日元
2月5日 (沒有工作)	210日元 (昨天 工资)	早飯(面条和湯) 面条……………30 黄豆 0.18日升……………5 午飯(面条和湯)	孩子另用10日元

日期	收入	伙食开支(日元)	其他开支
		面条.....10 黄豆 0.09 日升2.5 晚饭(米饭和酸萝卜) 大米 0.9 日升48.5 酸萝卜 375 克.....12	
合 計		108日元	10日元
2月6日	昨天未做工故无收入	早饭(面条加汤) 面条.....40 黄豆 0.18 日升5 咸鲭鱼肉 187 克.....10 午饭(汤面) 面条.....20 黄豆0.09日升.....2.5 晚饭(稀饭) 大米29.1 肉 187 克9.5	孩子另用10日元
合 計		116.1日元	10日元
总 計	420日元	399.1日元 赤字 43.1日元	64日元

• “日本工资问题报告”，英文本，1954年，第11页。

从这个收支对照表可以看出，这家人的伙食几乎是填不饱肚子。家长不能够带早饭去上工，有时就是在家里也不吃早饭。其妻则往往不吃午饭。孩子们只能获得最简单的饮食，根本不能得到合乎他们正常发育的数量。然而甚至连这样的半飢半饱的伙食单，在家庭收支当中还是形成了赤字。

日本工会总評議會指出，这样的收支情况对于日本失业者及其家庭來說是有代表性的。

失业者及其家人的居住条件也是极端恶劣的。根据在九州島所进行的一次調查証明，絕大多数失业者的家庭(76.7%)住在公司的房子里，其余的則住在租入的或自己的小屋子里。失业者家庭的居住条件一般都是极为狭窄拥挤。在調查材料中指出，有的时候3平方公尺的房屋面积要住6口人，在6平方公尺面积上要住7口人，在9平方公尺的面积上則住10口人。許多家庭不得限制用电。例如，在所有的家庭里，将近45%的人家只有一盞小电灯，17%的人家完全用不起电，其余人家才有2—3盞小电灯。五分之四的人家不使用收音机也买不起报纸。尽管这样，絕大多数家庭还是負有债务^①。

虽然这次調查对象只包括815户失业者的家庭，但基本上这里反映了一般事实情况。

由于失业問題尖銳化，因而找工作变得越发困难了。特别是妇女和岁数大一点的工人就更难找到工作，因为在数以百万計的失业大軍里，資本家很容易雇到更結实而年輕的男子。

据1954年11月29日的“社会新报”报道，在东京的神田桥区劳动市場上經常聚集了大量女劳动力，每天在开市前一小时就聚集了800名左右要找工作的妇女。其中絕大多数是25岁以下的年輕妇女。大約45%的妇女想找办公室工作，16%想当售貨員，12%願意到工厂里工作，8%願意在邮局工作，其余部分則想从事侍者、电话接綫生等項工

^① 參閱“失业者”，第130—133、144頁。

作。在这个市場上登記的失业妇女当中包括有受过不完全中等教育、中学毕业甚至还有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毕业生。可是尽管如此，她們都同意接受任何工作和很低的报酬。这家报纸指出，中年妇女就很难有机会找到工作，因为甚至年轻妇女都不容易找到工作。上岁数的和体弱的男子也很难望找到工作。如果是因“清除赤色分子”的名义而被解雇的人就更难获得工作机会了。据官方资料，1956年求职者约有380万人^①，这个数目显然是大大压缩了的。

“东方经济学人”杂志刊行的“日本经济年鉴”一书中在介绍失业问题严重情况时指出说：“在日本的劳动市場上就业的机会与求职者的人数经常保持了一与三之比，这个悲惨的事实就是说明劳动市場情况最好的标志……就业和失业问题仍旧是日本当前最重大的难关”^②。

在战后日本经常有着大量的失业者成为加强剥削在业工人并使他们的劳动条件恶化的一个最重要因素。失业者越多，资本家就越加容易用解雇来威胁工人，用失业者来代替他们，借以压低工资和延长工作日，提高劳动强度。正因为如此，所以资本家们才会对失业后备军的存在很感兴趣，因为他们不断给劳动力市場带来压力，从而使资本家有可能按极低价格购买劳动力。

此外，在日本存在着大量失业者，又使得在业工人的生活条件更加恶化了。数以百万计的面临饥饿线上的失业工人对在业工人的状况起了极不利的影響，因为维持这些失业者的重担主要落到部分在业工人的身上。可见，失业大

① “日本经济概覽” (General Survey of Japanese Economy)，东京1957年出版，第42頁。

② “日本经济年鉴”，英文本，1957年，第68頁。

軍的存在就實際上縮減了日本工人的工資，因為在業工人的工資中有一部分直接或間接地用來維持失業者了。失業人數越多，則在業工人的工資變得越低。並且在戰後日本的條件下，對工人階級狀況起着極不利影響的不但有完全失業者，而且與其說是由於完全失業者，不如說是由於構成失業者最大多數的半失業者的緣故。

由此可見，在戰後的日本存在着數百萬失業者這個事實對整個日本工人階級起了致命的影響。工人階級的一部分——即失業者——被迫停歇工作，這就注定了日本無產階級的另一部分——即在業工人——需要拼命地勞動，反過來這樣又造成了失業人數的增長，從而引起日本工人階級狀況的進一步普遍惡化。

第五章

社会保險和日本无产階級

在分析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日本工人階級状况时，如果对社会保險^①这样的重要問題不加研究，那么这种分析便是不够全面的。

社会保險在資本主义国家其中也包括日本在內，是具有不彻底性質的。由于頑强階級斗争的結果，統治集团只得违背自己的意願，資产階級被迫向无产階級讓步因而提出了社会保險，这乃是一种典型的資本主义性質的改良，本来就不打算根本改善劳动人民状况的。弗·伊·列宁指示說：“雇佣工人以工資形式取得的那一部分自己創造的財富，非常之少，剛能滿足最迫切的生活需要，因此，无产者根本不能从工資中拿出一些錢儲蓄，以备在伤残、疾病、年老、殘廢丧失劳动能力时，以及与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紧密联系的失业时的需要。因此，在上述各种情况下对工人实行保險，完全是資本主义发展的整个进程决定的改革”^②。正因为这样，所以在資本主义条件下社会保險只能具有狹窄性的意义。

① 这里所指的社会保險是就其广义而言，既包括社会保險本身（支付补助金），同时也包括撫恤金保証（支付撫恤金）。

②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7卷，第448頁。

在資本主义国家里，社会保險的資金来源主要是依靠劳动者本身扣繳的保險費。換句話說，在資本主义条件下社会保險是有代价的。

在談到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社会保險时，首先必須指出，在日本并没有統一的社会保險制度。日本所实行的若干单独法令，乃是日本无产阶级靠着頑强的斗争从资产阶级手里取得的一些不完备的資本主义性質的改良。其中有一部分早在战前就已施行。

日本目前实行着下列几种有关社会保險的法令（陸續作了一些修訂）：

一、1941年3月2日公布的第六十号法令^①，即老年、残废保險及死亡遺族保障法。

二、1922年4月23日公布的第七十号法令——健康保險、妊娠和生产保險法（1927年开始生效）。

三、1947年12月1日公布的第一百四十六号法令——失业保險法。

四、1947年4月7日公布的第五十号法令——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險法。

在工伤事故增长，各种职业病广泛流行和在战后日本存在着数百万失业大軍的条件下，后面两个法令对于日本无产阶级具有重大意义。在战后头几年里民主运动极其高涨的时候施行的这几个法令，尽管有其狹隘性，但仍旧不失

① 1954年5月15日日本議會对这个法令作出了重要的修訂。結果这个法令中在1954年5月以前的战后时期若干年来一直有效的許多标准都有了很大的改变，而且在修改各点中一部分是变坏了。为了更充分地說明这个問題，我們在下面还将举出1954年5月15日以前的标准，同时也将指出现行标准。

为日本工人阶级的重大胜利。头两个法令也应认为是在早年日本无产阶级从资产阶级手里取得的胜利。

现在让我简短地分析一下这几个法令（附带提到在公布以后时期一直到目前对各该法令所作的最重大修订）。

（一）1941年的老年、残废保险及死亡遗族保障法（1954年5月15日作出的修订）。根据本法实行保险的对象应为在5人和5人以上的企业工作的雇佣劳动者。但以下各种情况例外：农业工人、日工、受雇时期未满两月的临时工、受雇时期未满四个月的季节工均不在保险范围之内。本法也不包括海员及公职人员，对于他们另有特别制度。在1954年5月15日以前，规定获得养老金的条件如次：年满55岁（矿工只要年满50岁），缴付保险金的时期（保险龄）——20年（对于矿工只要15年）；在1954年5月15日以后的要求条件则是：男子年满60岁，妇女年满55岁（保险年限均规定为20年），对矿工则规定为年满55岁（保险龄为15年）。

对无权领受养老金者，规定凡属于保险对象的企业中工作满六个月以上者，给予临时的补助金。

凡领受残废救济金者（在1954年5月15日以前残废者分为两级，在此以后则分为三级），必须在成为残废之时至少业已缴付过六个月的保险费。凡领取工伤事故救助金及患病或怀孕和生产补助金者，均不再同时发给残废救济金。

凡属暂时性丧失劳动能力者，给以临时性补助金。

死者遗族的恤金付给保险者的配偶和子女，领取恤金的条件是：保险者在死亡前至少需有20年的保险龄，即须连续缴付保险费20年以上。假如没有配偶，则按照下列顺序付给其他享有权益的家属：子女、父母、孙、祖父母。恤金

支付的期限規定为：对子女——到 16 岁为止，对父母和祖父母——自 60 岁起。对残废者則无年龄之限制。

对临时性救助金，規定如果没有上述領受人时，得支付给其他指定者。

至于恤金和补助金的数额和計算办法，在 1954 年 5 月 15 日以前規定养老金的全年数额在工龄达 20 年以上时应为：在属于实行此項保险办法的企业中工作的整个期間每月平均工資（不超过一定的数额：在目前这个数额規定为 13,000 日元）的四倍，再按照在該企业工作的年限計算，每工作一年加发四天的工資（平均日工資），但需有 20 年以上的工龄。临时性救助金数额相当于平均日工資的 15—510 倍，根据繳付保險費的数额而定。从 1954 年 5 月 15 日起，計算恤金的方法更加复杂起来了。新办法規定了年金的基数为 24,000 日元，另按保險者的工資和工龄加算附加額。按照規定，恤金的最低額一年等于 27,000 日元。同时也規定了按照保險者所贍养的人数加发附加額的办法。在計算恤金数额时作为根据的最高工資額提高到 18,000 日元。可是这种复杂而混乱的計算方法很容易造成舞弊的机会，因而实际上倒使恤金数额縮小了。临时救助金的数额也有所减少。

救济残废者的年金数额在 1954 年 5 月 15 日以前規定为每月平均工資的四或五倍（根据残废等級而定），再按照在属于保險范围内的企业中工作的年限計算，每工作一年加发四天的工資（平均日工資），但須工龄滿 20 年以上。临时性救助金数额等于平均月工資的 10 倍。

从 1954 年 5 月 15 日起，一級残废者的年金等于养老金一年的数额加上 12,000 日元，二級残废者的数额等于养

老金數額加上四天的平均日工資，三級殘廢者的數額為養老金的70%。對於一、二級殘廢者還規定了全年4,800日元付給贍養者的補加額。臨時性救助金的數額規定為养老金全年數額的140%。

在1954年5月15日以前，死者遺族的救助金全年的數額等於养老金的半數，另按照孩子的數目計算，每一個孩子加發十天的平均日工資額；從1954年5月15日起，則改為养老金的半數，另按受贍養者計算，每人加發4,800日元。

臨時救助金等於养老年金的六倍。如果保險者有權獲得殘廢救助金的話，則臨時救助金的數額不應超過十個月的平均工資。

保險基金由投保人和企業主每月繳付的保險費構成，雙方繳付的比率一樣，繳費率如下（對徵稅的工資額和工資總額的比率）：

男子(矿工除外)和企業主.....	4.7%
婦女和企業主.....	2.25%
矿工和企業主.....	6.15%

政府擔負保險基金總額的15%（在1954年5月15日以前為10%；在矿工保險方面則為20%），並擔負行政費開支。

年老、殘廢及供養者死亡的保險和扶助的行政管理工
作由厚生省社會保險局及各縣的社會保障局負責。

（二）1922年的健康保險、妊娠和生產保險法（1927年開始生效）。本法包括的對象還是和前一個法令保險的對象一樣。領取患病補助金的條件是開始暫時失去勞動能力時在屬於保險範圍內的企业里工作。

凡在屬於保險範圍內的企业工作期間生產者，或在离

开这种企业六个月以内生产者，得領取妊娠和生产补助金。

患病补助金等于工资的60%，在住院治疗和沒有受贍养者的情况下则为40%。支付补助金的最长时期为6个月（在患結核病的情况下则为18个月）。补助金从患病的第四天起开始支付。同时患者为被保險人本人时得支付医藥費80%，当患者为其家屬时，則医藥費的50%应由社会保險金中担負。

妊娠和生产的补助金为工资的60%；在住院和无受贍养者的情况下则为40%。补助金发給的时期以产前42天到产后42天为限。

另外还实行一次支付的补助金，金額为半个月的工資（在住院和沒有受贍养者的情况下則为一个月的四分之一的工資）。产后六个月内还規定有支付撫育嬰兒的补助金。

被保險人的妻子生产时可領受临时补助金，金額为被保險人每月平均工資的25%。嬰兒撫育补助金支付的數額則和被保險人是妇女时一样。

这种保險基金由投保人和企业主每月繳付的保險費构成，收費率为征稅工資額及工資總額的3%。行政管理費开支均由政府担負。管理工作仍与前項保險法的規定同。

(三)1947年的失业保險法。按照本法保險所包括的范围也和前两个法令保險的对象一样。发給失业救助金的条件是：在开始失业的时候至少須在屬於保險范围内的企业中工作满一年，而保險时期和繳付保險費的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如果領受失业救助金的人找到工作而后重新又失业，他仍有权按照原先的条件領取上述救助金。凡拒絕劳动介紹所推荐的相当工作者，則停止发給失业救助金。

失业救助金每天的數額為日工資的60%。在計算救助金數額時作為基數的日工資是以失業者在失去工作以前的六個月工資總額除以180天而求得的。同時還規定了計算救助金的工資額的最低標準。然而根據勞動省的專門指示，失業救助金的數額不應超過每天300日元的數目。救助金的支付以六個月為限。

保險基金由被保險人和企業主繳付的保險費構成，繳費率相當於徵稅工資額和工資總額的0.8%。

在發給失業救助金當中的支出三分之一由政府負擔，行政費也由政府負擔。

本類保險業務由勞動省及地方相應官署管理。

(四)1947年的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法。本法保險的對象也和前面幾個法令中保險的對象相同。可是在危險工作中保險的對象也包括在不到5人的企業中工作的僱傭勞動者。在許多情況下，對臨時工也實行這種保險制度。

領取這種保險年金或救助金的唯一條件就是被保險者由於在生產方面不幸事故中喪失勞動力，或因職業病而喪失勞動力。

在暫時喪失勞動力的情況下，過了七天以後，在整個喪失勞動能力的期間可以領到相當於工資60%的救助金。

在長期部分喪失或完全喪失勞動能力的情況下，可領受一次補助金或者2—6年的年金。發給金額根據喪失勞動力的程度而定：一共分為14級。一次補助金相當於平均日工資的50—1,340倍；年金數額相當於137—240天的平均日工資額。

在被保險人因工傷致死時，其家庭可領取一次恤金（金額為1,000天的平均日工資），或者根據縣當局的決定可領

取相当于 180 天的平均日工資的年金，領受期限为六年，領受人為死者的寡妻和子女，或父母，或孫兒，和祖父母。

本法也規定了实行一次特別救助金的办法，金額相当于一,200 天的平均日工資；另外規定了部分补偿医疗費。

在計算救助金或年金时所采用的平均日工資应为丧失劳动能力前三个月的平均額。

劳灾保險基金是由企业主繳付的保險費建立起来的。繳費率(对征税工資總額的比率)視作业危險程度而定。本类保險业务由劳动省，劳动省的劳动基准局及該局所屬的地方机构管理。

日本目前所实行的几种主要社会保險法就是这样的。

仔細对这些法令加以分析就可以对它們的許多共同点做出結論。所有这些法令都具有以下四个因素而大大降低了日本社会保險的效率：

第一，保險包括范围有局限性；

第二，法令本身中具有各种各样的但書和限制，从而使企业主方面有可能破坏法令；

第三，劳动者本身須担負繳納保險金(除劳灾保險之外)，对保險基金繳納很大的數額，而所領的社会保險救助金和恤金則为数不大；

第四，社会保險业务集中由政府和企业主管理，而劳动者則不能参与其事。

在前述各节中可以看得出来，保險的对象只是那些在 5 人和 5 人以上的企业工作的雇佣劳动者(除了劳灾保險法規定有某些情况下有所例外)。这样一来，小企业的工人都划在保險范围以外，可是大家知道，小企业在日本占大多数，而小企业的工人更加需要保險。因此“东方經濟学人”

杂志确切地指出說：“日本保險法的重大缺点在于它的狹隘性，那就是所有这些法令都只管工人人数在5人和5人以上的企业。这样一来，小商业和工业企业的工人都不能享受社会保險，可是他們所处的物質和社会条件更加恶劣，因而更加需要救助”^①。

雇佣工人在5人以下的小企业，在日本所有企业中占到82%，而这些企业中雇佣的工人数目則占全体雇佣工人的30%左右。

如果再考虑到临时工和农业工人的話，这在前面已經提到，他們也是不包括在社会保險法的范围之內的，那么，法律上被剝夺領受社会保險救助金和年金的人数就更多了。根据“东方經濟学人”的資料，这一类的人数占有所有雇佣劳动者的48%^②。

关于战后日本保險范围所局限的人数，从国际劳工局根据日本官方統計材料公布的以下数字中也可以看出来（參見第30表）。

由此可見，甚至从官方資料看来，上述各种社会保險所包括的人数最多也不过所有雇佣劳动者的半数。健康保險、妊娠和生产保險所包括的范围較广，因为除了工人本人之外，被保險人的妻子怀孕和生产也在保險之列。

可是实际上远不是所有合法权益者都能領到社会保險救助金和年金。这說明一方面社会保險法本身具有許多但書和限制（須在本企业有一定的工龄，相当长的保險期，还有所謂等待期及其他等）；另一方面企业主又得直接违反法令，他們采用一切徇私舞弊的办法剝夺工人領受救助金和

① 參閱“东方經濟学人”，1953年第509号，125頁。

② 參閱“东方經濟学人”，1954年第526期，第383頁。

第30表 日本各种社会保险所包括的人数*

(单位:千人)

年 份	老年、残废 保险及死亡 遗族保障	健康保险、 妊娠和生产 保险	失业保险	劳动灾害 保险
1948	5,188	—	5,297	6,360
1949	5,832	—	5,275	6,724
1950	5,806	10,663	5,784	6,813
1951	6,471	11,425	6,180	7,265
1952	6,874	11,738	6,618	7,616
1953	7,487	12,490	6,453	8,175
1954	7,497	13,518	7,859	9,400
1955	8,245	13,879	7,954	9,640
1956	8,783	15,543	8,489	10,209

* “劳工统计年鉴”，日内瓦1956年版，第398页；1957年版，第450页。

年金的合法权利。例如，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受到伤害或得了疾病，企业主则往往认为与生产事故无关，而借口是由于工人自己“疏忽大意”和“手艺太差”的结果，根据这样的理由就非法剥夺了工人领受社会保险救助金的权利。同时法令本身又给企业主留下许多漏洞使其有可能尽量规避和破坏对他们不利的条款。对于这一点“金属劳动者”写道：“在日本企业里，时常有这样的情况，那就是工人在生产中受到伤残，但却不能被认作是生产中造成的工伤事故，而当作是工人自己的过失以致受伤的”^①。据该报报道，1949年在三井美唄煤矿中，每10个人里面有6个人就这样被剥夺了领受工伤事故救助金的权利。在其他各种保险中也有类似情

① “金属劳动者”，1952年7月3日。

况。据日本工会代表金子显太在出席国际社会保险会议的时候宣称：由于法令中的许多漏洞和限制，因而在日本关于养老金的法令生效以后的十年中（到1952年为止——作者），实际上谁也没有领到过养老金^①。

从下表引用的国际劳工局的资料中可以证明，在日本只有极少数保过险的人领到社会保险救助金和年金（参阅第31表）。

第31表 社会保险救助金和年金获得者人数*

（单位：千人）

保 险 类 别 年 份	老年、残 废保险及 死者遗族 保障		健康保险、妊 娠和生产保险		失 业 保 险		劳动灾害保 险（包括职 业病在内）	
	年金	救助 金	救助金	补贴的天 数(千日)	救助金	补贴的天 数(千日)	救助 金	工伤死亡 的恤金
1947	21	364	1,102	15,806	1.7	32	84	1.2
1948	25	224	1,193	18,177	84	211	442	4.0
1949	37	91	2,181	30,265	620	64,619	607	3.8
1950	52	93	2,462	40,378	301	110,013	628	4.6
1951	70	97	2,561	44,996	508	73,626	552	5.3
1952	95	99	2,790	49,034	715	104,519	466	4.9
1953	121	119	2,910	52,735	801	113,089	521	5.2
1954	140	165	3,075	59,428	1,050	154,199	576	5.3
1955	161	208	—	—	834	133,271	554	5.1
1956	191	191	3,068	56,800	678	93,946	491	4.3

* “劳工统计年鉴”，日内瓦，1949—1950年，第322页；1953年，第297—307页；1954年，第314—326页；1955年，第345—356页；1956年，第403—416页；1957年，第455—471页。

① 参阅金子显太的：“日本的社会保险问题”（在国际社会保险会议上的发言），维也纳，1953年3月，第4页。

前面我們已經提到过，日本的社会保险金不仅由国家和企业主拨款，而且劳动者本身也要繳納很大一部分。工人的工資里面每月要扣繳上述各項保险金达6—10%，視性別和专业而有所不同（妇女扣繳6%，男子——矿工除外——繳8.5%，矿工繳9.95%），这对于劳动者是多么沉重的担負。可是从法令中就可以看出，尽管被保險人繳付了高额的保險費，但救助金和年金的數額却很小。某些救助金和年金支付的期限还很短。例如，养老金不超过被保險人工資的三分之一。残廢救助金的數額大致也是这样多。死者遺族的救助金的數額就更加少得多了，正如前面指出的那样，这种救助金只合到养老金的一半，也就是說約等于被保險人每月工資的15%強。患病和失业的救助金为平均工資的60%。然而这种救助金支付的期限只有六个月（对結核病患者則規定为一年半），过此以后，不論被保險人的情况如何恶劣都毫无任何救助。患病救助金的支付要从生病的第四天起，而失业救助金要从第七天起才能領到。因在生产中的不幸事故而致永远丧失劳动能力者所領救助金只有被保險人工資的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而定。可是这种救助金支付的最高期限只有6年。

这样一来，如果考虑到日本劳动者大多数即使領到全部工資也很难度日的話，那么就不难看出日本社会保險所規定的这些救助金和年金是多么少了。

日本社会保險的行政管理整个掌握在政府手里，当然也就是掌握在企业主手里。劳动人民极为关怀社会保險事业办得是否公正，而且他們担負社会保險資金中的相当大一部分，但他們却无权参与社会保險事业的管理。这就替

政府和企业主方面的违法舞弊留下了余地，使得当局和企业主能够利用社会保险来达到其反劳动人民利益的目的。

日本企业主对工人工资中应纳保险费按时扣缴不误，但自己却一贯滞纳，有时甚至对应缴保险金数额拒不交付。例如，仅在1952年4—6月的三个月期间，企业主对应交的工伤事故社会保险金就拖欠了1,289,000日元（相当于基金总额的22%）^①。据不完全资料，在1955年第一季度里，政府短拨的健康保险、妊娠和生产保险基金就有62亿日元^②。

所有这些再一次证明，建立保险基金的唯一可靠来源乃是被保险人自己缴纳的保险费。官方和企业主方面常常徇私舞弊拒不缴纳应该担负的保险金数额，从而成为社会保险基金不充足的原因。

可是甚至连这样不充足的社会保险基金也还远未充分动用。这决不是由于没有需要社会保险救助的人，而是因为有许多人为的障碍和限制，其目的就在于尽可能更多地剥夺被保险人享受救助金和年金的权利。下表所引用的国际劳工局根据日本官方统计资料公布的数字，可以证明日本统治集团所实行的假借社会保险作为手段的反人民的经济政策（参见第32表）。

从第32表可以看出，虽然企业主和政府方面总是拖欠缴费和拨款，但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每年都超过该项保险业务的支出额，其中包括救助金、年金、医疗开支乃至再加上行政费在内。这里不妨顺便提及，行政费在支出总额中占了相当大的比重。所有社会保险基金中年年都有巨额的结余，结果就形成了社会保险后备金，后备金的数额在不断

① 参阅金子显太“日本的社会保险问题”，第5页。

② “赤旗报”，1955年3月7日。

第32表 日本各种社会保险基金每年的收支情况*

(单位:百万日元)

	老年、残废保险及死亡遗族保障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u>收入</u>						
缴费和拨款						
甲. 投保人	5,897	6,541	7,609	8,596	8,444	14,785
乙. 企业主	5,897	6,541	7,609	8,596	8,444	14,785
丙. 国家	—	—	—	—	—	—
社会基金中的其他收入	323	430	679	828	1,122	1,455
投资收入	429	1,303	2,190	3,019	3,929	5,098
其他收入	2	4	3	112	438	592
合 计	12,548	14,819	18,090	21,151	23,177	36,715
<u>支出</u>						
救助金支出						
甲. 定期支付	267	574	1,081	1,674	2,528	2,928
乙. 其他付款	330	771	1,331	1,789	2,193	2,866
实物补助支出	—	—	—	—	—	—
行政费用	268	295	423	490	680	645
其他支出	29	24	184	1,256	1,596	817
合 计	894	1,664	3,019	5,209	6,997	7,256
结 余 额	+	+	+	+	+	+
	11,654	13,155	15,071	15,942	16,180	29,459

健康保险、妊娠和生产保险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u>收入</u>						
缴费和拨款:						
甲. 投保人	16,223	19,987	26,059	31,470	37,447	44,551

乙. 企业主	15,879	21,589	27,307	33,202	39,620	44,756
丙. 国家	—	—	—	—	—	—
社会基金中的其他收入	838	1,143	2,376	3,295	10,079	11,270
投资收入	8,207	—	—	—	—	—
其他收入	—	10,092	11,344	13,283	16,144	13,692
合 計	41,147	52,511	67,086	81,250	103,290	114,268
支 出						
救助金支出:						
甲. 定期支出	4,224	5,901	7,428	9,488	10,779	12,088
乙. 其他付款	2,688	3,706	3,781	4,861	6,703	8,788
实物补助	29,950	31,181	36,780	51,468	56,354	70,423
行政費	1,726	2,010	2,782	3,516	4,682	5,524
其他支出	3,256	5,237	9,226	8,357	15,421	9,561
合 計	38,844	48,035	59,997	77,690	93,939	106,384
結 余 額	+2,303	+4,476	+7,089	+3,560	+9,351	+7,884

	失 业 保 险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收 入						
繳費和拨款:						
甲. 投保人	4,744	5,897	8,172	8,555	10,277	11,358
乙. 企业主	4,744	5,897	8,172	8,555	10,277	11,358
丙. 国家	75	517	607	488	497	489
社会基金中的其他收入	3,009	5,399	4,557	5,799	9,020	12,469
投资收入	164	190	376	796	939	1,221
其他收入	123	224	283	395	320	1,313
合 計	12,859	18,124	22,165	25,588	31,330	38,208

<u>支 出</u>						
救助金支出:						
甲. 定期支出	9,217	15,445	13,378	21,639	26,090	36,383
乙. 其他付款	4	3	1	—	—	—
实物补助	—	—	—	18	160	453
行政费	334	439	757	334	994	1,166
其他支出	—	—	—	59	92	100
合 計	9,565 [△]	15,887	14,136	22,550	27,282 [△]	38,102
結 余 額	+3,294	+2,237	+8,029	+3,038	+4,048	+106

<u>劳 动 火 害 保 险</u>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u>收 入</u>						
繳費和捐款:						
甲. 投保人	—	—	—	—	—	—
乙. 企业主	5,572	8,994	12,639	14,926	15,965	16,416
丙. 国家	—	—	—	—	—	—
社会基金中的其他收入	—	—	—	—	—	—
投资收入	2	—	—	—	—	46
其他收入	657	408	154	172	159	175
合 計	6,231	9,402	12,793	15,098	16,134 [△]	16,637
<u>支 出</u>						
救助金支出:						
甲. 定期支出	1,456	2,262	2,733	2,809	3,209	3,662
乙. 其他付款	4,057	6,035	8,030	8,939	10,719	12,449
实物补助	11	16	24	23	18	27
行政费	309	437	620	766	969	1,118
其他支出	102	264	285	527	994	1,677
合 計	5,935	9,014	11,692	13,064	15,909	18,933
結 余 額	+296	+388	+1,101	+2,034	+215	-2,296

- “劳工統計年鑑”，日內瓦，1949—1950年，第350頁；1953年，第315—316頁；1954年，第334頁；1955年，第366頁；1956年，第427—428頁。

本表內有△号者，合計数与細数原文不符。——譯者

增长。政府每每动用这项后备金拿来加强軍事工业潜力，从其中拨款以低利率貸給日本一些大公司。例如，据“每日新聞”于1954年年底报道，政府“打算把这一年（指1954—1955年財政年度——作者）的后备金750亿日元用于撥給社会保險年金的款項，轉撥到軍备競賽方面，而其利潤就会落到垄断資本家的手里”^①。

所有这一切証明，日本統治集团在劳动群众压力下不得不实行社会保險，但同时却力图利用它来謀本身的利益，而漠視劳动人民的利益。

作为社会保險事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医疗服务状况也是不能令人滿意的，这是由于日本卫生事业的普遍低落的原故。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卫生事业落后的一个显明标志就是病床床位极为缺乏，在各种病疫广泛流行的条件下，这对于日本劳动人民的状况起了极不利的影響。在1956年年底，根据官方統計資料，日本全国計有5,370个医院，医院所有床位一共只有513,000个^②。我們不妨提一下，在1955年年中单是結核病患者需要住院的就有30万人之多。

“每日新聞”就这方面明确地指出：“結核病的严重情况之所以更見加深的緣故，在于医院的床位太少，因而許多病人不得不等待很久才輪到住院，有的病人还没有等到輪到

① “每日新聞”，海外版，1954年9月15日，第12頁。

② “日本經濟年鑑”，英文本，1957年，第71頁。

他住院就死去了”^①。感染其他重病的患者也遭到同样的困难。为了摆脱这种困难情况，日本大藏省的一位代表于1955年年初建议“加速医院病床的周转率”，换句话说，就是不等病人完全康复就把他们赶出医院。

由于规定医疗费开支大部分要由被保险者自己担负，因而更使情况恶劣了，这对于工人家庭预算是一笔沉重的负担。家中只要有一个人患重病就必然会使家庭破产。日本社会党人的机关报“社会新报”的说法是完全有道理的：治病，例如医治结核病对工人来说变成了奢侈之举，因为治病需花费很多钱，从而使病人家庭的物质状况更见恶劣^②。大多数日本劳动者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才看病吃药。这是由于连最必要的药物，如象链霉素、配尼西林等，价格也都很高。

所有这一切使得日本无产阶级所获得的医疗服务条件更差了。“朝日新闻”被迫承认，日本工人实际上是很难得看病吃药的。“对于在最重要工业部门工作的工人来说，他们生了病都不能得到必要的治疗，结果除了等死以外还能做什么呢？”1954年8月这家报纸提出的问题一直到现在还没有得到解决。不仅如此，根据日本报刊上一再刊登的消息，由于政府打算把整个医疗费用的重担转嫁到劳动人民自己身上，这个问题就更见严重了。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尽管日本实行了社会保险，而且它又是工人阶级取得的一定的胜利，它不失为向前迈进了一步，然而社会保险仍旧不够有效，而且对于日本无产阶级的状况只能起微小的积极作用。“日本时

① “每日新闻”，1958年6月28日。

② “社会新报”，1958年1月21日，第17页。

報”不得不承認，日本現行的社會保險制度“遠不是很完備的”，不論就立法本身來說，或是就其實施情況來看都不夠完備^①。“每日新聞”在一篇專門闡述社會保險問題的社論中寫道：“關於社會保險制度曾經是一個美麗的幻想，似乎它能夠保證日本人一生一世都可以獲得最起碼的生活資料……但現在這個幻夢破滅了……”^②。

在1949年6、7月間，日本政府在勞動群眾的壓力下制定了所謂社會保險制度初步方案。儘管這個草案規定了領取養老金更高的年齡，但它還是擬定了要對社會保險方面作出若干改進，其中包括施行統一的保險制度和統一收費及其他等。可是在壟斷資本主義的日本的條件下，甚至連這個不徹底的方案也不可能實行，因為實現這個計劃的初步撥款需要8,500萬—1億日元，而日本統治集團是不願意撥出這筆款項來的。日本統治集團不惜大量撥付軍費，但卻力圖削減本來就已經少得可憐的社會事業經費。即使根據官方資料來看，在戰後時期社會保險支出在國家預算中平均也只占6—8%。可是單就直接軍事撥款來說（包括所謂防禦費和實際上用於修建戰略性道路、飛機場、射擊場及其他等的公共工程費）就占到日本國家預算的四分之一以上，如果再加上秘密撥款，則為數就更大了^③。

可見，由於壟斷組織反人民政策的結果，日本勞動人民在年老、殘廢、生病或失業的時候，其情況是不堪設想的。

① “日本時報”，專刊，1954年10月19日，第37頁。

② “每日新聞”，海外版，1954年9月15日，第12頁。

③ “東方經濟學人”，1954年，第526期，第382頁；“經濟統計年鑑”，1956年，第27頁。

結 論

对战后日本工人階級状况的分析，一方面証明日本无产階級在生产过程中所受的剝削加强了，另一方面說明了日本工人階級艰苦的生活条件。

日本工人处于“本国”和美国垄断組織的双重压迫下，它們力图不断扩大本来就够高的垄断利潤，而日本工人却飽尝卖命劳动的一切苦难，备受艰辛和困苦。

日本无产階級在生产过程中所受高度剝削首先表现为延长工作日、提高劳动强度和极低的工資水平。

食品和日用必需品价格大涨、捐稅負担加重、住宅条件恶劣，以及尽管工业生产大大增长，但日本工人的实际工資在战后时期还没有达到战前水平——所有这一切說明了战后年代里日本无产階級生活条件的艰难。

日本国内存在着数百万失业者和半失业者大軍，这也是战后时期日本无产階級恶劣状况的又一明証。

一方面是日本工人階級受到日益加强的剝削和贫困化，另一方面則是一小撮垄断資本家的日益豪富，这証明了劳資之間的矛盾进一步尖銳化。

基于所有这一切，必然会提出这样一个問題：目前一些資本主义制度辯护士特别是日本垄断資本家所极力宣传的“新”資本主义同“旧”資本主义的区别何在呢？

既然日本工人階級遭到越来越残酷的剝削，既然垄断資本家的利潤由此而飞快提高，既然工业生产的大大增长給工人带来的只是失业和贫困，那么所謂“新”資本主义与“旧”資本主义又有什么区别呢？資本主义辯护士特别是日

本的資本主义辯護士关于似乎在某一种資本主义里既沒有資本家和无产階級之分，又沒有压迫者和被压迫者之分的胡說，象肥皂泡一样地破灭了。

事实証明，在战后时期，日本垄断組織丧失了許多战前的优越条件，特别是失去殖民地，它們过去从这里吸取惊人的利潤，为了提高自己在世界資本主义市場的竞争能力起見，于是日本垄断組織便在战后进进一步对日本工人階級进行残酷的剝削。

階級斗争熄灭的理論在这里彻底破产了。

資本主义沉重的压迫引起了日本工人階級方面加强的反抗。尽管战后日本的統治集团采取了鎮压和恐怖政策，但日本工人階級反剝削、反日美垄断組織的双重压迫，爭取改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的斗争正在一天天地增长和加强起来。

在战后的年代里，日本无产階級的罢工运动，远远超过了战前的規模。根据官方資料，在战前的12年里（1928—1939年），参加罢工和劳动冲突的人数只有160万人，罢工造成的损失为540万个工作日，可是在战后的12年里（1946—1957年），罢工者和劳动冲突者已达4,020万人，造成损失达7,060万个工作日^①。1958年是日本工人階級大規模爭取本身权利的一年。

日本工人在罢工斗争过程中提出的基本要求是：提高工資和規定最低工資水平、偿付年奖、充分就业、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提高社会保險救助金的数額以及减低劳动人民的捐稅負担及其他等。日本工人坚决

^① 参閱“劳动統計年報”，东京，1953年，第338頁；“劳动統計調查月報”，东京，1955年第7期，第15頁；1956年第8期，第68頁；1958年，第3期，第68頁。

反对反动派企图把現行劳动法修改得对劳动者更加不利；坚决反对资本主义公司旨在进一步加强剝削工人的所謂提高劳动生产率；要求保証工会权利和自由，保障民主权利和自由。

凡是在建立了工人統一戩綫的地方，工人的每次斗争都取得了胜利。在工人阶级争取改良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的斗争中，日本无产阶级活动的統一团结巩固起来了。

战后时期日本工人运动的一个特点，就是日本工人阶级对最重要的政治问题提出了坚决的主张。日本无产阶级争取日本民族独立，反对单独媾和以及反对美帝国主义奴役日本的斗争达到了特別广阔的范围。

日本人民争取恢复同苏联建立外交关系的长期顽强斗争终于获得了胜利，日本工人在这个斗争中走在最前列。由于苏联和日本政府之間举行談判达成協議的結果，1956年10月19日在莫斯科签署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日本的联合宣言，签订了苏联和日本关于发展貿易关系与互相給予最惠国待遇的議定書。这几个重要文件于1956年12月的批准和开始生效在发展日苏联系上奠定了一个新的阶段。它为結束日本同苏联之間的战争状态和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为扩大两个邻邦之間的經濟与文化关系，打开了广阔的前途。

1957年12月初在东京签订的苏日通商条約和貿易支付协定对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睦邻关系具有重大意义。在貿易、通商航海及其他商业关系問題上訂立的条約和协定将促进基于平等互惠原則的苏日經濟关系的发展。

日本争取发展对民主陣营其他国家的国际貿易关系和争取恢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运动，正在一天天加强起来。日本工人在这个运动中起着巨大的作用。

战后日本爭取和平的斗争达到了巨大的規模。2,450多万日本人在要求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的信件上签了名。日本工人在爭取和平的斗争中特别活跃。日本所有主要工会联合組織都主张禁止热核子武器。早在1954年9月，日本工会总評議會（“总評”）、全日本工会會議（“全勞”）和全国产业別工会联合会（“新产別”）就发表了联合宣言，在宣言中着重指出，日本期望和平并且坚决反对垄断資本家所实行的重新武装的政策。

1958年5月，日本工会总評議會当时的議長原口幸隆写給苏联部长會議主席赫魯晓夫同志的信件也可以証明日本工人階級热望和平的意願，这个信件对苏联維護和平的政策深表滿意，并着重提出了日本工人爭取和平的决心。

根据日本和平人士和日本工会的倡議，1955年和1956年夏在曾經遭受原子彈災害的广島和长崎两市举行，以及1957年夏在东京举行的几届禁止原子彈、氢彈和爭取裁軍世界大会，乃是在爭取和平的事业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从这些會議的講台上发出的日本人民反对使用热核子武器的强烈的抗議声，在世界各国主张和平的人士当中获得了热烈的支持。日本工人的群众組織——日本工会总評議會是这次會議发起人之一。日本劳动人民对苏联最高苏維埃关于苏联单方面停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試驗的決議，表示完全滿意。在日本各地举行了支持这个決議的許多會議和大規模的示威游行，号召其他各国“保証共同来永远停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的試驗”。日本禁止原子彈、氢彈協議会主席安井郁写信給苏联部长會議主席赫魯晓夫同志，深深贊美了苏联政府在进一步巩固世界和平的事业中所采取的維護和平的新步驟的巨大意义。

战后历年来所发生的这些事件，非常清楚地証明了日

本工人階級付出了極大的力量，堅決維護本身和平生活與和平勞動的合法權益。

日本共產黨和日本社會黨影響的擴大，對於日本無產階級爭取改善生活條件和勞動條件的鬥爭獲得進一步成就是具有巨大意義的。日本共產黨是工人階級最先進和最具有組織的隊伍。日本工人階級及其先鋒隊——共產黨——目前最重要的任務就是進一步加強工人的團結和建立工人的統一戰綫。因此，日本社會黨和共產黨黨員在各地越來越頻繁地廣泛採取共同行動，乃是具有頭等重要意義的一步。

日本無產階級在爭取本身權利的長期艱苦鬥爭中的驗證明，工人的力量就在於團結。工人階級的團結是鞏固工農聯盟必要的條件，而工農聯盟則是廣泛的民族解放的民主統一戰綫的基礎，沒有這個統一戰綫則建設一個和平民主和獨立的日本便是不可思議的。然而反動勢力正在千方百計阻撓達成這一目的，這就意味着，日本工人階級還需要進行頑強的階級鬥爭。

1957年11月在莫斯科舉行的社會主義國家共產黨和工人黨代表會議上，以及在有六十多個國家參加的共產黨和工人黨代表會議上所通過的具有重大國際意義的兩個文件：“社會主義國家共產黨和工人黨代表會議宣言”及“和平宣言”，對於日本工人運動和共產主義運動的進一步發展產生了巨大的作用。日本共產黨的代表也在“和平宣言”上簽了字，這個宣言對於今天人類的命運起着重大作用。

對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日本工人階級的狀況和鬥爭所作的分析，推翻了資本主義制度辯護士關於工人階級“昌盛”和關於在所謂“新”資本主義的條件下階級矛盾緩和以及階級鬥爭熄滅的胡說。事實證明，在資本主義社會的條件下，工人階級的狀況不可能有任何根本的改善。